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ichlink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虽然在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存续周期内，公司可以选择在二级市场表现较好时退出，但未来如果股票市场持续出现负向波动，则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二、公司管理基金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确定的估值方式计算，公司过往所管理基金的综合 IRR 相对较高，业绩相对较好。但是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未来陆续到期，公司管理基金是否能够取得较好的业绩、基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退出等事项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面临一定挑战。

三、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管理基金虽有一定期限的存续期，但基金规模能否长期维持并不断扩大除受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活跃程度、有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还在不同程度上受公司管理项目投资业绩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较大，或公司管理项目投资业绩波动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收益水平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基金规模下降，并影响公司管理费收入、影响公司损益。

四、项目估值及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参照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估值方法，结合项目跟进的实际情况，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测算，并估算了在管项目的综合 IRR。该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二级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项目的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所选择的参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本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综合 IRR 的相关数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五、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届时回购义务方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如其不能履行该合同义务，则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虽然截止目前公司暂未发生过执行对赌条款的情况，但并不排除未来会产生因执行对赌条款与有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六、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是一个不断改善的过程，2014 年以来调整尤为频繁，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实施日期 2014 年 2 月 7 日），要求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它基金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对于未及时报送信息以及报送信息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尚在不断完善之中，未来的监管政策仍存在变化的风险。

七、管理的基金未及时备案面临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共 34 支，其中 13 支基金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1 支基金正在备案过程中，另有 20 支基金为暂未备案的在募基金或备用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果不履行基金备案登记，将面临被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虽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因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处罚，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该等事项和事实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先生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未及时备案而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其本人同意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质的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存在的根本，优质项目的选择主要依赖于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眼光独到的高素质人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一个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专业人才对于公司的持久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跟投机制等激励政策，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员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者跟投机制有可能不再执行，公司的经营将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在法律上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基金只用自身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对外借债，但如果由于基金不当行为导致基金对外承担债务，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7 |
| 释义..... | 9 |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 14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5 |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7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7 |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1 |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53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56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56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56 |
|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 58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7 |
|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 78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103 |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6 |
| 七、公司发展规划..... | 126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30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30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31 |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135 |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137 |

| | |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40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 14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44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51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51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165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5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66 |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97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97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7 |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3 |
|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 243 |
|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46 |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46 |
|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 24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嘉富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嘉富诚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嘉富诚国际 | 指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即挂牌主体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设立时的名称，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 |
| 北大荒 | 指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北大荒农垦 | 指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
| 郑州昌明 | 指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重庆蓝略 | 指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嘉富诚投资 | 指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挂牌主体的控股股东，前身为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嘉富诚投资顾问 | 指 |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挂牌主体的控股股东，是嘉富诚投资的前身 |
| 上海沃木 | 指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嘉诚恒益 | 指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嘉诚恒溢 | 指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鼎恒投资 | 指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中金诺 | 指 |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沃田沃 | 指 | 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嘉富诚 | 指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嘉富诚 | 指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美国嘉富诚、美国公司 | 指 |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 深圳嘉富诚 | 指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厦门嘉富诚 | 指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嘉诚双赢 | 指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嘉富诚资本 | 指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河南嘉富诚 | 指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悉尼嘉富诚、澳洲公司 | 指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PE | 指 | Private Equity，私募股权投资 |
| GP | 指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
| LP | 指 | 有限合伙人 |
| PIPE | 指 | PE 基金的一种，投资于已上市公司股份的 PE 基金 |
| IPO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TMT 产业 | 指 | 以互联网等媒体为基础将高科技公司和电信业等行业链接起来的新兴产业 |
| PPP | 指 | 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一种合作模式，该模式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
| 投委会 | 指 | 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营活动。)

14、**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资产管理与服务机构。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家族基金业务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等几个大的板块。公司通过私募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以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基金管理费、项目投资收益分成和咨询顾问费等方式实现盈利。

15、**组织机构代码：**79755972-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简称：**嘉富诚
- 2、**股票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145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8月27日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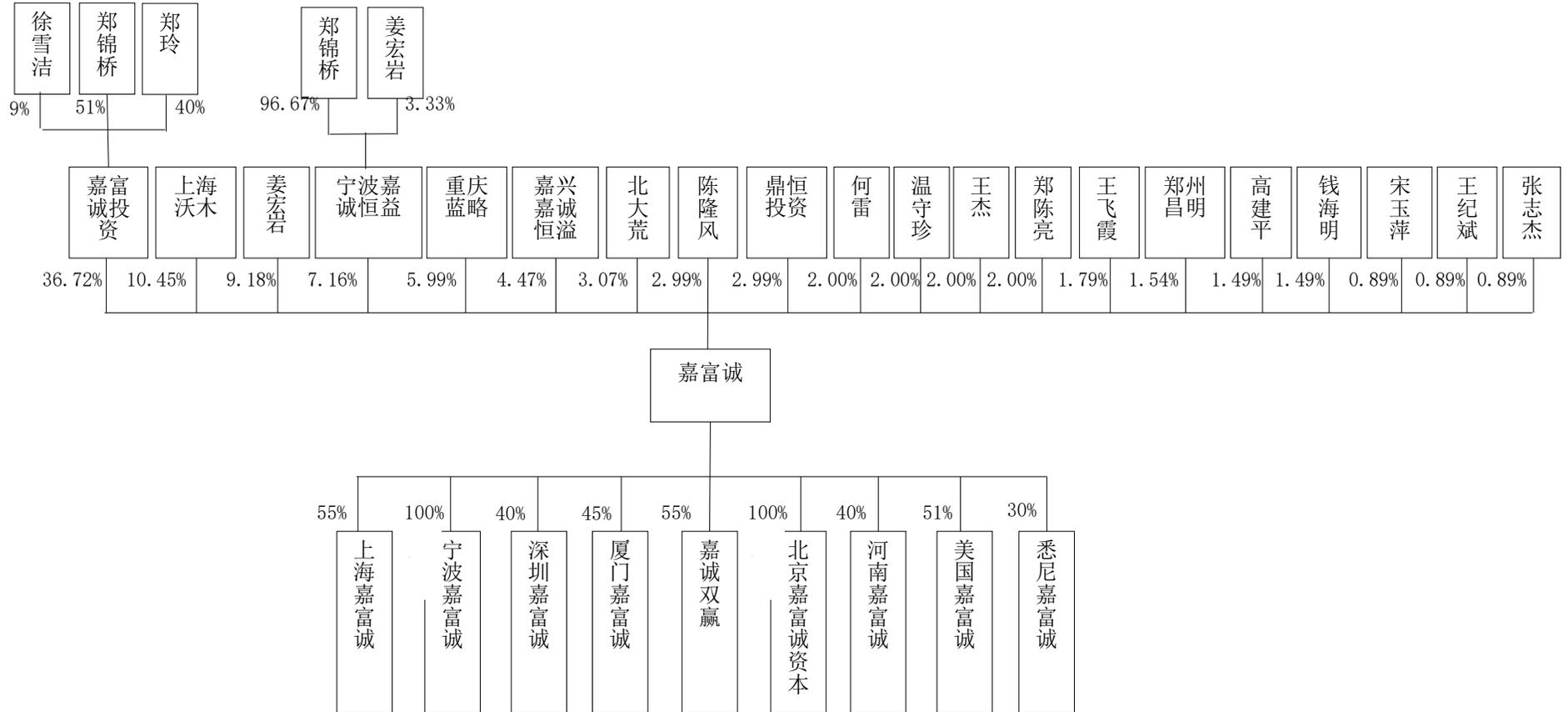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可 转让的数量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53,246,855 | 36.72 | 0 |
| 2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15,149,255 | 10.45 | 0 |
| 3 | 姜宏岩 | 自然人股东 | 13,311,490 | 9.18 | 0 |
| 4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10,388,060 | 7.16 | 0 |
| 5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 法人股东 | 8,681,717 | 5.99 | 0 |
| 6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6,492,537 | 4.47 | 0 |
| 7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 法人股东 | 4,452,032 | 3.07 | 0 |
| 8 | 陈隆风 | 自然人股东 | 4,328,358 | 2.99 | 0 |
| 9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 法人股东 | 4,328,358 | 2.99 | 0 |
| 10 | 何雷 | 自然人股东 | 2,893,607 | 2.00 | 0 |
| 11 | 温守珍 | 自然人股东 | 2,893,607 | 2.00 | 0 |

| | | | | | |
|-----|----------------|-------|-------------|------|---|
| 12 | 王杰 | 自然人股东 | 2,893,607 | 2.00 | 0 |
| 13 | 郑陈亮 | 自然人股东 | 2,893,607 | 2.00 | 0 |
| 14 | 王飞霞 | 自然人股东 | 2,597,015 | 1.79 | 0 |
| 15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2,226,016 | 1.54 | 0 |
| 16 | 高建平 | 自然人股东 | 2,164,179 | 1.49 | 0 |
| 17 | 钱海明 | 自然人股东 | 2,164,179 | 1.49 | 0 |
| 18 | 宋玉萍 | 自然人股东 | 1,298,507 | 0.89 | 0 |
| 19 | 王纪斌 | 自然人股东 | 1,298,507 | 0.89 | 0 |
| 20 | 张志杰 | 自然人股东 | 1,298,507 | 0.89 | 0 |
| 合计: | | | 145,000,000 | 100 | 0 |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20 人，其中法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53,246,855 | 36.72 | 0 |
| 2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法人 | 15,149,255 | 10.45 | 0 |
| 3 | 姜宏岩 | 境内自然人 | 13,311,490 | 9.18 | 0 |
| 4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法人 | 10,388,060 | 7.16 | 0 |
| 5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法人 | 8,681,717 | 5.99 | 0 |
| 6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法人 | 6,492,537 | 4.47 | 0 |
| 7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4,452,032 | 3.07 | 0 |
| 8 | 陈隆风 | 境内自然人 | 4,328,358 | 2.99 | 0 |
| 9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4,328,358 | 2.99 | 0 |
| 10 | 何雷 | 境内自然人 | 2,893,607 | 2.00 | 0 |
| 11 | 温守珍 | 境内自然人 | 2,893,607 | 2.00 | 0 |
| 12 | 王杰 | 境内自然人 | 2,893,607 | 2.00 | 0 |
| 13 | 郑陈亮 | 境内自然人 | 2,893,607 | 2.00 | 0 |
| 14 | 王飞霞 | 境内自然人 | 2,597,015 | 1.79 | 0 |
| 15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2,226,016 | 1.54 | 0 |
| 16 | 高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2,164,179 | 1.49 | 0 |
| 17 | 钱海明 | 境内自然人 | 2,164,179 | 1.49 | 0 |
| 18 | 宋玉萍 | 境内自然人 | 1,298,507 | 0.89 | 0 |
| 19 | 王纪斌 | 境内自然人 | 1,298,507 | 0.89 | 0 |
| 20 | 张志杰 | 境内自然人 | 1,298,507 | 0.89 | 0 |
| 合计 | | | 145,000,000 | 100 | 0 |

2、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20 名，其中法人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①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嘉富诚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04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68307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 18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锦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嘉富诚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3,246,8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36.72%，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郑锦桥 | 510 | 货币 | 51 |
| 2 | 郑玲 | 400 | 货币 | 40 |
| 3 | 徐雪洁 | 90 | 货币 | 9 |
| 合计 | | 1,000 | - | 100 |

②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沃木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79007），住所为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 518 号 1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超；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44年7月15日。

上海沃木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5,149,2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10.45%，上海沃木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 | 普通合伙人 |
| 2 | 潘超 | 19,800 | 9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00 | 100 | - |

③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诚恒益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210913)，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901号(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锦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嘉诚恒益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0,388,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7.16%，嘉诚恒益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属性 | 合伙人类别 |
|----|-------|---------|---------|-------|-------|
| 1 | 郑锦桥 | 2,900 | 96.67 | 自然人 | 普通合伙人 |
| 2 | 姜宏岩 | 100 | 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 |

④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蓝略成立于2009年9月1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2014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02000019173)，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4号21-14；法定代表人为冯渝；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2009年09月01日至永久。

重庆蓝略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8,681,7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5.99%，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刚 | 2,450 | 货币 | 49 |
| 2 | 李兰 | 2,450 | 货币 | 49 |
| 3 | 冯渝 | 100 | 货币 | 1 |
| 合计 | | 5,000 | - | 100 |

⑤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诚恒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178799），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31 日。

嘉诚恒溢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492,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4.47%，嘉诚恒溢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属性 | 合伙人类别 |
|----|-------|---------|---------|-------|-------|
| 1 | 何雷 | 300 | 10.0000 | 自然人 | 普通合伙人 |
| 2 | 姜宏岩 | 200 | 6.6667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菊英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李泽卿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润良 | 200 | 6.6667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6 | 逢淑华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乐渝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8 | 张凯华 | 200 | 6.6667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9 | 姜旭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玉玺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宋华美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杨钰 | 200 | 6.6667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何威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14 | 胡坤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高翼凡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倩倩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候一心 | 200 | 6.6667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明华 | 100 | 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胡家兴 | 400 | 13.3333 | 自然人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北京宏昌盛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 | 3.3333 | 法人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 |

⑥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鼎恒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182301），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45 年 6 月 23 日。

鼎恒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328,3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2.99%，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100 |

经核查，鼎恒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⑦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现持有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3000100006537），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1515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培耀；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永久。

北大荒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452,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3.07%，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1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 37,820 | 货币 | 62 |
| 2 | 黑龙江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100 | 货币 | 10 |
| 3 |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6,100 | 货币 | 10 |
| 4 |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 3,660 | 货币 | 6 |
| 5 |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 3,660 | 货币 | 6 |
| 6 |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3,660 | 货币 | 6 |
| 合计 | | 61,000 | - | 100 |

⑧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昌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41064），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国安大厦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启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广告策划、文化交流服务。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

郑州昌明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226,0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1.54%，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周启良 | 600 | 货币 | 60 |
| 2 | 周博 | 400 | 货币 | 40 |
| 合计 | | 1,000 | - | 100 |

(2) 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持有股份数额(股) | 占股份总额比例(%) |
|----|-------|---------|--------------------|--------------|------------|------------|
| 1 | 姜宏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22022119750930XXXX | 北京市崇文区 | 13,311,490 | 9.18 |
| 2 | 陈隆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44052019710705XXXX | 广东省潮安县官塘镇 | 4,328,358 | 2.99 |
| 3 | 何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010819730620XXXX | 北京市西城区 | 2,893,607 | 2.00 |
| 4 | 温守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243119720301XXXX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 2,893,607 | 2.00 |
| 5 | 王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63010419530313XXXX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 2,893,607 | 2.00 |
| 6 | 郑陈亮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5223019850102XXXX | 福建省周宁县浦源镇 | 2,893,607 | 2.00 |
| 7 | 王飞霞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4252419551013XXXX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2,597,015 | 1.79 |
| 8 | 高建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263119640603XXXX | 山西省乡宁县常宁镇 | 2,164,179 | 1.49 |
| 9 | 钱海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3012119750920XXXX | 杭州市萧山区 | 2,164,179 | 1.49 |
| 10 | 宋玉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1022319540118XXXX | 上海市宝山区 | 1,298,507 | 0.89 |
| 11 | 王纪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4252419670129XXXX | 上海市浦东新区 | 1,298,507 | 0.89 |
| 12 | 张志杰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4010219630212XXXX |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 1,298,507 | 0.89 |
| 合计 | | - | - | - | 40,035,170 | 27.61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

①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注册号为 500105300036587；负责人为陈浩宇；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期货管理咨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②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40191209013495；负责人为师成忠；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取得方式 |
|----|--|---------|------|--|
| 1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控股 | 2012年6月7日，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即嘉富诚有限之前身）出资设立 |
| 2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控股 | 2015年7月9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3 |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美国嘉富诚） | 51.00 | 控股 | 2014年12月15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4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控股 | 2014年8月8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5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 控股 | 2014年1月23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6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00 | 控股 | 2015年6月25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7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5.00 | 控股 | 2015年6月8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8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参股 | 2012年12月18日，嘉富诚有限出资设立 |
| 9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悉尼嘉富诚） | 30.00 | 参股 | 2004年6月18日，嘉富诚有限收购取得 |

(1)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 宁波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226000102213 |
| 住所 |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深路 2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郑锦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

② 宁波嘉富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200 | 100 |
| 合计 | 200 | 200 | 100 |

特别说明：宁波嘉富诚之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即嘉富诚有限之前身，“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变更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嘉富诚有限”），具体过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 宁波嘉富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2年5月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2]第0254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2113号《验资报告》，记载：宁波嘉富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工商登记之前一次性缴足。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宁波嘉富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6月7日，公司取得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102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嘉富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 北京嘉富诚资本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5019482037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锦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9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7月9日至2085年7月8日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② 北京嘉富诚资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 | 100 |
| 合计 | 1,000 | 0 | 100 |

③北京嘉富诚资本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5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570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北京嘉富诚资本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北京嘉富诚资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94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嘉富诚资本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美国嘉富诚）

①美国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Richlink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LLC |
| File number | 802118000 |
| 住所 | 5628 Hillsborough Drive Plano TX 75093 |
| 法定代表人 | 臧卫军 |
| 注册资本 | 50 万美元 |

| | |
|------|---------------------------|
| 公司类型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5日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嘉富诚美国 (Richlink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登记编号 (document number)：582474970002；住所：5628 Hillsborough Drive Plano TX 75093【境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法定代表人：臧卫军；注册资金：50 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日期：2015112 年 4 月 15 日。

② 美国嘉富诚股东及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 | 股份类别 | 总面值 | 每股面值 | 持股比例 (%) |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 | 普通股 | 255,000 | 0.5 美元 | 51 |
| CastellumCapital Advisors | 490,000 | 普通股 | 245,000 | 0.5 美元 | 49 |
| 合计 | 1,000,000 | — | 500,000 | | 100 |

③ 嘉富诚美国设立及历史沿革

嘉富诚美国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astellum Capital Advisors，住所为 5628 Hillsborough Drive Plano TX 75093，首任董事郑锦桥、臧卫军、姜宏岩。总经理臧卫军。

2015 年 6 月 9 日，嘉富诚有限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00 号），记载：嘉富诚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可投资美国嘉富诚，中方投资总额为 158.304 万元人民币（折合 25.5 万美元）；嘉富诚有限的外币账户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为 110908128132901，账户类别为“美元经常”。

(4)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 深圳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11044726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

| | |
|-------|--|
| | 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姜宏岩 |
| 注册资本 | 2,5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②深圳嘉富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200 |
| 2 | 潘晓英 | 750 | 150 |
| 3 | 陈森豪 | 250 | 50 |
| 4 | 林贵民 | 500 | 100 |
| 合计 | - | 2,500 | 500 |

③深圳嘉富诚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4 年 8 月 8 日，深圳嘉富诚设立

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14000026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深圳嘉富诚股东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8 日，深圳嘉富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044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嘉富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0 | 100 | 货币 |
| | 合计 | 1,000 | 0 | 100 | --- |

b. 2015年2月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增资

2015年2月1日，深圳嘉富诚股东嘉富诚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广东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潘晓英、陈森豪和陈隆风认缴。

2015年2月3日，深圳嘉富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044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200 | 40 |
| 2 | 潘晓英 | 750 | 150 | 30 |
| 3 | 陈森豪 | 250 | 50 | 10 |
| 4 | 陈隆风 | 500 | 100 | 20 |
| 合计 | | 2,500 | 500 | 100 |

c. 2015年7月13日，变更投资人

2015年7月13日，深圳嘉富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提出股东变更申请，原股东陈隆风将所持深圳嘉富诚5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0%）转让给林贵民。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批准了上述申请，并向深圳嘉富诚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04472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深圳嘉富诚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200 | 40 |
| 2 | 潘晓英 | 750 | 150 | 30 |
| 3 | 陈森豪 | 250 | 50 | 10 |
| 4 | 林贵民 | 500 | 100 | 20 |
| 合计 | | 2,500 | 500 | 100 |

(5)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上海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10000000123206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

② 上海嘉富诚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275 | 55 |
| 2 | 上海奥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175 | 35 |
| 3 | 冯旭涛 | 50 | 25 | 5 |
| 4 | 王杰 | 50 | 25 | 5 |
| 合计 | | 1,000 | 500 | 100 |

③ 上海嘉富诚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嘉富诚设立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嘉富诚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26065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嘉富诚有限等 4 名股东召开了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郑锦桥、姜宏岩、王杰、朱小静、冯旭涛为公司董事，王锦屏为监事。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锦航验字（2013）第 1887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实缴。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核准上海嘉富诚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23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嘉富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275 | 55 |
| 2 | 上海奥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175 | 35 |
| 3 | 冯旭涛 | 50 | 25 | 5 |
| 4 | 刘雅君 | 50 | 25 | 5 |
| 合计 | | 1,000 | 500 | 100 |

b. 2015年3月20日，上海嘉富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1日，上海嘉富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刘雅君将其对上海嘉富诚的5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5%）转让给王杰；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将公司董事变更为“姜宏岩；郑锦桥；冯旭涛；蔡婉婷；王杰”；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嘉富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 嘉诚双赢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5019403475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5 |
| 法定代表人 | 郑锦桥 |
| 注册资本 | 500万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② 嘉诚双赢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5 | 0 | 55 |
| 2 | 黄绍春 | 145 | 0 | 29 |
| 3 | 王志坚 | 80 | 0 | 16 |
| 合计 | | 500 | 0 | 100 |

③嘉诚双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5年6月25日，嘉诚双赢设立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1611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为6个月。

之后，嘉诚双赢之股东嘉富诚有限、黄绍春、王志坚签署《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嘉诚双赢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9403475的《营业执照》。

嘉诚双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5 | 0 | 55 |
| 2 | 黄绍春 | 145 | 0 | 29 |
| 3 | 王志坚 | 80 | 0 | 16 |
| 合计 | | 500 | 0 | 0 |

嘉诚双赢自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7)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厦门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00003UH92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01 |
| 法定代表人 | 郑锦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6月8日至2035年6月7日 |

② 厦门嘉富诚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0 | 225 | 45 |
| 2 |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00 | 20 |
| 3 |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175 | 35 |
| 合计 | | 1,000 | 500 | 100 |

③ 厦门嘉富诚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5年6月8日, 厦门嘉富诚设立

2015年5月26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登记内设字[2015]第2052015060820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8日,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嘉富诚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5200081978的《营业执照》。

厦门嘉富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0 | 225 | 45 |
| 2 |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00 | 20 |
| 3 |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 | 175 | 35 |
| 合计 | | 1,000 | 500 | 100 |

厦门嘉富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事项。

(8)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 河南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10000000026442 |
| 住所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1号楼2单元8层808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留俊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

② 河南嘉富诚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400 | 40 |
| 2 | 赵留俊 | 400 | 400 | 40 |
| 3 | 赵燕歌 | 200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③ 河南嘉富诚设立及历史沿革

a. 2012 年 12 月 18 日，河南嘉富诚设立

2012 年 11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21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8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昊验字（2012）第 112 号”《验资报告书》，记载如下：河南嘉富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货币 1000 万元，由赵留俊、赵燕歌、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两期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缴足。截止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赵留俊、赵燕歌、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本次实收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00 万元，本次出资占实收资本 1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河南嘉富诚股东赵留俊、赵燕歌、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000026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河南嘉富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200 | 40 |
| 2 | 赵留俊 | 400 | 200 | 40 |
| 3 | 赵燕歌 | 200 | 100 | 20 |
| 合计 | | 1,000 | 500 | 100 |

河南嘉富诚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9) 悉尼嘉富诚

① 悉尼嘉富诚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注册号 | A. C. N. 109596394; A. B. N. 71109596394 |
| 住所 | LEVEL 32, 85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 注册资本 | 1000 澳元 |
| 公司类型 |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
| 成立日期 | 18/06/2004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 股权结构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VISIONARY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70%. |

② 悉尼嘉富诚股东及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澳元) | 实缴出资额 (澳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VISIONARY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 700 | 700 | 70 |
| 2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300 | 3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嘉富诚有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552 号）。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认为：（1）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主要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优质项目分布状况、以及高净值人群的分布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其他股东在当地的资源优势来

确定非全资子公司的设立。(2)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并非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非上述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少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报告期内，嘉富诚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嘉富诚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资设立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金诺”)，中金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共两名股东，其中嘉富诚有限出资 180 万，持股比例 60%，陈钢出资 120 万，持股比例为 40%。2015 年 6 月 3 日，嘉富诚有限将所持中金诺 60%股权转让给王子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金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5014176433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5 层 2501 内 2506A 房屋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子源 |
| 注册资本 | 300 万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8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2 日 |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合营企业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富诚投资”)。根据《公

司法》第 216 条第（2）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410 万，实缴 1,410 万，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 100%；2011 年 6 月 14 日，嘉富诚投资将所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石磊后，嘉富诚投资对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并引入姜宏岩、李春岗等 9 名新股东，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33%；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变更，部分股东退出，本次变更后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为 58%；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并引入北大荒、郑州昌明、雷金狮三位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变更为 56.08%；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00 万，部分老股东退出，并引入上海沃木、鼎恒投资等新股东，本次增资后，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36.72%。2015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嘉富诚投资持股比例仍为 36.72%。嘉富诚投资持股变化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嘉富诚投资对公司的持股变更情况可以看出，嘉富诚投资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始终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其持股比例自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增资之前的较长时间内均高于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目前持股比例降至 36.72%，但其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仍具有较大影响力，应当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郑锦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富诚投资 51%的股权，对嘉富诚投资具有绝对控制权，郑锦桥持有嘉诚恒益 96.67%的股权，对嘉诚恒益亦具有绝对控制权。郑锦桥通过嘉富诚投资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36.72%的股份，通过嘉诚恒益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7.16%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43.88%的股份，对公司构成稳定地控制，因此认定郑锦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锦桥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富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锦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年12月21日，公司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4165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并任命郑锦桥为公司执行董事，穆建伟为总经理、徐雪洁为监事。

2007年1月17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07）第B2-153号”《验资报告》，确认了截至2007年1月1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41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11010512867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1804室；法定代表人：郑锦桥；注册资本：1,410万元，实收资本1,41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410 | 1,410 | 100 |
| | 合计 | 1,410 | 1,410 | 100 |

2、有限公司变更

(1)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变更住所、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

2011年4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对公司的 564 万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的 40%）转让给石磊；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 1804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501 内 2501A/2502A”；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4 月 11 日，转让方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石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564 万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的 40%）转让给石磊，转让价格为 564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1010500286717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846 | 846 | 60 |
| 2 | 石磊 | 564 | 564 | 40 |
| 合计 | | 1,410 | 1,410 |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郑锦桥，公司的监事为徐雪洁。

(2)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 1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宏岩；石磊将其对公司的 1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宏岩；b. 引入李春岗、卓爱萍、王杰、郑陈亮、刘静、李刚、何雷、温守珍、姜宏岩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294 万元，石磊增资 196 万元，李春岗增资 100 万元，卓爱萍增资 100 万元，王杰增资 100 万元，郑陈亮增资 100 万元，刘静增资 100 万元，李刚增资 300 万元，何雷增资 100 万元，温守珍增资 100 万元，姜宏岩增资 100 万元；c.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 年 4 月 11 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2）第 0423 号”《验资报告》。记载内容：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石磊、李春岗、卓爱萍、王杰、郑陈

亮、刘静、李刚、何雷、温守珍、姜宏岩的出资共计人民币 1,5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其中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294 万元，石磊增资 196 万元，李春岗增资 100 万元，卓爱萍增资 100 万元，王杰增资 100 万元，郑陈亮增资 100 万元，刘静增资 100 万元，李刚增资 300 万元，何雷增资 100 万元，温守珍增资 100 万元，姜宏岩增资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0 万元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984 | 32.80 |
| 2 | 石磊 | 656 | 21.86 |
| 3 | 李春岗 | 100 | 3.34 |
| 4 | 卓爱萍 | 100 | 3.33 |
| 5 | 王杰 | 100 | 3.33 |
| 6 | 郑陈亮 | 100 | 3.33 |
| 7 | 刘静 | 100 | 3.34 |
| 8 | 李刚 | 300 | 10 |
| 9 | 何雷 | 100 | 3.34 |
| 10 | 温守珍 | 100 | 3.33 |
| 11 | 姜宏岩 | 360 | 12 |
| 合计 | | 3,000 |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为“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周红”，公司的监事为“卓爱萍”，公司的经理为姜宏岩。

（3）2012 年 5 月 24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2012 年 5 月 24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

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7月5日，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①发放贷款；②公开交易类或金融衍生品交易；③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④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c.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104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年11月5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1月0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增加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股东；c. 石磊将对公司的65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86%）转让给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56万元；李春岗将对公司的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4%）转让给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李刚将对公司的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万元。b.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740 | 1,740 | 58 |
| 2 | 卓爱萍 | 100 | 100 | 3.33 |
| 3 | 王杰 | 100 | 100 | 3.33 |
| 4 | 郑陈亮 | 100 | 100 | 3.33 |
| 5 | 刘静 | 100 | 100 | 3.34 |
| 6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 | 300 | 300 | 10 |
| 7 | 何雷 | 100 | 100 | 3.34 |
| 8 | 温守珍 | 100 | 100 | 3.33 |
| 9 | 姜宏岩 | 360 | 360 | 12 |
| 合计 | | 3,000 | 3,000 | 100 |

(7) 2015年3月4日，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 增加三位新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雷金狮。b. 股东刘静对公司的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的3.34%）转让给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卓爱萍将对公司的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全部出资的3.33%）转让给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c.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雷金狮作为新股东认购了增资股权，具体为：北大荒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140.62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9.3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其中70.31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9.68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雷金狮增资500万元（其中70.31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9.68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d. 将上述三位新股东增资的溢价部分（即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已经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8日、2014年12月30日分别出具的津泰会验字[2014]0394号《验资报告》、津泰会验字[2014]045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e. 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新增的股东中，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公司

的增资已经过北大荒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北大荒《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六条之规定，北大荒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不超过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具有决策权限。北大荒本次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所以北大荒对公司的本次增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803.8093 | 2,803.8093 | 56.07 |
| 2 | 姜宏岩 | 700.9523 | 700.9523 | 14.02 |
| 3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 | 457.1428 | 457.1428 | 9.14 |
| 4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4.2860 | 214.2860 | 4.29 |
| 5 | 何雷 | 152.3809 | 152.3809 | 3.05 |
| 6 | 郑陈亮 | 152.3809 | 152.3809 | 3.05 |
| 7 | 王杰 | 152.3809 | 152.3809 | 3.05 |
| 8 | 温守珍 | 152.3809 | 152.3809 | 3.05 |
| 9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7.1430 | 107.1430 | 2.14 |
| 10 | 雷金狮 | 107.1430 | 107.1430 | 2.14 |
| 合计 | | 5,000 | 5,000 |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为“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王锦屏”，公司的监事为“于洪波”，公司的经理为姜宏岩。

(8)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4,500 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 11 名股东，上海沃木、高建平、陈隆风、王飞霞、钱海明、宋玉萍、王纪斌、张志杰、鼎恒投资、嘉兴嘉诚恒溢、宁波嘉诚恒益。

同意雷金狮将所持公司 2.1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1,430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转让价格为 5,000,000 元。

同意嘉富诚投资将所持公司 4.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9,218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转让价格为 2,409,218 元。

同意股东姜宏岩将所持公司 1.2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2,412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转让价格为 602,412 元。

同意股东重庆蓝略将所持公司 0.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2,728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转让价格为 392,728 元。

同意股东何雷将所持公司 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1,053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转让价格为 131,053 元。

同意股东温守珍将所持公司 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1,053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转让价格为 131,053 元。

同意股东王杰将所持公司 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1,053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转让价格为 131,053 元。

同意股东郑陈亮将所持公司 0.2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1,053 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转让价格为 131,053 元。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增资明细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元) | 计入注册资 本(元) |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计入资本公 积(元) |
|----|--------------------|-------------|---------------|-------------|---------------|
| 1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00 | 7,291,667 | 10.45% | 27,708,333 |
| 2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3,125,000 | 4.47% | 11,875,000 |
| 3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83,333 | 2.99% | 7,916,667 |
| 4 | 陈隆风 | 10,000,000 | 2,083,333 | 2.99% | 7,916,667 |
| 5 | 王飞霞 | 6,000,000 | 1,250,000 | 1.79% | 4,750,000 |
| 6 | 高建平 | 5,000,000 | 1,041,667 | 1.49% | 3,958,333 |
| 7 | 钱海明 | 5,000,000 | 1,041,667 | 1.49% | 3,958,333 |
| 8 | 宋玉萍 | 3,000,000 | 625,000 | 0.89% | 2,375,000 |
| 9 | 王纪斌 | 3,000,000 | 625,000 | 0.89% | 2,375,000 |
| 10 | 张志杰 | 3,000,000 | 625,000 | 0.89% | 2,375,000 |
| 合计 | | 95,000,000 | 19,791,667 | 28.34% | 75,208,333 |

全体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嘉富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对于本次增资 9,500 万元中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75,208,333 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目前股权比例进行

同比例转增，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东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岭验字[2015]005 号”《验资报告》、“东岭验字[2015]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 (元) | 实缴出资额 (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3,246,855 | 53,246,855 | 36.72 |
| 2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149,255 | 15,149,255 | 10.45 |
| 3 | 姜宏岩 | 13,311,490 | 13,311,490 | 9.18 |
| 4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8,060 | 10,388,060 | 7.16 |
| 5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681,717 | 8,681,717 | 5.99 |
| 6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92,537 | 6,492,537 | 4.47 |
| 7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452,032 | 4,452,032 | 3.07 |
| 8 | 陈隆风 | 4,328,358 | 4,328,358 | 2.99 |
| 9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328,358 | 4,328,358 | 2.99 |
| 10 | 何雷 | 2,893,607 | 2,893,607 | 2.00 |
| 11 | 温守珍 | 2,893,607 | 2,893,607 | 2.00 |
| 12 | 王杰 | 2,893,607 | 2,893,607 | 2.00 |
| 13 | 郑陈亮 | 2,893,607 | 2,893,607 | 2.00 |
| 14 | 王飞霞 | 2,597,015 | 2,597,015 | 1.79 |
| 15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26,016 | 2,226,016 | 1.54 |
| 16 | 高建平 | 2,164,179 | 2,164,179 | 1.49 |
| 17 | 钱海明 | 2,164,179 | 2,164,179 | 1.49 |
| 18 | 宋玉萍 | 1,298,507 | 1,298,507 | 0.89 |
| 19 | 王纪斌 | 1,298,507 | 1,298,507 | 0.89 |
| 20 | 张志杰 | 1,298,507 | 1,298,507 | 0.89 |
| 合计 | | 145,000,000 | 145,000,000 | 1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为“郑锦桥、李刚、王锦屏、耿扬、姜宏岩”，公司的监事为“于洪波”，公司的经理为姜宏岩。

(9) 2015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8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01680075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1,220,517.77元。

2015年7月26日,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152,125,300.00元。

2015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如下决议: ①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 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14,5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各方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220,517.77元折成总股本14,500万股,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83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1,220,517.77元折成总股本14,5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的差额6,220,517.77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 总股本为14,500万股。表决通过《关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选举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于洪波、陈隆风、耿扬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周启良、高建平等2名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晓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8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郑锦桥为

董事长；聘任姜宏岩为总经理，杨为民、于斌为副总经理，耿扬为董事会秘书，王锦屏为财务总监。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建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8003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867170）。公司名称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8层1801内01室；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 (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53,246,855 | 净资产折股 | 36.72 |
| 2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149,255 | 净资产折股 | 10.45 |
| 3 | 姜宏岩 | 13,311,490 | 净资产折股 | 9.18 |
| 4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8,060 | 净资产折股 | 7.16 |
| 5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681,717 | 净资产折股 | 5.99 |
| 6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92,537 | 净资产折股 | 4.47 |
| 7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452,032 | 净资产折股 | 3.07 |
| 8 | 陈隆风 | 4,328,358 | 净资产折股 | 2.99 |
| 9 |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328,358 | 净资产折股 | 2.99 |
| 10 | 何雷 | 2,893,607 | 净资产折股 | 2.00 |
| 11 | 温守珍 | 2,893,607 | 净资产折股 | 2.00 |
| 12 | 王杰 | 2,893,607 | 净资产折股 | 2.00 |

| | | | | |
|----|----------------|-------------|-------|------|
| 13 | 郑陈亮 | 2,893,607 | 净资产折股 | 2.00 |
| 14 | 王飞霞 | 2,597,015 | 净资产折股 | 1.79 |
| 15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26,016 | 净资产折股 | 1.54 |
| 16 | 高建平 | 2,164,179 | 净资产折股 | 1.49 |
| 17 | 钱海明 | 2,164,179 | 净资产折股 | 1.49 |
| 18 | 宋玉萍 | 1,298,507 | 净资产折股 | 0.89 |
| 19 | 王纪斌 | 1,298,507 | 净资产折股 | 0.89 |
| 20 | 张志杰 | 1,298,507 | 净资产折股 | 0.89 |
| 合计 | | 145,000,000 | - | 100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历次出资缴纳以及实收资本变更真实，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 全资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情况”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郑锦桥，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河南省财政厅科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为英国丽兹商学院学生，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嘉富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苏州纽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帮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郑锦桥现持有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7%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姜宏岩，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共青团河北省河北学联主席，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巨龙通信(后借调国家广电总局网络中心)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网通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电信承德分公司(后调中国卫通)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ABB中国公司海外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任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宏岩现直接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13,311,4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8%。同时持有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合伙份额、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李刚，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0年7月至1985年7月任重庆长航局武装部职员，1985年7月至1992年5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计划处副科级计划员，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重庆长航贸易公司副经理，1994年3月至今任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刚现持有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潘超，男，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山西新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超现持有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于洪波，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任黑龙江农垦红兴隆管理局财务处企业科科长，1996年4月至1998年4月任原三江会计师事务所红兴隆分所所长，1998年4月至2002年2月借调至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工作，2002年2月至2009年3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证券代表，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哈尔滨和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荒海外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洪波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陈隆风，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意华意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隆风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4,328,3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陈隆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同时持有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50%股权。

耿扬，女，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Romandy Hair Product UK Ltd.（英国Romandy发制品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北京纵横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耿扬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周启良，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8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省蓝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启良现持有上海太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24.5%股权、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高建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工商银行山西乡宁县支行信贷员、信贷科长，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山西乡宁高远煤焦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西高运裕丰煤业公司董事长兼吉县明珠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吉县工商联主席、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建平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2,164,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9%。高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同时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24%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郭晓凡，女，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坤元清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商务管理工作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贡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郭晓凡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姜宏岩，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副总经理，于斌，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百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管理培训生，2008年12月至2009年8月创建OPT精英教育，2009年9月至2010

年6月任北京思源房地产经纪公司房产经纪人，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光大证券北京中关村营业部证券经纪人，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平安证券北京金融街营业部证券分析师，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于斌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副总经理，杨为民，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洛阳理工学院助教，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广通伟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海天网联市场营销顾问机构董事副总裁，2014年2月1日至今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为民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财务总监，王锦屏，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精铸模具厂出纳、会计，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鑫朝龙线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金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专职学习中级会计考取中级职称，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锦屏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董事会秘书，耿扬，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0168007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06. 30 | 2014. 12. 31 | 2013. 12. 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6,128.14 | 5,492.02 | 4,529.04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5,306.77 | 4,802.31 | 2,720.8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4,866.16 | 4,642.21 | 2,532.27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6 | 0.96 | 0.9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3 | 0.93 | 0.8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4 | 14.56 | 38.83 |
| 流动比率（倍） | 18.03 | 6.25 | 1.77 |
| 速动比率（倍） | 13.95 | 1.57 | 0.78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23.17 | 2,444.97 | 2,817.86 |
| 净利润（万元） | 551.86 | -143.53 | -15.6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25.56 | 109.94 | -101.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61.15 | -149.17 | -8.1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34.83 | 113.32 | -93.99 |
| 经营利润率（%） | 34.00 | 1.99 | 22.81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50 | 3.99 | -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68 | 4.11 | -3.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3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03 | -0.03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33.85 | 64.46 | 52.97 |
| 存货周转率（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67.53 | -3,209.82 | 1,522.4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 | -0.64 | 0.51 |

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经营利润率=（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庄晶

项目组成员：于晓佳、周曼、衣龙涛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田守云、郑伟、黄云燕

(三) 审计、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于德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连自若、白丽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资产管理与服务机构。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家族基金业务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等几个大的板块。公司通过私募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以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基金管理费、项目投资收益分成和咨询顾问费等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178,581.71元、24,449,726.60元、15,231,662.66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种类、功能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可分为四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投资银行服务、家族基金管理服务（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两类主营业务均归属于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种类、功能及其用途做具体介绍如下：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有限合伙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IPO、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股权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并获得超额的投资收益。

在投资标的的选取上，公司以行业为导向，重点关注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大行业领域中各发展阶段（包括发展期、扩张期、成熟期、Pre-IPO

和PIPE)的优质企业,深度挖掘投资机会,以非控股性的股权投资为主,同时兼顾企业并购重组及私有化等类项目中的投资机会,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大战略的指引下,有效地搭建起了新兴产业与资本市场的桥梁。

公司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设立、投资、退出,一方面能够满足基金出资人的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也能够为一些成长性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公司提供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造收益的同时,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费用,并分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分成。

2、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是一种投资于城市基础建设领域的房地产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或房地产业内相关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其本质是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内的一个细分基金种类,其投资方式主要有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夹层投资等;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具有收益适中、风险可控的特点,适合一些中等风险偏好的投资人。

公司所募集和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投资形式以夹层投资为主,并兼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形式,主要投资于一级土地开发和二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具体的项目选择方面,公司在符合国家政策方针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受当地政府鼓励的、有利于城市发展的二三线城市棚户区改造或PPP项目的投资。

公司在运用基金创造收益的同时会收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分成,并会面向被投资项目方收取一定额度的财务顾问费用。

3、投资银行服务

公司在开发投资项目的同时,也会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技能与经验、所具有的资源优势等因素,为一些具有投资、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及机构提供资金渠道推荐、投资项目推介以及资本运作、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筹划、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即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咨询顾问费用。

4、家族基金管理服务

家族基金管理服务是一项为一个或多个家族的资产提供全方位规划与管理的专项服务,其具体名称为“家族办公室(Family Office)”。公司的家族办公室服务是基于客户家族永续经营的长远目的,为客户构建法律筹划、税务筹划以及财富管理规划、保险规划等家族资产配置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以实现对家族、家族成员、家族企业、家族财富的保护、管理、传承;家族办公室的主要客户对象为高净值的家族。

公司的家族办公室这一专项服务为报告期内新推出的业务,通过向客户收取顾问费和投资收益分成的形式获取收益;而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服务时通常会将其一定比例的资产作为 LP 资金配置到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 LP 客户资源储备、拓宽公司的私募基金募资渠道。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分类标准选取合理,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分类描述准确、详尽、明晰。

(三) 公司产品与服务所面向的客户群体

公司各类产品与服务主要面向客户群体如下表所示:

| 产品与服务名称 | 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或投资标的) |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 |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大行业中各发展阶段的优质企业 |
|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 | 位于二、三线城市的棚户区改造或 PPP 项目 |
| 投资银行服务 | 具有投资、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及机构 |
| 家族基金管理服务 | 高净值的家族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共 **34** 支,其中包括已募集完成的基金 13 支、募集过程中的基金 **4** 支、备用基金 **17** 支,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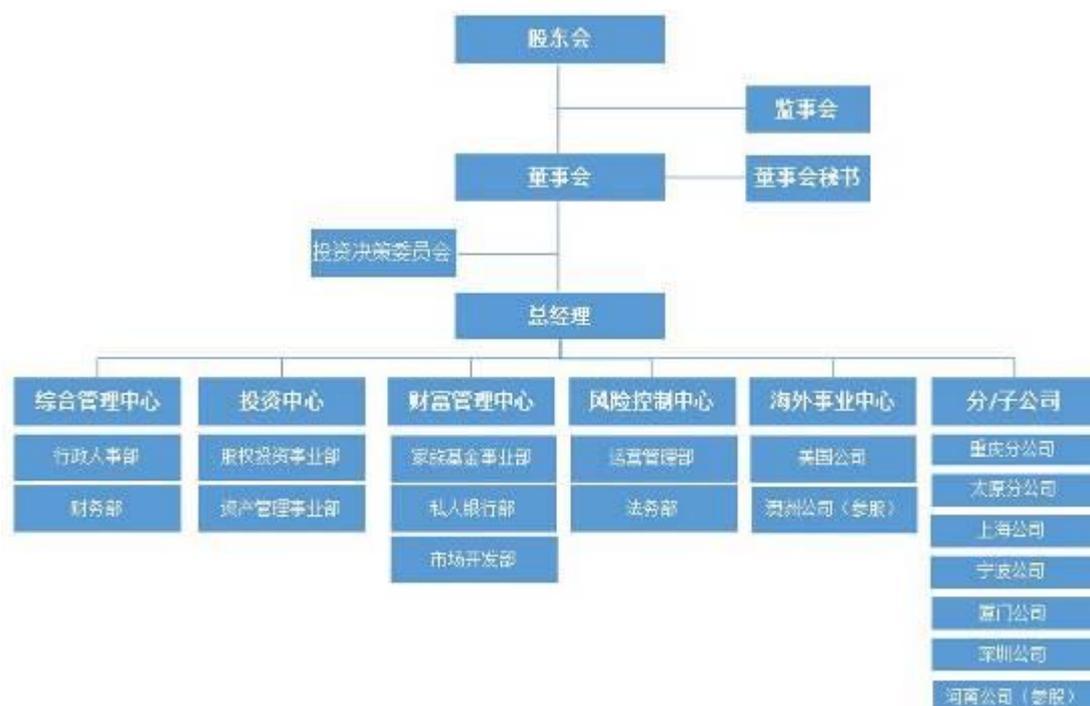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已完成 **17** 个投资项目(其中包括 **14** 个在管项目和 3 个已退出项目)和 5 个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二)投资(服务)项目情况”。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1、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表所示：

| 部门名称 | 职责描述 |
|---------------|--|
| 综合管理中心 | |
| 财务部 | 公司财务制度和激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总体财务管理，及嘉富诚所管理基金的基金财务管理；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分子公司的财务支持，定期对分子公司的财务核查；基金注册、工商变更、封闭注销，以及基金资金的管理；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核算、各部门之间的结算。 |
| 行政人事部 | 公司各项行政资源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各类规章制度的落实，以及对各业务部门的行政支持工作；公司各项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与建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做好人力资源各模块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公司企业文化的倡导与推动，组织各类活动提高团队的共融性及凝聚力。 |
| 风险控制中心 | |
| 运营管理事业部 |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并主导执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进行北京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项目进度管理；主持项目立项会，发起投资决策委员会，督促投后管理，参与制定项目退出计划。 |
| 法务部 | 负责审核公司各类法律文件；进行公司各项业务和基金的法律风险控制。 |
| 投资中心 | |
| 股权投资事业部 | 负责股权类拟投项目的开发、筛选、投资，及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VC、PE、定向增发、兼并收购等项目类别；全面主导项目执行，包括立项、尽职调查、执行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募资的统筹安排。 |
| 资产管理事业部 | 负责城市发展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拟投项目的开发、筛选、投资实施及投后管理；全面主导项目执行，包括立项、尽职调查、执行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募资的统筹安排。 |

| 财富管理中心 | |
|-----------|---|
| 家族基金事业部 | 负责超高净值家族客户的开发、调研、资产配置咨询、资产管理等家族办公室服务相关工作。 |
| 私人银行部 | 负责公司募资事宜；开发新投资人，并进行现有投资人关系管理；主导或参与组织与募资、投资人关系管理相关的各类活动 |
| 市场开发部 | 投资人活动、沙龙、培训等公司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业务支持与对接，辅助业务部门完成产品发行及路演、资料完善等工作；嘉富诚商学院及天禄财精荟等平台的管理与建设，及机构合作与对接；项目推广及客户开发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及企业 VI 系统设计与定位；公司宣传推广，自媒体管理及建设，社交媒体对接。 |
| 海外事业中心 | |
| 美国公司、澳洲公司 | 负责海外市场的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相关工作。 |
| 分/子公司 | |
| 各个分/子公司 | 负责各地的拟投资项目开发和筛选，以及投资人开发工作。 |

2、分/子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拥有 2 个分公司、7 个控股子公司和 2 个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分/子公司全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经营场所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分公司 |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 1 幢 15-7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期货管理咨询）。 |
| 2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 | 分公司 |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五峰国际 1313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
| 3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 万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8 层 1801 内 03 室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 | | | | | |
|----|--|-----------|----------|---|---|
| 4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 万 |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深路 20 号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 5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 | 1000 万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902 室 |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管理、咨询 |
| 6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 | 500 万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8 层 1801 内 05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 7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5% | 1000 万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01 |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市场管理。 |
| 8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 | 2500 万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 |
| 9 |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美国公司) | 51% | 50 万 美元 | 5628 Hillsborough Drive Plano TX 75093 | 所有合法经营范围 |
| 10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 参股子公司 | 1000 万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8 |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11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澳洲公司) | 30% 参股子公司 | 1000 澳 币 | LEVEL 32, 85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 所有合法经营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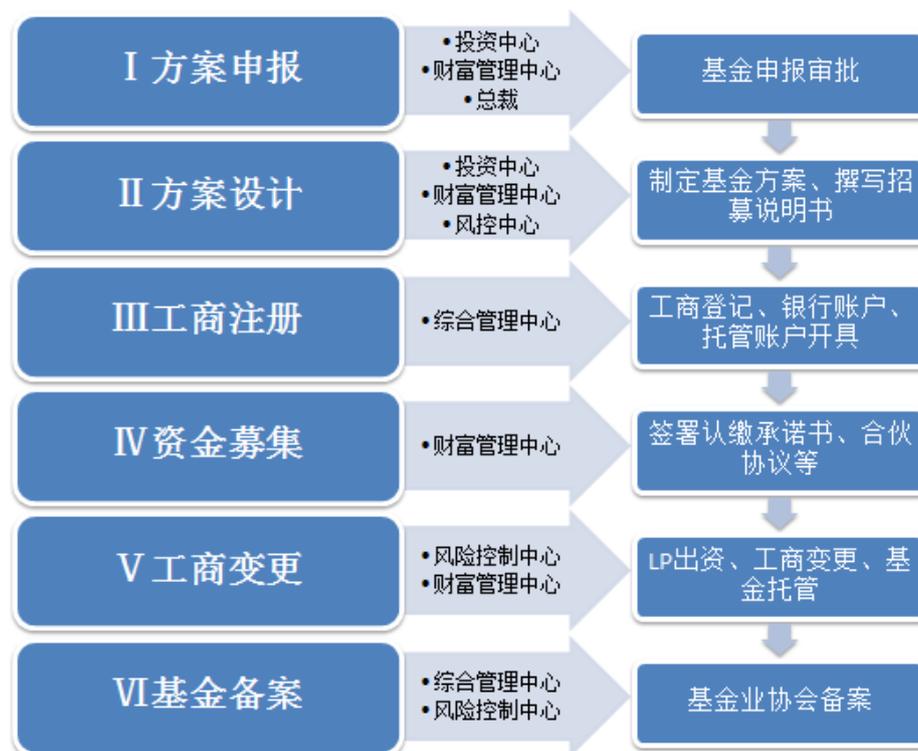
(二) 股份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投资流程

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股权投资业务的流程大致可分为基金募集及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四个主要环节，具体介绍如下：

(1) 基金募集及设立

基金募集和设立流程主要包括基金申报、方案设计、工商注册、资金募集、工商变更、基金备案等步骤，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金募集及设立流程当中，首先相关部门将根据拟投资领域和细分行业向公司管理层申请设立基金。基金申报通过后，相关部门将进行基金方案设计，并准备招募文件。基金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开始进行工商注册相关事宜，财富管理中心进行资金募集并与合格投资人签署认缴承诺书和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和合同。待投资人完成出资后，公司办理基金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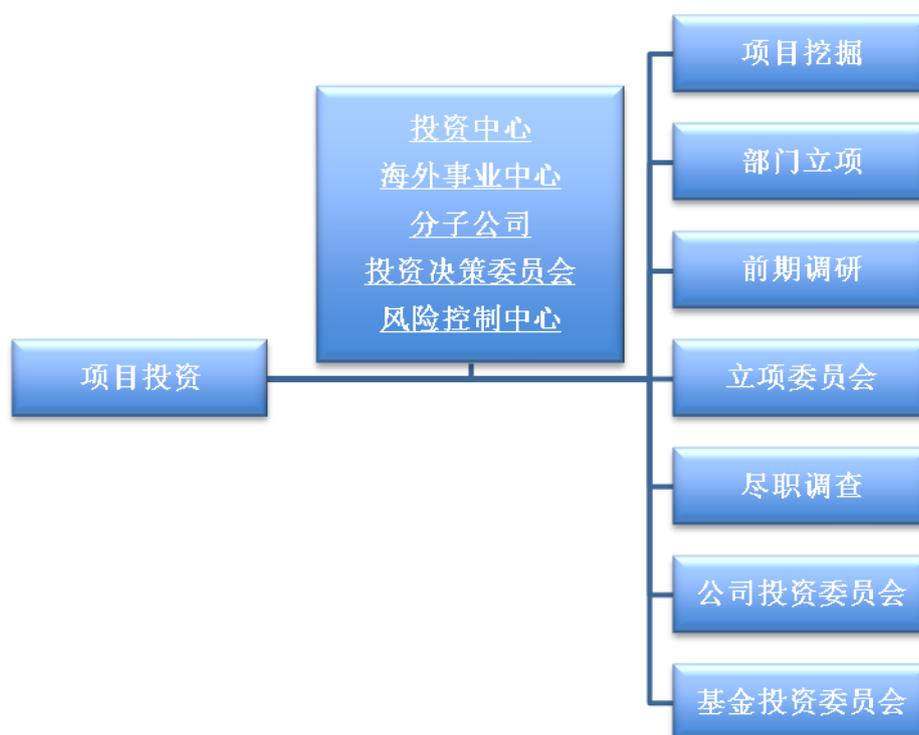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的先工商注册，再投资人出资，最后根据出资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的流程，可有效提高基金设立速度，同时控制了有限合伙人认缴不实缴的风险。

(2) 项目投资决策

负责项目投资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投资中心、各海外事业中心、各分/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中心。项目投资及决策的流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挖掘、部门立项、前期调研、立项委员会评审与决策、尽职调查、公司投资委员会评审与

决策、基金投资委员会评审与决策等几个大的步骤。

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挖掘：投资经理通过各类项目来源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和判断。

部门立项：项目团队在获得项目信息后会在内部进行项目分析讨论，对于符合投资标准且风险可控的优质项目，项目团队会开展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项目团队会针对目标公司在商业计划书中所陈述的企业经营信息真实性做进一步核实，在核实过程中准备相关立项材料。

立项委员会评审与决策：项目上报至立项委员会并由项目团队代表对项目信息完成相关陈述，立项委员会成员针对项目信息与项目团队充分沟通，最后填写立项意见表并做出立项决策。

尽职调查：项目团队独立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尽调指引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财务合规、法务合规、行业态势、市场地位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至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与决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团队出具的《投资建议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对于公司的投资价值、发展前景、未来风险、

交易模式、退出方式等进行论证，最终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委员会评审与决策：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根据基金约定，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二次论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进行协议签署和交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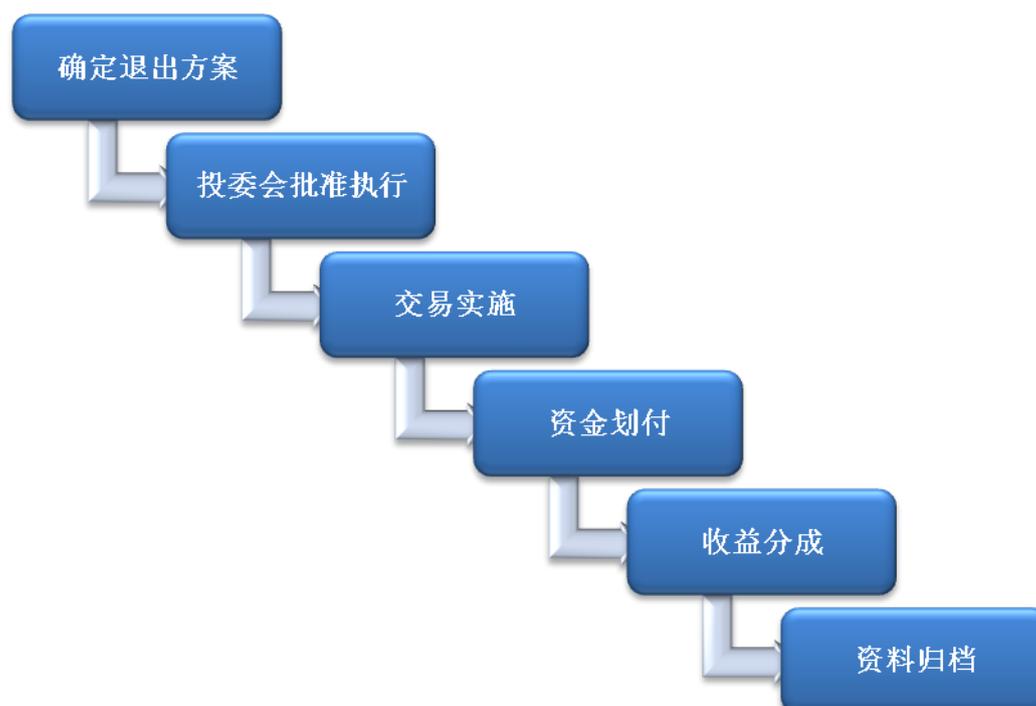
（3）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主要包括常规事项跟进、例外事项处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常规事项包括收集季度、半年、年度财务报告，定期走访，定期出具基金报告，参加企业股东大会等；例外事项处理包括对目标企业进行财务控制、整合人力资源、提供运营支持等；重大事项包括影响企业战略发展和基金退出的所有相关事项。

为加强对投资标的的管理，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提供增值服务，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投后项目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投后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投后管理，项目组指派专人对接项目方，作为日常信息传递的第一联络人，对项目进程紧密跟踪，不定时进行电话沟通或当地实访。项目投资团队于每年4月30日及8月30日前出具基金/项目半年报及年报，定时向投资人汇报项目进展并进行答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项目方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到项目的决策运营中，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

（4）项目退出

公司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股权回购、清算等；项目退出流程包括项目部门确定退出方案、投委会批准执行、交易实施、资金划付、收益分成、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2、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流程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与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业务流程大致相同，二者的区别是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业务流程通常是先行确定拟投资项目，经立项会和投委会批准后再开始进行基金设立、募资、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环节，即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业务流程先后为投资项目选定、基金募集及设立、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四个主要环节，该四个主要环节的具体流程均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投资流程一致。

在项目锁定方面，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项目完成立项后，项目团队即可安排与项目方签署《合作意向书》，就投资额度、投资条件、风控措施等关键条款进行约定，并设定一至三个月的排他期，同时要求项目方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以防止基金设立后项目方违约；

公司通常在《合作意向书》中明确约定“是否投资仍需经尽职调查后确定”，即公司锁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标的项目后仍有权根据后续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基金募集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投资事宜，如有无法完成投资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投资项目即可，不属于违约，亦无须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不能募集完成投资资金而向项目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3、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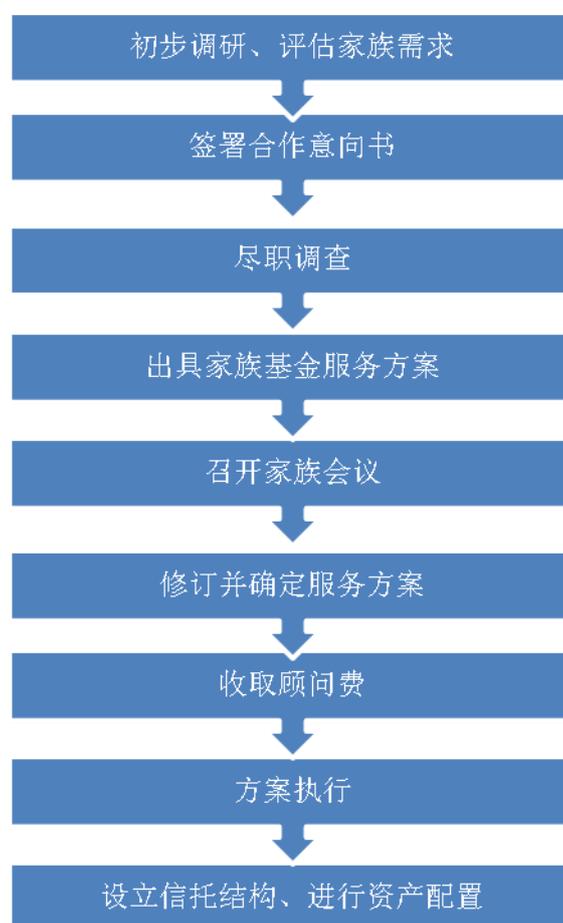
公司的投资银行服务团队首先了解客户需求、商定服务内容；之后与客户签订

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客户需求出具顾问方案；在得到客户肯定后进行方案实施、交易完成后客户向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

4、家族基金管理服务流程

家族办公室业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其业务流程是：首先需要对高净值家族做初步调研，了解其具体需求；在此基础上，双方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对其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根据其需求出具家族基金服务方案；家族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对服务方案进行修订，确认方案后，家族向公司支付顾问费，公司开始根据方案进行具体执行，包括资产配置、设立信托结构等。

家族基金管理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流程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与投资类业务流程除了融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四大流程外，还需有配套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了规范、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集中化、投资全程监控化、风险管控层次化等几个方面。具体如下：

公司设有项目立项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审核与决策机构，每一个项目由至少一名投委会委员或合伙人牵头展开尽职调查，并负责整体项目的推进和风险把控，项目小组会在尽调过程中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项目的评估风险、预期收益、估值区间等，并由立项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尽调、复核；

与此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独立于投资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中心，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和风险管控，进而实现项目的投资全程监控化；

风险控制的层次化包括部门内部排查、立项委员会排查、尽调排查、投资委员会排查、风险控制中心排查等多层次的排查。在整个风险排查过程中，相关尽调人员会形成详细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中心作为参考，风险控制中心针对项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最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策；

除投资决策集中化、投资全程监控化、风险管控层次化几个方面外，公司还将项目尽职调查的内容标准化、模板化和流程化，并明确尽职调查所需执行的必备程序和完成工作内容的最低标准；

而在签约阶段，公司采取标准化的协议模板，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划款前提、净资产约定、反稀释、对赌条款、排他条款、违约条款、优先清算等进行研究和实施，由风控中心专业的法务人员以 AB 角的审核结构进行审核和复核。

公司尽可能与所投资项目签订估值调整条款，适度降低目标企业因未达到预期业绩对公司投资收益造成的影响，并尽可能与目标公司签订回购条款或大股东受让条款，以作为备选的退出方式。

（三）分/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股份公司所拥有 2 个分公司、7 个控股子公司（含美国公司）的业务内容均与股份公司基本相同，其业务流程与股份公司相应的业务流程相同。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名称已由“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下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类别 | 取得方式 | 注册时间 | 有效期 |
|---------|---|----------------|------|--------------|--------------|
| 8810995 |  | 服务项目 第 36 类 | 自主申请 | 2011. 12. 14 | 2021. 12. 13 |

2、域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书名称（域名类型） | 域名 | 域名注册人 | 到期时间 |
|------------|---------------------------------|---------------------|--|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http://www.ric hlink.com.cn/ |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时间: 2004. 03. 19 过期时间: 2016. 03. 19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2) 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 主体名称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
|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P1000516 | 2014. 04. 22 |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673 | 2014. 05. 26 |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21824 | 2015. 08. 26 |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25545 | 2015. 10. 30 |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2770 | 2015. 09. 10 |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P1026806 | 2015. 11. 12- |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暂未实际经营 | -- |

说明：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暂未办理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共 34 支，其中 13 支已完成备案，1 支正在备案过程中，另有 20 支基金为暂未备案的在募集或备用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设立时间 | 备案情况 |
|----|-----------------------------|----------------|--------------|
| 1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8 | 已备案 |
| 2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1 | 已备案 |
| 3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3.04 | 已备案 |
| 4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04 | 已备案 |
| 5 | 宁波巨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04 | 已备案 |
| 6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2.04 | 已备案 |
| 7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2.04 | 已备案 |
| 8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7.11 | 已备案 |
| 9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11 | 已备案 |
| 10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9 | 已备案 |
| 11 |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9 | 已备案 |
| 12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5 | 已备案 |
| 13 | 宁波昊升降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3 | 已备案 |
| 14 | 厦门嘉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9 | 正在备案中 |
| 15 | 宁波嘉诚紫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9 | 基金募集中 |
| 16 | 宁波嘉诚扬帆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6 | 基金募集中 |
| 17 | 宁波嘉郡华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1 | 基金募集中 |
| 18 | 宁波申昆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5 | 基金募集中 |
| 19 | 上海嘉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1 | 备用基金 |
| 20 | 上海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1 | 备用基金 |
| 21 | 上海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12 | 备用基金 |
| 22 | 上海芙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11 | 备用基金 |
| 23 | 上海繁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11 | 备用基金 |
| 24 | 上海富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09 | 备用基金 |
| 25 | 重庆嘉诚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3.06 | 备用基金 |
| 26 | 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3.01 | 备用基金 |
| 27 | 宁波嘉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2.07 | 备用基金 |

| | | | |
|----|-----------------------|---------|------|
| 28 | 厦门嘉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10 | 备用基金 |
| 29 |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10 | 备用基金 |
| 30 | 宁波嘉诺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11 | 备用基金 |
| 31 | 宁波诺诚中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4.11 | 备用基金 |
| 32 |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08 | 备用基金 |
| 33 | 宁波嘉诚贝灵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10 | 备用基金 |
| 34 | 宁波嘉诚澳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10 | 备用基金 |

公司的备用基金均只是注册成立，并未实际出资，也没有任何活动。公司备用基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对于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披露准确、真实。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设备名称 | 资产原值 (元) | 累计折旧 (元) | 资产净值 (元) | 综合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889,438.54 | 381,605.29 | 507,833.25 | 57.10% |
| 合计 | 889,438.54 | 381,605.29 | 507,833.25 | 57.10%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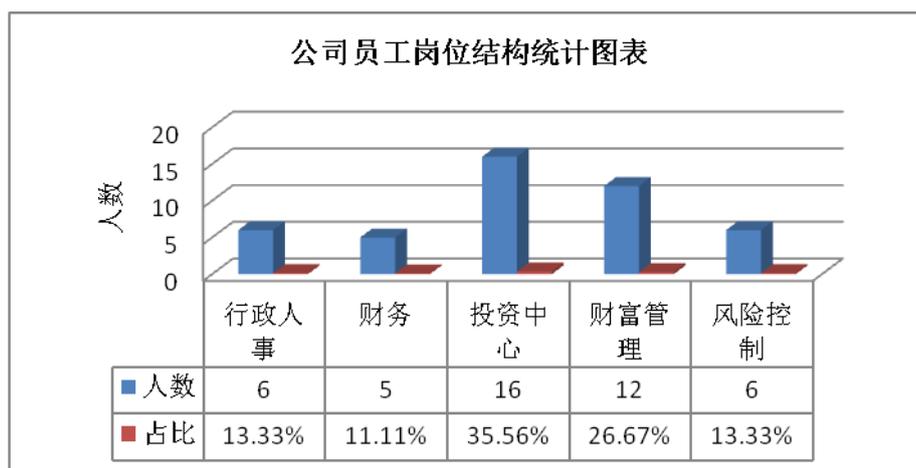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自拥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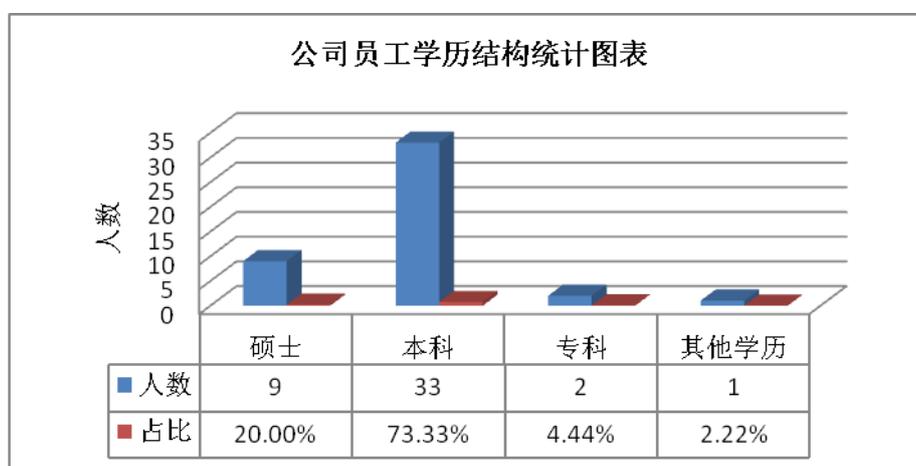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5人，其中股份公司35人、重庆分公司9人、太原分公司1人。公司的员工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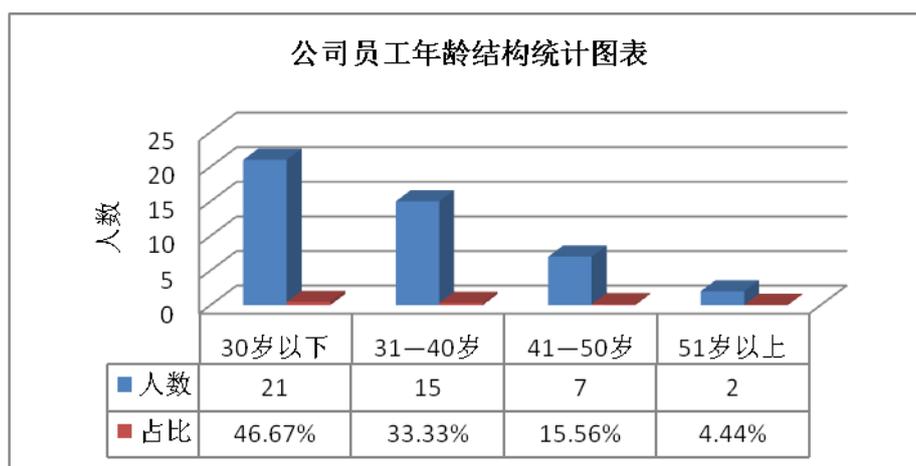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2)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



(3)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



由以上统计数据可看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分布合理且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员工学历以研究生和本科生为主，员工年龄以青年和中年为主。

从公司员工的岗位、学历、年龄等方面的结构分布情况来看，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且各员工之间具有互补性，

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且各员工之间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总体来看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与公司员工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能够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1) 郑锦桥，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实际控制人”。

郑先生多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大量境内外上市项目的投资银行服务和投资业务，如豫能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A 股、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北京美廉美国国际并购、灵宝黄金香港上市、思念食品等企业新加坡上市及汉柏科技、帮豪种业等投资项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并兼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澳洲麦格里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近年来先后出版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国攻略》、《老郑讲中国 PE》、《财富密码》等作品。

(2) 姜宏岩，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姜宏岩先生长期从事股权投资的研究和管理，并兼任河北省青联委员、吉林市青联副主席、中国电信集团社会监督员、清华大学私募投资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拥有良好的政府、企业、高校、媒体、通信、金融等多方面社会资源关系；在现代化企业管理、优质企业拓展、政府关系、项目把控方面具备较多的积累。

(3) 杨为民，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为民先生具有近 20 年的市场营销和传播经验，同时有近 5 年的投资经验，对营销传播业和投资行业有着非常深刻的理解，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明晰的认识，能够对所投资的企业在市场营销、公关传播、资源整合上给予全方位的支持。

(4) 于斌，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斌先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参与公司旗下多个项目的募资及后续管理工作;全程参与完成昊昇隆诚基金、云鼎基金及欧姆尼克等多个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

(5) 耿扬,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耿扬女士在公司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主导过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和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项目。

(6) 欧英,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证券业执业资格,英语专业八级。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中汇道明投资集团任总裁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欧英女士拥有10年金融行业实战经验,主导负责多个投资项目,曾全程主持了DFRD、BFZY等项目的国际并购、全程参与松冈机电(雀友麻将)澳大利亚上市及中国人参控股美国上市等。

(7) 吴陈,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与法律专业双硕士学位,北京市律师协会注册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大唐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任项目总监;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北京卓才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并在北京鸿坤地产兼任法律顾问、董事长助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任资产管理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吴陈先生专注于地产投资领域近十年,曾服务于国际知名IT通信企业及在大型地产集团任职高管,对传统地产行业如何与其他新兴行业如互联网、新农业的结合有独到的见解。

3、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从业经历及职业能力情况简介

(1)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欧英,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见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2) 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人吴陈,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见核心业务人

员简介；

(3) 家族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刘京，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刘京 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2004 年 5 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04 年 5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民生人寿北京分公司营销分管总、培训部经理；2008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大童保险服务集团销售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英大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北京中金诺财富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家族基金是业务董事总经理。

刘京先生在金融行业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在过往的工作经历中多次被评为优秀经理人。

(4) 私人银行部负责人李哲，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李哲，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 - 2002 年 6 月在华堂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科副主管；2002 年 7 月 - 2003 年 2 月在北京如意廊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招商部总监；2003 年 3 月 - 2012 年 2 月在北京信诺之友礼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 - 2013 年 10 月在北京联合优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3 年 11 月 - 2014 年 4 月在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任职保险代理人；2014 年 4 月 - 2015 年 3 月在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5 年 4 月 - 至今担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李哲先生具有 17 年的商业零售、贸易、金融保险行业从业经历，曾在华堂洋华堂、友邦保险等业内知名企业任职，拥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对资产管理行业有非常深刻的理解，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帮助客户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5) 市场开发部负责人边耀鹏，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边耀澎，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在河北团省委任河北省学联执行主席；2008 年 11 月-2014 年 6 月在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任职区域销售经理、营业所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市场开发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

边耀澎先生具有 8 年市场营销经历，对市场企划、品牌推广具有独到见解，

并在流程管控、系统管理、客户关系系统搭建和维护等方面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

(6) 法务部负责人刘晓翠，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刘晓翠，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0月-2010年5月在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6月至今在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法务经理，目前任公司法务经理兼投资经理。

刘晓翠女士具有7年的法律相关工作经历，能够独立完成私募基金全过程中的法律工作，对于私募基金相关法律问题有着深刻认识。

(7) 深圳嘉富诚负责人李冷雨，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李冷雨，曾用名李艳梅，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0年7月-2004年7月在台资企业源兴电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管、厂长助理、进口科长及进出口部副理等职位；2004年7月-2008年3月在深圳市海捷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2008年3月-2009年12月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09年12月-2011年3月在深圳中科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资深项目经理；2011年3月-2012年12月在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任银行担保事业部经理；2012年12月-2014年6月给中小企业做投融资顾问并兼职在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DP同学会担任秘书工作；2014年9月-2015年3月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创业学院做老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嘉富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冷雨女士具有9年的制造及物流供应链行业专业服务经验及管理经验，先后任大型台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及国内知名物流供应链企业高管职位。对于TMT、电子产品等先进制造行业、物流供应链行业及金融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

(8) 上海嘉富诚负责人冯旭涛，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冯旭涛，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2004年10月在山东烟台福斯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华东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10月-2011年5月在上海恒亿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兼任衡阳潇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2013年10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旭涛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的多领域实业和投融资企业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业和金融领域的投融资经验，行业领域涉足造纸、化工、汽车后市场以及金融投资。主导和协助投资了多家优质企业。对大消费、高端制造、大健康、TMT 等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有独到的理解。

(9) 重庆分公司负责人何屹，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何屹，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0月—1996年12月于中国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大坪支行任科长、支行行长；1997年1月—1999年12月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任分行营业部经理；1999年12月—2000年5月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0年6月—2006年10月，于中国保利南方集团保利（重庆）公司任总会计师；2006年10月—2010年5月，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2014年12月，于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三峡区大区总负责人，涪陵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何先生是资深企业 CEO，曾于银行系统工作 12 年，具备丰富的信贷管理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专业知识，在把握项目投资风险方面具备很高的判断水平。对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重组、资产重组及资金运作具备较高的操控能力。

(10) 澳洲嘉富诚负责人郭斌，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郭斌 (Michael Guo)，男，1981 年 4 月出生，澳洲国籍，硕士学历。2008 年 6 月 - 2012 年 10 月在美国 Imagine Software Co. Ltd 任高级执行顾问和培训总监；2007 年 3 月-2008 年 6 月麦考瑞大学，悉尼商业科技学院，澳大利亚体育学院任职讲师。

郭先生现为嘉富诚（澳洲）资本合伙人、CEO，其负责公司投、融资及投后管理工作。另外郭先生被任命为国际家族基金协会顾问团成员、澳中文化交流促进会以及澳中海外投资促进会副理事长等的重要职位。

郭斌先生也是瑞丰投资集团的创始人，有着多年风险管理、房产及多种投资经验，对该行业有敏锐触觉与独特见解。郭斌先生是一位高净值和超高净值人群的投资顾问。郭先生在风险管理，地产和另类投资都有着丰富的经验。

(11) 美国嘉富诚负责人臧卫军，其从业经历及从业能力情况如下：

臧卫军，男，嘉富诚美国公司总经理，美国景毅资本董事总经理。臧先生曾

任 **Ladenburg Thalmann** 投资银行董事兼中国区总裁。在此之前臧先生担任美国高地资本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管理超过 10 亿美元的投资组合。在 高地资本之前，他任职与派杰投资银行旧金山投行部和美林投资银行香港投行部和直接投资部。主导参与多项大型企业的投资、上市和兼并收购项目。客户包括百度，盛大，新东方等中国领袖型企业。

臧卫军先生持有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MBA，康奈尔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中，郑锦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7,198,0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5%，姜宏岩直接持有公司 13,311,4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8%，并通过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78,9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姜宏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14,090,464 股，累计持股比例 9.72%；其余核心业务人员则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房屋、土地的持有或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太原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金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二期 E 座 [2101-2103]单元 | 34200.90 元/月 | 1341.18 | 2014.12 - 2017.11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重庆国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78 号 11-3 | 21439.5 元/月 | 285.86 | 2015.01 - 2017.01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 周丹平、温守珍 | 太原市高薪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316 室 | 5000 元 | 20 | 2014.10 - 2015.10 |

（七）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特殊资源要素。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基金管理情况

1、受托管理的基金

（1）在管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共计 13 支（不包括备用基金，备用基金情况见下文“（2）备用基金情况”），基金均为股权型投资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制，基金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管的 13 支基金的认缴总金额为 125,000 万元，实缴总金额为 106,468 万元，基金募资来源为高净值人群、机构投资者、家族企业、上市公司等潜在的投资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3 支在管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认缴规模 (万元) | 实缴规模 (万元) | 存续期限 | 存续 状态 | 投资方向 |
|----|------------------------|--------------|--------------|---------|----------|---------------------|
| 1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23 | 13,123 | 2025.04 | 退出期 | TMT 专项基金 |
| 2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53 | 5,153 | 2025.08 | 投资期 | TMT 专项基金 |
| 3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9 | 4,219 | 2023.12 | 投资期 | 消费行业 专项基金 |
| 4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 | 4,545 | 2020.03 | 退出期 | 综合性 基金 |
| 5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81 | 8,081 | 2018.11 | 退出期 | 综合性 基金 |
| 6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00 | 6,068 | 2017.8 | 退出期 | 棚户区改 造专项基 金 |
| 7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5,100 | 永久 | 已退出 | 城市综合 体建设专 项基金 |
| 8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00 | 6,000 | 2018.08 | 投资期 | TMT 专项基金 |
| 9 | 宁波昊升降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0 | 3,250 | 2016.08 | 退出期 | 农业 专项基金 |
| 10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1 | 12,121 | 2016.06 | 退出期 | 棚户区改 造专项基 金 |
| 11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758 | 35,758 | 2015.12 | 退出期 | PPP 项目 专项基金 |
| 12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 | 3,000 | 2,500 | 2024.09 | 投资期 | 清洁能源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专项基金 |
| 13 |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550 | 2020.05 | 投资期 | 综合性基金 |

说明：上表所统计的 13 支在管基金中，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支基金的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11 支基金的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公司。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管的 13 支基金中有 6 支基金的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认缴与实缴规模的差异额度（万元） | 差异原因 |
|----|----------------------|------------------|---|
| 1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 | 32 万为成立备用基金时由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而其无实际出资、准备退出；100 万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拟替换现有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 GP |
| 2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00 | 4,900 万元为成立备用基金时一名个人投资者的认缴金额，其无实际出资且准备退出 |
| 3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100 万元为成立备用基金时一名个人投资者的认缴金额，其无实际出资且准备退出 |
| 4 | 宁波昊升隆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50 | 3,150 万为两名个人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其未实际出资且准备退出；100 万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其无实际出资且准备退出；100 万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其拟替换现有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 GP |
| 5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650 万、实缴 150 万 |
| 6 |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50 | 该基金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实缴出资，基于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存在差异 |

（2）在募集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过程中的基金共计 4 支，基金均为股权型投资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制，基金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基金募资来源为高净值人群、机构投资者、家族企业、上市公司等潜在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认缴规模（万元） | 实缴规模（万元） | 成立时间 | 存续期限 | 投资方向 |
|----|------|----------|----------|------|------|------|
|----|------|----------|----------|------|------|------|

| | | | | | | |
|---|-------------------------|--------|-------|---------|-----|--------|
| 1 | 宁波嘉诚扬帆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 | 0 | 2015.06 | 8年 | 生命健康行业 |
| 2 | 宁波嘉诚紫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1,400 | 2014.09 | 10年 | 生命健康行业 |
| 3 | 宁波嘉郡华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500 | 2015.01 | 10年 | 金融行业 |
| 4 | 宁波申昆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0 | 2014.05 | 10年 | TMT行业 |

说明：上表所统计的第1、2两支在募集基金，其有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公司，第3支在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4支在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嘉诚扬帆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开始正式入资，预计2015年11月开始入资，根据基金募集计划，所有投资人首期缴款50%，预计2015年12月完成首期缴款；

宁波嘉诚紫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用基金成立时注册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计划实际募资金额为7000万元，首期缴付50%，现已实缴1400万元，预计2015年12月完成首期缴款；

宁波嘉郡华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开始正式入资，预计2015年11月开始入资，根据基金募集计划，所有投资人一次性缴款，预计2015年12月底完成募资。

宁波申昆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开始正式入资，预计2015年11月开始入资，根据基金募集计划，所有投资人一次性缴款，预计2015年12月底完成募资。

（3）备用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行业对募资到位时间的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当年战略部署及项目投资计划，提前3-6个月启动投资主体的注册工作，此类基金主体注册资本一般为公司认缴，但未实际对外募资，也未实际对外投资，存在上述情况的基金均划分为“备用基金”；此外，由于公司多数基金注册在北京以外的地区，且注册流程相同，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常一次性安排注册多支备用基金，以节约人力和时间成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的备用基金共计17支，基金均为股权型投资基金，基金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制，基

金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基金的计划募资来源为高净值人群、机构投资者、家族企业、上市公司等潜在的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认缴规模 (万元) | 实缴规模 (万元) | 成立时间 | 存续期限 |
|----|--------------------------|--------------|--------------|---------|------|
| 1 | 重庆嘉诚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3.06 | 永久 |
| 2 | 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0 | 2013.01 | 10年 |
| 3 | 宁波嘉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2.07 | 10年 |
| 4 | 上海嘉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5.01 | 永久 |
| 5 | 上海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5.01 | 永久 |
| 6 | 上海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4.12 | 20年 |
| 7 | 上海芙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4.11 | 永久 |
| 8 | 上海繁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4.11 | 永久 |
| 9 | 上海富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4.09 | 永久 |
| 10 | 厦门嘉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 | 2015.10 | 50年 |
| 11 |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 | 2015.10 | 50年 |
| 12 | 厦门嘉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 | 2015.9 | 50年 |
| 13 | 宁波嘉诺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 | 0 | 2014.11 | 10年 |
| 14 | 宁波诺诚中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0 | 0 | 2014.11 | 10年 |
| 15 | 宁波嘉诚贝灵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0 | 2015.10 | 永久 |
| 16 | 宁波嘉诚澳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0 | 2015.10 | 永久 |
| 17 | 深圳市嘉诚富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 | 2015.8 | 永久 |

说明：上表所统计的17支备用基金中，1-3行所示的3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为公司，4-9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12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16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7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为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成的收取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①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并向所管理的基金收

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具体协商确定，收取基数通常为基金的实缴资本（也可为基金认缴资本、投资额等），收取比例通常为每年收取 2%或一次性收取 4%~6%，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投资收益分成

当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退出并获得投资收益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还将收取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投资收益的计提时点一般为基金的本金及确定的门槛收益（如有）收回之后，计提比例一般为投资收益的 20%，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城市发展投资基金

公司受托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投资形式以夹层投资为主，并兼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形式；公司在受托管理基金时会与基金投资人约定一个门槛收益率（通常为 8%-18%），当基金实际收益率超过该门槛收益率时，公司按约定方式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部分投资收益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当基金实际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门槛收益率时，公司不对基金收取管理报酬。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向所投资的项目方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顾问费，收取比例通常为投资额的 5%左右，另有约定的除外。

3、结构化基金产品

公司在管在 13 支基金中，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源嘉诚”）、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商”）系结构化基金产品，该两支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亘源嘉诚

亘源嘉诚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2,121.22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121.22 万元。根据《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亘源嘉诚合伙协议》），亘源嘉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富诚。

各合伙人的性质、分级情况以及出资、缴付情况如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分级情况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日期 | 实缴出资 (万元) |
|-----------|-------|------|--------------|------------------|--------------|
| 李和良 | 有限 | 优先级 | 3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 300 |
| 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 | 优先级 | 6,0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 6,000 |
| 成广强 | 有限 | 优先级 | 3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 300 |
| 殷润堉 | 有限 | 优先级 | 1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 100 |

| | | | | | |
|-------------------|----|-------|-----------|-------------|-----------|
| 陈隆风 | 有限 | 优先级 | 300 | 2013年6月30日前 | 300 |
| 北京市圣天地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 | 优先级 | 100 | 2013年6月30日前 | 100 |
| 刘安俊 | 有限 | 优先级 | 400 | 2013年6月30日前 | 400 |
| 王亚凤 | 有限 | 优先级 | 1,500 | 2013年6月30日前 | 1,500 |
| 青岛万美置业有限公司 | 有限 | 劣后级 | 3,000 | 2013年6月30日前 | 3,000 |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 | 普通合伙人 | 121.22 | 2013年6月30日前 | 121.22 |
| 共计 | — | — | 12,121.22 | — | 12,121.22 |

根据《巨源嘉诚合伙协议》第八章第32条规定，巨源嘉诚基金各分级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顺序如下：巨源嘉诚在被投资企业偿还全部投资款项及支付投资收益后，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报酬以及属于合伙企业的其他全部财产）：

第一分配顺序：归还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即除普通合伙人和青岛万美置业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第二分配顺序：向各优先级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 投资人级别 | 预期收益率 |
|-----------------------|-------|
| 投资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合伙人 | 17%/年 |
| 投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合伙人 | 15%/年 |

第三分配顺序：向普通合伙人（即嘉富诚）偿还出资并支付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企业应获得全部收益及本金扣除合伙企业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等各项费用、再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扣除劣后合伙人之出资之净额。

第四分配顺序：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青岛万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出资并支付投资收益。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万美置业有限公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持有巨源嘉诚权益的情形：经核查巨源嘉诚的出资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董事陈隆风系巨源嘉诚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2.47%）。

公司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源嘉诚之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49.5%）。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持有巨源嘉诚的任何权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亘源嘉诚合伙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结构化收益分配顺序及时间、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核心条款，未发现公司在亘源嘉诚合伙企业中存在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

（2）宁波华商

宁波华商设立于2012年4月28日，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35,757.58万元。根据《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华商合伙协议》），宁波华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富诚。

宁波华商各合伙人的性质、分级情况用实缴金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分级情况 | 实缴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1 |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 | 普通合伙人 | 357.58 | 1% | 2012年11月28日 |
| 2 | 山西亿鹏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 | 优先 | 600 | 1.68% | 2012年10月26日 |
| 3 | 周秋霞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0月30日 |
| 4 | 张平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0月30日 |
| 5 | 冯孝兰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0月30日 |
| 6 | 安新琼 | 有限 | 优先 | 170 | 0.48% | 2012年10月30日 |
| 7 | 赵伟 | 有限 | 优先 | 160 | 0.45% | 2012年10月30日 |
| 8 | 山西穗华奥杰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0月30日 |
| 9 | 王东业 | 有限 | 优先 | 130 | 0.36% | 2012年11月1日 |
| 10 | 解巧兰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1日 |
| 11 | 张俊芳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1日 |
| 12 | 袁利萍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1日 |
| 13 | 杨卫泽 | 有限 | 优先 | 600 | 1.68% | 2012年11月1日 |
| 14 | 王红艳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1月1日 |
| 15 | 杨雪艳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1月2日 |
| 16 | 高建平 | 有限 | 优先 | 5,000 | 13.98% | 2012年11月8日 |
| 17 | 王秀青 | 有限 | 优先 | 190 | 0.53% | 2012年11月2日 |
| 18 | 王竹琴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2日 |
| 19 | 南运芳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7日 |
| 20 | 杨成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7日 |
| 21 | 曹捍东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7日 |
| 22 | 北大荒投资有限 | 有限 | 优先 | 4,500 | 12.58% | 2012年11月8日 |

| | 公司 | | | | % | |
|----|-----------------|----|----|-----------|--------|-------------|
| 23 | 张月爱 | 有限 | 优先 | 130 | 0.36% | 2012年11月9日 |
| 24 | 朱连国 | 有限 | 优先 | 400 | 1.12% | 2012年11月9日 |
| 25 | 周云鹤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9日 |
| 26 | 黄中毅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1月12日 |
| 27 | 杨洪兴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12日 |
| 28 | 邬泽英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1月12日 |
| 29 | 尤慧雅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13日 |
| 30 | 高晖 | 有限 | 优先 | 600 | 1.68% | 2012年11月13日 |
| 31 | 陈美乐 | 有限 | 优先 | 200 | 0.56% | 2012年11月14日 |
| 32 | 马骁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15日 |
| 33 | 张平平 | 有限 | 优先 | 160 | 0.45% | 2012年11月16日 |
| 34 | 王珏 | 有限 | 优先 | 500 | 1.4% | 2012年11月19日 |
| 35 | 殷润堉 | 有限 | 优先 | 100 | 0.28% | 2012年11月23日 |
| 36 | 顾磊 | 有限 | 优先 | 300 | 0.84% | 2012年11月26日 |
| 37 | 周利方 | 有限 | 优先 | 260 | 0.73% | 2012年11月29日 |
| 38 |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 | 劣后 | 500 | 1.4% | 2012年11月27日 |
| 39 | 黄勇嘉 | 有限 | 劣后 | 4,200 | 11.75% | 2012年11月27日 |
| 40 | 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 | 劣后 | 3,000 | 8.39% | 2012年11月28日 |
| 41 | 雷金狮 | 有限 | 劣后 | 8,000 | 22.37% | 2012年11月28日 |
| | 共计 | — | — | 35,757.58 | 100% | — |

根据《宁波华商合伙协议》第8.2条，宁波华商基金各分级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顺序如下：在被投资企业向本合伙企业偿还全部投资款项后，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报酬以及属于合伙企业的其他全部财产）：

第一分配顺序：归还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即除普通合伙人和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勇嘉、雷金狮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

第二分配顺序：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各优先级合伙人的预期收益率如下表：

| 投资人级别 | 预期收益率 |
|------------------------------------|-------|
| 单个合伙协议出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17%/年 |
| 单个合伙协议出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 15%/年 |

第三分配顺序：支付普通合伙人（即嘉富诚）的出资和投资收益。普通合伙

人预期收益率为 15%/年。

第四分配顺序：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雷金狮的出资与投资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雷金狮的预期收益率为 10%/年。

第五分配顺序：支付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勇嘉）的出资与投资收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率为 0%/年。

第六分配顺序：剩余资产的分配。如果按照上述 5 个顺序分配完毕且本合伙企业承担应由本合伙企业支付的管理费、税费等费用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普通合伙人享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持有宁波华商权益的情形：经核查宁波华商的出资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监事高建平系宁波华商之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13.98%）。

公司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华商之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12.58%）。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持有宁波华商的任何权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华商合伙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结构化收益分配顺序及时间、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核心条款，未发现公司在宁波华商合伙企业中存在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管的 13 支基金中，亘源嘉诚、宁波华商系结构化基金产品，公司董事陈隆风系亘源嘉诚优先级合伙人，持有亘源嘉诚 2.47% 合伙份额；公司监事高建平系宁波华商之优先级合伙人，持有宁波华商 13.98% 合伙份额；公司股东北大荒系亘源嘉诚、宁波华商之优先级合伙人，分别持有亘源嘉诚、宁波华商 49.5%、12.58% 合伙份额。公司在亘源嘉诚、宁波华商两支结构化基金中

并不承担资金补偿等不利义务。

4、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分析

(1) 推介、募集过程的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通过自身渠道进行募集。目前，公司的募集渠道主要分为向公司潜在高净值个人客户募集和向机构客户募集（公司潜在高净值个人客户为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高净值特定人群）。在募资过程中，公司通常先行制定基金募集说明书并向潜在投资对象推介，如果对方有投资意向，则签订相关协议（部分基金则未制定募集说明书，直接向潜在投资人口头介绍，如果其有投资意向，则直接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填写《投资人信息表》，对其可投资资金规模、风险接受程度、金融资产规模、个人投资者三年内平均收入以及机构投资人的净资产规模等关键因素做出询问，并由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对其合格情况进行审核。

(2) 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且近两年来公司与所管理基金投资人不存在因基金收益问题而产生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3)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 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共 34 支，其中 13 支已完成备案、一支在备案过程中，另有 20 支基金为暂未备案的在募集或备用基金，具体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基金运作合规性综合分析

公司针对基金募集业务制定了规范文件，在设立基金过程中对有关出资人的身份进行必要的审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能够注意防范违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从业人员至今从未因为违法集资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基金募集主要通过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金募集人员进行募集，主要针对高净值人群和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承诺、保本保底承诺等违规行为；基金设立、投资、运营、管理均严格遵循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在基金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均合法合规。

5、公司任基金管理人合规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担任 11 支在管基金、2 支在募基金、3 支备用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在上述基金中均担任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债务仅指“合伙企业的债务”，即有限合伙实际运营中产生的对外债务，而非指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金及收益。因此，公司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系遵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在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过程中，将通过明确、可执行的审批程序严格把控基金可能产生的对外债务，尽可能降低公司因担任普通合伙人可能引致的无限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公司因担任基金管理人而可能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符合《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明确、可执行的审批程序严格把控基金可能产生的对外债务，尽可能降低公司因担任普通合伙人可

能引致的无限连带责任。

6、基金资产安全性情况

(1) 基金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管理主要采用普通合伙人单独管理的方式。在普通合伙人单独管理的方式下，普通合伙人对资金的清算和交割负责，并接受有限合伙人查询和监督的义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为每支基金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所有募集资金由投资人直接汇入该合伙企业的独立银行账户。基金账户的支出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专款专用，公司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基金资金。基金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管理遵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分层分级监督管理，任何资金划付需经出纳、主管会计、财务总监、风险控制中心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多层审核批复。公司定期出具基金财务报表，向投资人说明基金财务情况，并随时接受基金投资人审查。

(2) 基金文件管理

为加强公司、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基金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特制定了基金各项文件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档案室及档案管理人员，对基金文件进行统一收集、登记、保管；同时对文件的借阅、复印、扫描等要求审批和登记。在印章管理方面，基金的印章管理遵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及基金所有印章由专人管理，为保证资金的绝对安全，公司规定财务专用章、法人个人名章等银行预留印章由两人以上分开保管、监督使用，做到一人无法签发支票、汇票，一人无法提出现。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印章使用审批程序，按照印章的使用范围，经审批后方可用章。

(3) 资金划拨程序

基金账户的资金收付流程同时遵照《公司财务制度》和《基金管理制度》执行。基金对外投资及进行款项支付时，首先由公司基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在系统中发起资金划款流程，写明划款事由并附上划款依据。支付投资款需同时附上投委会决议、投资协议、项目方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支付其他款项需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划款流程经过基金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公司分管高管等多重复核审批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制作划款指令至开户行，最终由开户行对该笔款项进行划付。

（二）投资（服务）项目情况

1、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已完成 13 个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其中包括 11 个在管项目和 2 个已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额 (万元) | 投资 时间 | 持股比例/ 数量 |
|----|------------------------------|------|-------------|-------------|-------------|
| 1 |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832563) | 农业 | 1,900 | 2012.9 | 17.4% |
| 2 |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 TMT | 4,000 | 2011.12 | 1.95% |
| 3 |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清洁能源 | 2,500 | 2014.8 | 10.00% |
| 4 |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消费 | 4,050 | 2013.9 | 9.00% |
| 5 | 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 TMT | 13,124 | 2014.11 | 12,500 万股 |
| 6 | 北京世鳌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TMT | 7,155 | 2015.6 | 11.42% |
| 7 | 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 TMT | 5,000 | 2015.6 | 1.19% |
| 8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TMT | 525 | 2015.5 | 1.06% |
| 9 | 陕西昊升实业有限公司 | 农业 | 3,250 | 2014.9 | 66.8% |
| 10 | 江苏华生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医疗健康 | 600 | 2015.09 | 3.29% |
| 11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消费 | 400 | 2015.1 1 | 200 万股 |
| 12 | 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 TMT | 1,040 | 2014.5 | 已退出 |
| 13 |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 消费 | 10,000 | 2012.10 | 已退出 |

说明：江苏华生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投资项目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以自有资金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苏华生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0 万股；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一投资项目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受让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自有资产投资项目；目前为止，公司自有资产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1）已退出项目及其收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已完成退出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累计 2 个，累计投资金额 11,040 万元，累计退出金额 15,909 万元。已退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退出 时间 | 退出方式 | 退出金额 (万元) | IRR |
|----|-----------------------|--------------|----------|------|--------------|--------|
| 1 | 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 1,040 | 2015.05 | 偿还本息 | 1,196 | 15.00% |
| 2 |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 | 2014.10 | 股权回购 | 14,713 | 22% |

说明:

公司与电影项目公司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签署《电影<画皮III>联合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电影预算约2亿元，公司所管理的渤海金石基金投资2200万元，获得分配电影净收益10%的收益权。在此基础上，为控制电影投资风险，协议同时约定：如果电影《画皮III》在2014年12月30日之前未能开机，则基金有权提前退出对电影的投资；

2014年10月，公司了解到该部电影拍摄进展缓慢，经与项目方进行沟通，并最终决定提前退出此次投资。此项目退出方式实质为《画皮III》项目方在项目无法如期进行的情况下，将基金的投资本金予以退还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类似于执行常规股权投资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此项目的投资方式与公司通常进行的股权投资方式类似，但并非投资于麒麟（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身，而是专项投资于其所管理的《画皮III》项目，鉴于此项目投资标的为画皮项目而非麒麟公司，将其退出方式披露为“还本付息”，而其退出方式的本质仍为股权回购，该种投资方式及推出渠道为公司旗下基金的常见投资方式及退出方式。

(2) 在管项目及其估值情况

①在管项目的估值方法

参照已挂牌同行业企业披露的估值方法，公司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计划回购、投资是否满一年、最近是否有公允参考价、离预计上市的时间距离等因素，确定对在管项目的估值。具体方法见下表：

| 企业目前的状态 | | | | | 估值方法 | | | |
|-----------------|----------|--|-----------|--------------|---|---|---|--|
| 已退出的 | | | | | 按照已实际收到现金计算 | | | |
| 未退出的 | 已上市的 | | | |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市值计算 | | | |
| | 未上市的 | 未计划回购的 |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的 | | |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 | |
| | | | 投资超过一年的 |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 |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 | |
| | | | | 最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的 | 公司最近四个季度合计未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且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未超过100的 | 已经申报IPO的 |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80%计算 | |
| | | | | | | 预计1年内申报IPO的 |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7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 |
| | | | | | 预计1年后申报IPO的 |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30的取30）*60%计算。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 | |
| 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或者业绩下滑超 | 已经申报IPO的 |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80%的结果大于2的则取2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 50%或者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100 的 | 预计 1 年内申报 IPO 的 |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70%的结果大于 2 的则取 2。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
| | | | | | 预计 1 年后申报 IPO 的 |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60%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60%的结果大于 2 的则取 2。若估值低于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金额的,则取回购金额为估值结果 |
| | | | | | 计划回购的 | 按照投资协议或最新达成的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无回购协议且最新未就回购达成协议的,按照账面净资产值得 50%计算 |

②在管项目估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在管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累计 11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42,504 万元。根据上述的估值方法,对 11 个在管项目进行估值并计算收益,具体结果如下:

| 项目数量 | 投资金额 | 剩余组合估值 | 综合 IRR |
|------|-----------|-----------|--------|
| 11 | 42,504 万元 | 70,827 万元 | 30.00% |

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上表中的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3) 在管项目的对赌情况

公司 11 个在管项目中的 8 个项目签署“对赌协议”,报告期内暂无执行对赌协议的项目。

设置对赌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弥补信息不对称进行投资价格的调整,对赌协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其努力经营企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触发对赌条款的项目逐一分析处理,对于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等暂时业绩未达承诺、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在履行重新尽职调查基础上,通常会采取延长对赌期限、调整盈利承诺、重新设计对赌条款等途径及时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执行对赌等事项而与有关方面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不排除会产生因对赌条款的执行等与有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亦不排除会产生个别项目因经营恶化、有关方无力履行对赌条款等情形。

2、城市发展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

金已完成 4 个投资项目,其中包括 3 个在管项目和 1 个已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额 (万元) | 投资 时间 | 备注 |
|----|-------------------|------|-------------|----------|-----|
| 1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35,758 | 2011.11 | 在管 |
| 2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10,000 | 2013.5 | 在管 |
| 3 | 运城市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6,068 | 2014.1 | 在管 |
| 4 | 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5,100 | 2013.11 | 已退出 |

(1) 已退出项目及其收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已完成退出的投资项目累计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退出 时间 | 退出方式 | 退出金额 (万元) | 综合年化 收益率 |
|----|-------------------|--------------|----------|------|--------------|-------------|
| 1 | 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 2015.02 | 偿还本息 | 5,794 | 13.50% |

(2) 在管项目及其估值情况

公司在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项目的估值方法按照与项目方约定的固定收益率计算:公司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投资形式以夹层投资为主,并兼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形式,具体采用一部固定收益投资加一部分可赎回股权的方式,即以普通股形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注资,被投资企业按照投资协议规定的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将基金所持股权赎回。因此,公司在管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项目的预期收益率属于固定收益率,无需预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在管投资项目累计 3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51,826 万元。对 3 个在管项目的预期综合年化收益率进行统计,具体结果如下:

| 项目数量 | 投资金额 | 剩余组合估值 | 预期综合 年化收益率 |
|------|-----------|-----------|---------------|
| 3 | 51,826 万元 | 75,102 万元 | 17.91% |

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上表中的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3、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完成 5 个企业资本运作咨询顾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进度 |
|----|---------------------|--------------|----------|------|
| 1 | 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50.94 | 2015.01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 1,055.00 | 2014.09 | 已完成 |
| 3 | 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7.70 | 2013.10 | 已完成 |
| 4 | 青岛亘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 | 2013.06. | 已完成 |
| 5 | 深圳市德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928.25 | 2013.02 | 已完成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和
管理报酬、向所管理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和
管理报酬以及向有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或机构收取的咨询顾问费等几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 | 10,804,844.25 | 70.94% | 10,013,993.81 | 40.96% | 13,181,016.46 | 46.78% |
| PE基金 | 976,415.06 | 6.41% | 1,219,086.68 | 4.99% | 2,088,349.51 | 7.41% |
| 咨询顾问费 | 3,450,403.35 | 22.65% | 13,216,646.11 | 54.05% | 12,909,215.74 | 45.81% |
| 合计 | 15,231,662.66 | 100% | 24,449,726.60 | 100% | 28,178,581.71 | 100% |

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来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和咨询顾问费收入占比较高，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的收入占比较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该类业务的性质所导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对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及咨询顾问服务而言，其投资周期更长、更侧重于长线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的收入及占比虽暂时较低，但随着在管项目的逐渐退出，投资收益分成的实现，其收入及占比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长期来看，而该类收入的增长也必将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面向高净值人群而新推出“家族办公室”这一家族基金专项服务的市场针对性较强、市场空间较为广阔，该项服务的推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总体来看，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以及向有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或机构收取的咨询顾问费；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及有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或机构，公司的最终客户则主要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等基金出资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1-6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 5,150,943.04 | 33.82% |
| 2 | 运城市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62,264.06 | 18.79% |
| 3 | 汉督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2,784,905.59 | 18.28% |
| 4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622,405.66 | 17.22% |
| 5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6,415.06 | 6.41% |
| 合计 | | 14,396,933.41 | 94.52% |

（2）2014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姜长青 | 10,247,402.75 | 41.91% |
| 2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8,096,359.23 | 33.11% |
| 3 |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32,075.44 | 4.63% |
| 4 | 贵阳诚致土石方有限责任公司 | 990,291.26 | 4.05% |
| 5 | 廊坊市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49,056.58 | 3.47% |
| 合计 | | 21,315,185.26 | 87.13% |

（3）2013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深圳市德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9,282,500.00 | 32.94% |
| 2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7,834,071.07 | 27.80% |
| 3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 4,302,462.26 | 15.27% |
| 4 | 青岛亘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9.58% |
| 5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4,811.32 | 3.71% |
| 合计 | | 25,163,844.65 | 89.30% |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所处行业的特性均决定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须对其下辖的基金行使管理者的角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源于所管理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和管理报酬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业务实质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单支规模和管理费收取方法，决定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比较低，而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变动的趋势合理，且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前五名收入如下：

(1) 2015年1-6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 5,150,943.04 | 80.85% |
| 2 | 运城市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62,264.06 | 9.89% |
| 3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622,405.66 | 8.48% |
| 4 | 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9,231.49 | 0.78% |
| 合计 | | 10,013,993.81 | 100.00% |

(2) 2014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8,096,359.23 | 80.85% |
| 2 | 贵阳诚致土石方有限责任公司 | 990,291.26 | 9.89% |
| 3 | 廊坊市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49,056.58 | 8.48% |
| 4 | 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8,286.74 | 0.78% |
| 合计 | | 10,013,993.81 | 100.00% |

(3) 2013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7,834,071.07 | 59.43% |
| 2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 4,302,462.26 | 32.64% |
| 3 | 廊坊市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44,483.13 | 6.63% |
| 4 | 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0,696.72 | 1.30% |
| 合计 | | 13,181,016.46 | 100.00% |

3、报告期内 PE 基金管理费收入前五名客户：

(1) 2015年1-6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6,415.06 | 100.00% |
| 合计 | | 976,415.06 | 100.00% |

(2) 2014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554.38 | 65.18% |
| 2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528.30 | 34.82% |
| 合计 | | 1,219,086.68 | 100.00% |

(3) 2013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4,811.32 | 50.03% |
| 2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4,528.30 | 20.33% |
| 3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9,009.89 | 20.18% |
| 合计 | | 2,088,349.51 | 100.00% |

4、报告期内咨询顾问费收入前五名：

(1) 2015年1-6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汉督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2,784,905.59 | 80.71% |
| 2 | 富鼎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943.39 | 4.37% |
| 3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735.85 | 1.09% |
| 4 | 北京视觉之窗传媒广告公司 | 37,735.85 | 1.09% |
| 5 | 重庆帮豪种业有限公司 | 14,056.60 | 0.41% |
| 合计 | | 3,450,403.35 | 87.68% |

(2) 2014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姜长青 | 10,247,402.75 | 77.53% |
| 2 |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9.08% |
| 3 | 宁波海思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6,000.00 | 3.60% |
| 4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1,262.14 | 2.20% |
| 5 | 郑州华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700.00 | 0.04% |

| | | |
|----|---------------|--------|
| 合计 | 13,216,646.11 | 92.46% |
|----|---------------|--------|

(3) 2013年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深圳市德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9,282,500.00 | 71.91% |
| 2 | 青岛巨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20.92% |
| 3 | 姚建安 | 926,715.74 | 7.18% |
| 合计 | | 12,909,215.74 | 100.00% |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协议

| 序号 | 合伙协议名称 | 协议各方 | 认缴规模(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3个法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18个自然人 | 6,200 | 2015.08 | 正在履行 |
| 2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LP: 2个法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21个自然人 | 6,100 | 2015.08 | 正在履行 |
| 3 | 宁波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2个法人、13个自然人 | 6,600 | 2015.08 | 正在履行 |
| 4 | 宁波嘉诚富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1个有限合伙企业、17个自然人 | 5,153 | 2015.06 | 正在履行 |
| 5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4个法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18个自然人 | 13,123 | 2015.04 | 正在履行 |
| 6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14个自然人 | 10,000 | 2014.12 | 正在履行 |
| 7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9个自然人 | 4,545 | 2014.09 | 正在履行 |
| 8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P: 2个法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10个自然人 | 3,000 | 2014.09 | 正在履行 |
| 9 | 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P: 5个自然人 | 10,000 | 2015.05 | 正在履行 |
| 10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2个法人、1个有限合伙企业、7个自然人 | 4,219 | 2013.12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11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3 个法人、6 个自然人 | 12,121 | 2013.06 | 正在履行 |
| 12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5 个法人、35 个自然人 | 35,758 | 2012.12 | 正在履行 |
| 13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GP: 公司 LP: 10 个自然人 | 8,081 | 2014.04 | 正在履行 |

说明：上海嘉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支基金的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余 11 支基金的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

2、基金委托管理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管理规模（万元） | 管理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成 | 委托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管理费为基金规模（扣除嘉富诚有限对委托方的出资）的 3% | 2015.08.28 - 2025.08.27 | 正在履行 |
| 2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53 | 管理费为基金规模（扣除嘉富诚有限对委托方的出资）的 3%，扣除募资渠道费后按 5:5 的比例向二受托方支付；投后收益委托方扣除费用按 4:6 的比例支付给嘉富诚有限和上海嘉富诚。 | 2015.06.15 - 2025.06.14 | 正在履行 |
| 3 | 上海嘉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 | 投资额的 3% | 2015.05.12 - 2025.05.11 | 正在履行 |
| 4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45 | 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 收取，投资收益分成的标准为委托方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委托方 LP 年化收益率小于 20%，受托方不参与投资收益分成。 | 2014.09.01 - 2021.08.31 | 正在履行 |
| 5 | 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 | 实缴金额的 5% | 2014.07.16 - 2024.07.15 | 正在履行 |
| 6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4,129 | 一次性收取 4% 的管理费，受托方的投资收益分成的标准及支付方式按照委托方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 2013.09.27 - 2018.09.26 | 正在履行 |
| 7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81 | 第一年度按委托方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的 2% 收取；第二年度起每年按委托方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的 2% 提取；投资收益分成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分成的 | 2010.12.31 - 2019.12.3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标准为委托方可分配利润的20%。 | | |
|--|--|--|------------------|--|--|

说明：上海嘉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欧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的受托管理人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受托人管理人为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其余4支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公司。

3、财务顾问服务合同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汉督国际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12% | 2015.01 | 履行完毕 |
| 2 | 运城市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的7% | 2014.06 | 履行完毕 |
| 3 | 贵阳诚致土石方有限责任公司 | 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6% | 2013.10 | 履行完毕 |
| 4 | 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的6% | 2013.05 | 履行完毕 |
| 5 | 山西华商盛天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三年分三期收取：共计3,481.76万元 | 2012.10 | 正在履行 |
| 6 | 姜长青（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 800万 | 2014.09 | 履行完毕 |
| 7 | 姚建安（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7.7万元 | 2013.10 | 履行完毕 |

说明：1-5项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投资项目配套财务顾问费；第6项合同的服务内容为项目融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第7项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基金设立及投融资服务。

4、股权投资合同

| 标的企业 | 合同内容 | 认购价格 | 认购股数 | 投资总金额 | 签订日期 |
|----------------|------------------|------|-------|-------|------------|
| 江苏华生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6元/股 | 100万股 | 600万元 | 2015.09.10 |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让股份 | 2元/股 | 200万股 | 400万元 | 2015.11.17 |

说明：该项合同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直投业务合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所签署的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合伙协议、基金委托管理合同、咨询顾问合同、股权投资合同等）已做了完整、真实的披露。

（六）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私募方式募集资金，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企业，并通过并购重组、回购、新三板等方式退出，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在资金募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环节的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方面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也具有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的募资来源主要为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既有或潜在的高净值个人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是各类机构投资者。经过十余年的业务发展及历史业绩积累，公司积累了数量众多的高净值客户，同时与国内各大机构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渠道为公司不同风险偏好的基金产品提供了持续的资金来源。公司通过在资本市场的多年耕耘，成功投资十数家企业，积累了较多的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公司已投资项目的收益率相对较高，过往优良业绩有利于促使公司既有客户再次投资于公司的基金产品。

2、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中国有近 2,000 万家中小型企业，而中国的上市公司数量仅有约 3,000 家，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IPO 注册制改革、新三板市场推动，中国的上市及挂牌公司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同时，随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将日益加剧，为了更好的赢得更加优质的项目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已建立的的品牌优势、经验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积极扩展公司的项目资源储备；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拓展大资管业务，着力发展并购基金、新三板基金、海外投资基金和家族基金管理等新业务。

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及完善的业务体系将为公司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在投资项目的退出安排上，公司将着力推动被投企业进行 IPO、新三板挂牌或并购重组，在保障资金增值的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共同将企业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好的项目退出机制，已有多个项目通过新三板退出、产业并购、

股东回购及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公司管理层在项目退出路径选择、退出时机把握方面已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多样化的退出渠道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将为公司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提供有力保障。

4、业务模式及运营情况

公司的商业模式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内传统形态的基础上还融入了“双投委会”的投资决策模式、商学+投资的生态闭环业务模式、“股权投资基金+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家族办公室”的业务组合配置等几个特色。公司“基础+特色”的业务模式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5、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促进产业整合、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以及实现国家、企业、个人财富保值增值等方面逐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募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不断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前景的角度来看，广阔的行业前景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6、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情况

目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内拥有在管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平均每家所管理的基金为 2 只，所管理基金的认缴规模为 8.20 亿元、实缴规模为 5.47 亿元。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管的 13 支基金，认缴总金额为 12.53 亿元，实缴总金额为 10.65 亿元，公司在管基金数量和在管基金规模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进而可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7、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个领域，已针对这些领域积淀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并建立起科学、高效、合理的业务流程和决策体系，覆盖项目收集、尽职调查、投资分析、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退出等多方面，且各方面的流程分工明确又相互衔接；

同时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在这几个领域内的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日渐深厚，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优良，并为诸多LP所认可。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公司业已发展成为在这几个

专业领域内较有影响力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公司的诸多核心竞争优势将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资金募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各大主要环节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并且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方面也能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金融行业，具体归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利用自身所掌握的资金渠道资源、价值发掘能力、管理能力、行业经验积淀等要素，通过私募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投资基金，运用基金资产面向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大领域中各发展阶段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股权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进而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并获得超额的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在为基金创造收益的同时，通过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成来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四大环节，具体描述如下：

1、基金募集

公司通过非公开募集的方式，向高净值人群、机构投资者、家族企业、上市公司等潜在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资一小部分，共同设立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由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基金，公司每年从基金资产中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并从基金或者项目的收益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基金的报酬。

2、项目投资

公司各核心项目组利用自身储备资源或从投资银行、投资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处获得投资信息或等各种途径面向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大领域内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

初步选定标的企业后，项目组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根据对投资对象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判断，选择目标企业，确定投资类型、投资规模、投资策略，并与被投资企业就投资价格等诸多事项达成投资协议，最终经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等程序后，将基金资金以参股的形式投入标的企业并获得标的企业的股权。

3、投后管理

公司管理的基金对企业完成投资后，会建立和完善与目标企业的沟通对接机制，准确、全面、及时、完整的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对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人力资源筹划、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以切实有效的推动目标企业的发展。

4、项目退出

公司在合适的时机将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IPO、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回购或清算等方式退出并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会和投资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对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分配。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特色

1、“双投委会”的投资决策模式

公司的投资决策模式采用“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模式，即投资项目须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层级的投委会的审核和决策。公司投委会负责投资项目的初次选择、审核和决策，只有通过公司投委会的项目，才可推荐给公司管理的基金；而基金投委会则负责最终决策，对是否投资、投资金额、交易

条款等有最后决定权，只有通过基金投委会的项目，基金才可实施投资。

(1)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

公司投委会设有七名委员，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他委员以专家身份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投委会委员由郑锦桥、姜宏岩、杨为民、于斌、耿扬、欧英和吴陈七人组成，公司投委会人员相对稳定。

公司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制，五名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视为项目通过公司投委会的审核。

(2) 基金投委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

基金的投委会设有五名委员，通常由两名基金管理人代表、一名普通合伙人代表和两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基金章程及合伙协议中会明确基金投委会的组成方式、委员名单及决策机制等，该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

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四名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视为项目通过基金投委会审核。

2、“商学+投资”的生态闭环业务模式

公司创始人郑锦桥先生是多个知名高校的客座教授，主讲《股权投资基金及中国企业海内外运作》、《财富管理与全球资产配置》、《家族基金管理信托结构》等课程，授课对象主要为高净值人群、金融机构高管、政府人员以及在实业领域获取成功的企业家群体，这些会议及授课渠道可使得公司在短时间内高效的获取较多高质量的基金募资渠道及投资项目资源，进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业务闭环。

公司投资项目中，通过“商学+投资”模式形成的投资项目有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昊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商盛天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成元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投资项目；公司基金投资人，超过80%为“商学+投资”渠道获得。

3、“股权投资基金+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家族办公室”的业务组合

“股权投资基金+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模式结合了股权投资高收益、高风险及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点，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人提供了多种资产配置选择方案，使其在风险承受范围内获得更高投资收益；而在两类基金组合投资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创新的家族办公室增值服务，为高净值家族财富传承、

资产保值增值及全球资产配置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全面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更深层次的满足客户的多维度投资需求。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对其商业模式归纳准确、合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相匹配;公司的商业模式在业内传统形态的基础上还融入了“双投委会”的投资决策模式、“商学+投资”的生态闭环业务模式、“股权投资基金+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家族办公室”的业务组合配置等几个特色。

总体来看,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 金融行业”之“J69 其它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J69 其它金融业”之“J6990 其它未列明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J69 其它金融业”之“J6990 其它未列明金融业”;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具体归属于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细分领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 PE)行业。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从投资方式角度看,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私有企业,即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狭义而言,私募股权投资指的是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主要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广义而言,私募股权基金则是指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并对处在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张期、成熟期、Pre-IPO 和 PIPE 等各个时期的非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的基金,其内容也同样涵盖了风险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房地产基金、重整基金等。

本节所提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是指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除此之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工商局和税务局的监管。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主管部门 | 相关管理职能 |
|----|-------------------|---|
|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 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
| 3 | 国家及各地方工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
| 4 | 国家及各地方税务局 | 税收征收和相关法规执行 |

2、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在我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除《公司法》、《证券法》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规及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 2014 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对公、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的主要环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
| 2 |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 2014 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等事宜作出安排。 |
| 3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 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 |
| 4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 2014 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 |

| | | | |
|----|---|-----------------------|---|
| | 法（试行）》 | 基金业协会 | 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2014年 国务院 | 明确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办理企业登记 |
| 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14年 中国证监会 |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发展私募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 |
| 7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2012年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
| 8 |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 |
| 9 |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 200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200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 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要素，为合伙制基金设立和运行奠定了法律基础。 |
| 11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2006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

3、近年来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

我国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自愿备案阶段（2011年11月23日以前）

2011年11月23日之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实行的是自愿备案政策，备案机构为发改委。如果基金不争取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不争取获得创投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不须到发改委登记备案；如果股权投资机构需要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必须到国家发改委予以备案；如果创业投资机构需要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到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备案。

（2）强制分级备案阶段（2011年11月23日至2013年6月27日之间）

2011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

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规模在5亿元及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国家发改委登记备案，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省级发改委事后登记备案。

2013年6月27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证监会的行业监管职能，国家发改委则主要发挥行业扶持的职能。行业监管权归属证监会之后，国家发改委不再受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

（3）强制统一备案阶段（2014年2月7日至今）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2月7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合格投资者、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确立了“强制统一备案”制度，标志着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正式进入规范发展时代。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电子登记备案的优化及便利化措施。协会将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对于利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基金业协会拟按照管理人填报的管理基金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公示；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登记备案。

（二）行业现状、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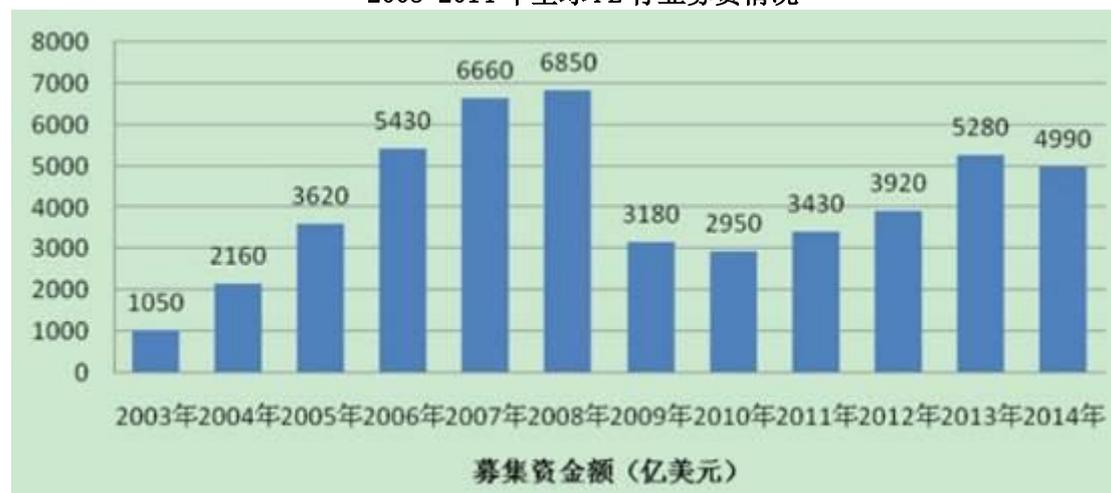
1、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规模

（1）募资规模

根据贝恩公司的数据统计，2003年至2007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募资金额以每年超过100亿美元的增速高速发展，2008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募资金额更是达到

了惊人的 685 亿美元。2009 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募资金额遭到较大幅度的回落，当年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近几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募资金额又重新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全球私募基金的可投资资本存量也逐步上升，截止 2014 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可投资资本存量为 12,02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2003-2014 年全球 PE 行业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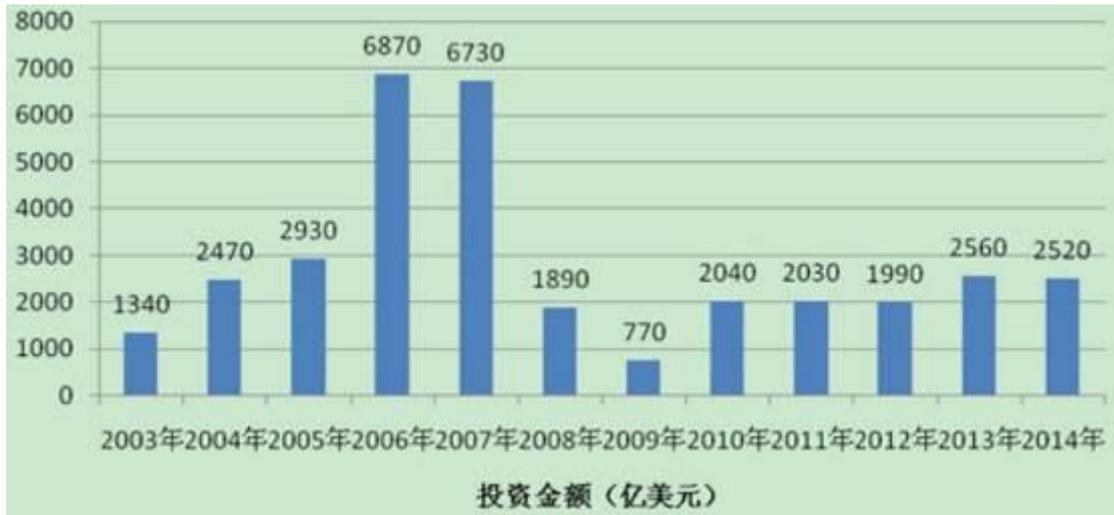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

(2) 投资规模

根据所募集资金的不同投资方向，全球私募基金大致可以分为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基础建设基金、成长企业基金和夹层基金等几个大类。各类基金的投资资金规模与全球基金总体的募资资金规模基本呈现出一致的步伐。以各类基金中规模最大、占比最高的并购基金为例，其投资资金规模 2006 年达到最高点 6,870 亿美元，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并购基金的投资规模开始缩水，2009 年达到最低值，仅为 770 亿美元。近年来全球私募基金逐渐回暖，并购基金的投资规模也逐渐回升，2014 年全球私募基金的并购投资金额达 2,520 亿美元。

2003-2014 年全球 PE 行业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

(3) 退出规模

近几年来，全球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数量及金额不断增加。以并购基金为例，其在 2014 年成功退出金额达到 4,560 亿美元，超过 2007 年的 3,540 亿美元。并购基金退出方式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向财务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三种方式实现退出。其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已逐渐发展成为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近五年来通过该渠道实现退出的金额数均超过了当年总退出金额数的 60%。

2003-2014 年全球 PE 行业退出情况



数据来源：贝恩咨询公司

2、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规模

近几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促进产业整合、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以及实现国家、企业、个人财富保值增值等方面逐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募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不断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

(1) 募资情况统计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全年共计有 448 支可投资中国大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披露募资金额的 423 支基金共计募集 631.29 亿美元。完成募集的基金数同比增长 28.4%，披露募资总金额同比增长 83.0%，两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

募资市场的火爆主要受益于新“国九条”明确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中鼓励大力发展私募行业，使得大量的国资背景产业资本、社会资本及国外资本涌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极大的促进了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募资积极性；与此同时，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行业监管法规政策的出台，标志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正式成为资本市场上的一支正规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金融机构身份也在监管层面受到肯定。受此影响，2014 年成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大年。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年募资情况（20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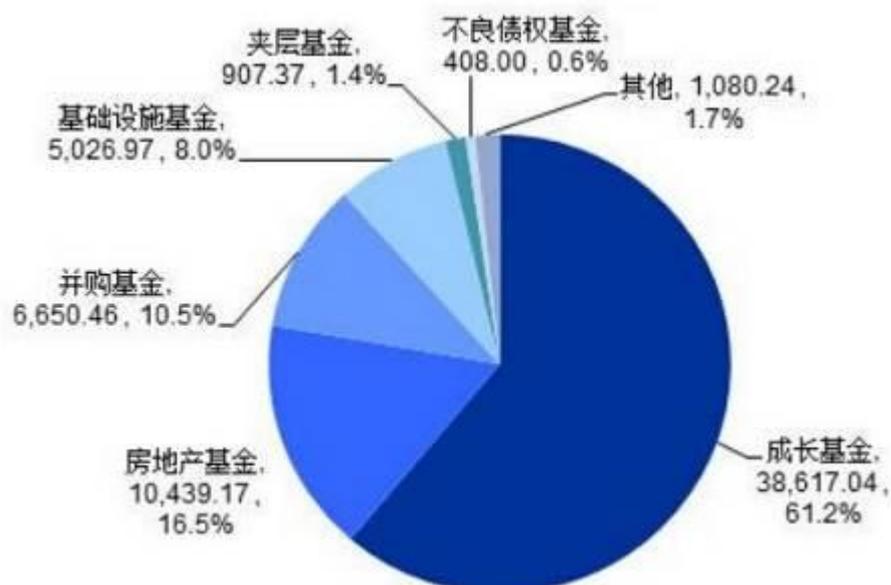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新募基金类型来看，448 支新募基金仍以成长基金为主，235 支成长基金中披露募集金额的 216 支基金共计募集 386.17 亿美元；其次为房地产基金，126 支房地产基金中披露投资金额的 121 支基金共计募集 104.39 亿美元，完成募集数量及金额较 2013 年小幅下滑；并购基金完成募集 68 支，到位资金共计 66.50 亿美元，其中上市公司合作基金比例较大；相比 2013 年，完成募集的并购基金增长了 49

支，金额增长了 44.43 亿美元，增幅明显。基础设施基金成为 2014 年异军突进的基金类型，共计募集到位 10 支，披露投资金额的 9 支基金共计募集 50.27 亿美元。

2014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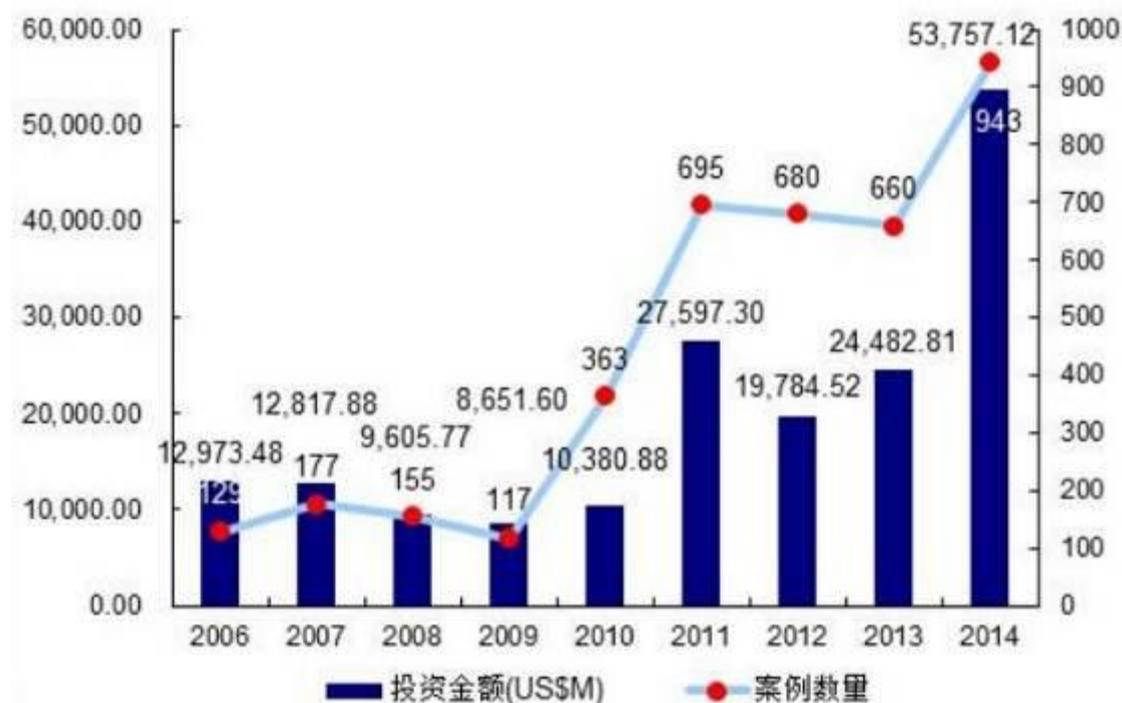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 投资情况统计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全年，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计完成 943 起投资案例，披露投资金额的 847 起投资案例共计投资 537.57 亿美元。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 42.9%，披露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119.6%，两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

投资规模的扩大主要因为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在为不同层次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带来机遇的同时极大的带动了投资市场的膨胀，PE 投资市场迎来“PE2.0 时代”。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年投资情况（2006-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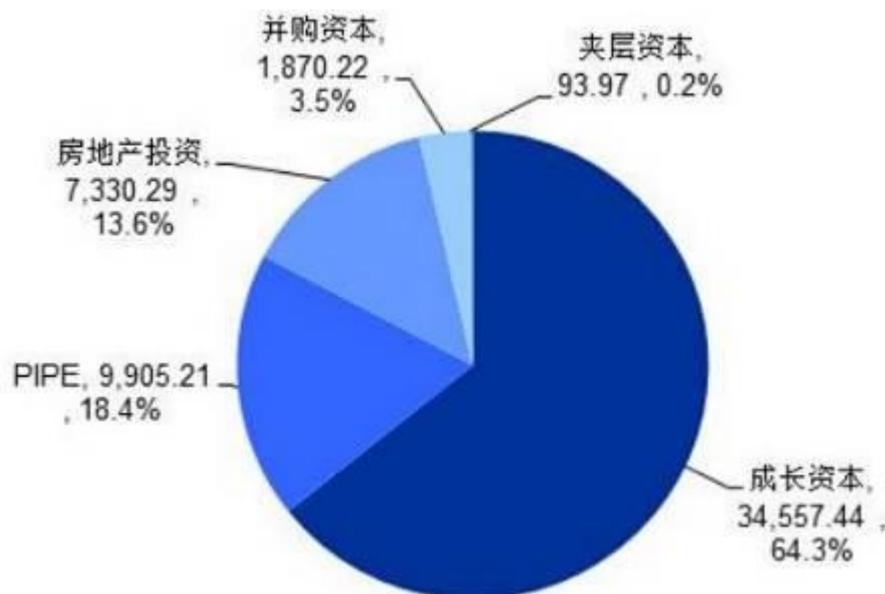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投资策略分析，成长资本依然是最主要的类型，共计发生 751 起投资案例，披露投资金额的 662 起投资金额共计投资 345.57 亿美元。PIPE 替代房地产投资成为本年度排名第二的投资类型，115 起 PIPE 投资案例共计投资 99.05 亿美元，VC/PE 机构积极参与二级市场定增，极大的刺激了 PIPE 投资的规模；相比 2013 年，房地产的投资案例数下滑明显，但投资总金额实现增长，这与 2014 年房地产投资领域主要以大型私募房地产机构主导的现状有关。

2014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策略统计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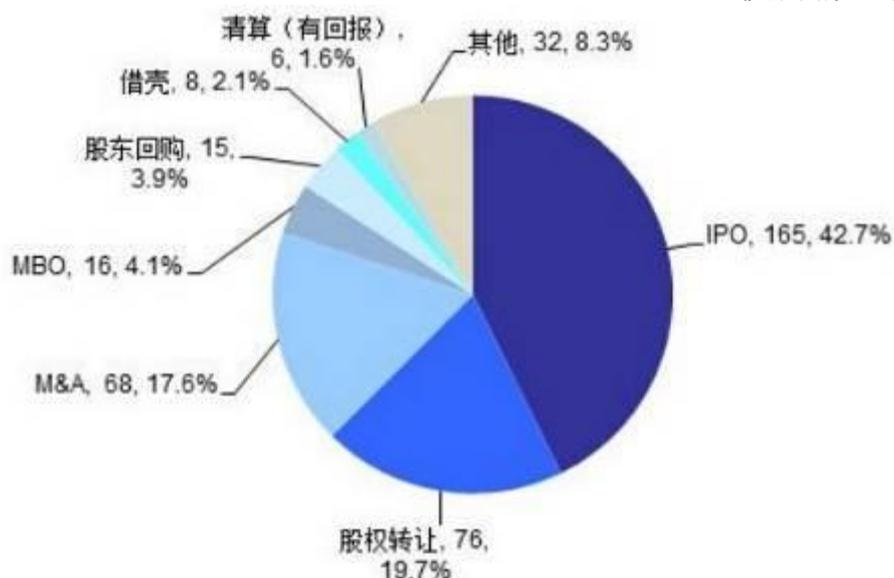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3) 退出情况统计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我国私募股权投资的退出市场 2014 年全年共计实现 386 笔退出，退出方式相比 2013 年更为多元化。386 笔退出案例中共有 165 笔案例通过 IPO 实现退出，其次为股权转让、并购，分别有 76 笔、68 笔退出案例。

2014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方式分布

(按案例数，单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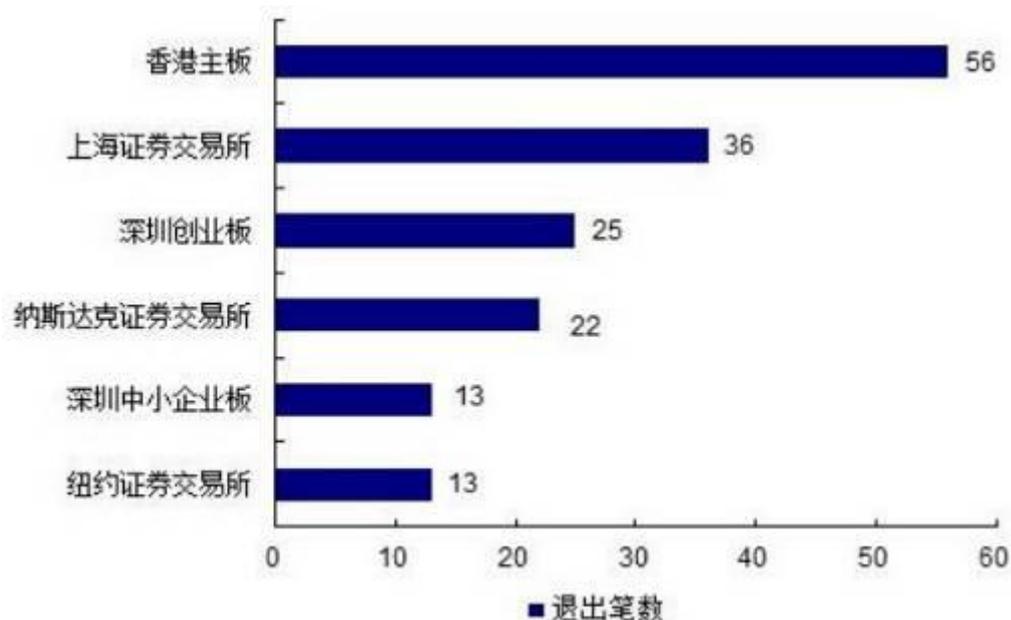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在统计的各类退出方式中，IPO 的平均回报水平依然最高，其次为借壳、并购。2014 年所完成的 165 笔 IPO 退出案例中，有 56 笔通过香港主板实现退出，上交所

以 36 笔退出排名第二，之后依次为创业板、纳斯达克、中小板和纽交所。

2014 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IPO 退出市场分布

(按案例数, 单位: 起)



数据来源: 清科研究中心

3、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趋势展望

(1) 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大

尽管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近几年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但是行业整体规模仍然有限。根据清科中心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占 GDP 比例为 0.7%,相比于美国 1.4%、英国 1.1%的占比,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未来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市场在经济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以来,政治层面上新“国九条”出台,政府不断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市场,直接融资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国企混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建立如火如荼进行;经济层面上随着我国多年来 GDP 的平稳快速发展,国民财富逐渐累积,高净值家庭数量持续扩大,社会可供投资资本存量不断增加;社会文化层面上,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成熟,民众的投资观开始发生转变,理财意识日渐提升,开始追求更加多元的投资渠道,寻求更高的收益回报。多重利好因素将直接驱动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大。

(2)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随着近几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数量正不断壮大,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然而许多私募股权机构由于成立时间短、投资经验少、规模不经济,没有形成足够的竞争力,整体投资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与此同时,一些知名的大型私募股权机构正持续扩大其管理资本量,丰富资产品类,逐步覆盖成长资本、夹层资本乃至公募资本等多类型基金,已经具备了满足不同资金投资需求的能力。行业内的分化程度已经逐步拉大,“强者愈强”的趋势也日趋明显。

目前国外成熟资本市场中,私募股权投资的行业集中度极高,包括大型退休养老金、银行资金和保险公司险金在内的全球资金主要流向少数知名的大型机构,公司的管理经验和盈利能力非常受到投资人的重视。参照西方国家经验,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未来很可能会上演产业整合,加大行业的集中度。大批机构将会在市场上竞争中遭到淘汰,而少数品牌优势明显、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出色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 资金来源逐渐多元化

自2012年证监会发布政策推动公募基金通过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来,监管部门频发新政,允许保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进一步开放保险基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现如今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都已获得资格以基金出资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方式进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慈善基金也被正式纳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投资私募基金的热情也日益高涨,“上市公司+私募基金”的合作模式逐渐成为新风潮。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统计,目前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公司、政府机构、银行、公共养老基金、大学及其基金会、家族基金、信托、保险机构在内的众多机构都已经成为我国市场上的活跃LP。这一趋势很可能将继续延伸,未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将更加多元化。

(4) 投资领域更加丰富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提升,带来了国内创新创业环境的不断改善。创业项目和成长企业的激增为私募股权机构带来更多的投资标的。新兴经济产业中,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大健康、节能环保和娱乐等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各细分行业的百花齐放为私募股权基金带来了众

多的投资机遇。同时，混合经济所有制改革相继落地、并购市场持续火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正积极投身到国企混改及股份公司的并购活动中，参与经济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强。此外，随着政府鼓励国内资本输出参与海外投资，海外市场将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并购业务的新天地。

（5）投资标的全链条化

在西方成熟市场，并购基金是私募股权投资最主要的投资形态，而在中国近年来投资项目均集中在 Pre-IPO 项目上，较少投资在早期或者并购阶段，整体投资业态呈橄榄球形状。Pre-IPO 项目是指投资的标的企业规模已经基本达到上市公司水平，投资后短期内标的即可实现上市退出。Pre-IPO 项目主要依靠国内一、二级市场的差价以及审批制带来的上市壳资源的稀缺两个因素实现巨大的收益。

然而，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新三板的崛起抬高了此类项目的价格，一、二级市场价差逐渐缩减，同时早期野蛮生长阶段集聚的大量项目需要时间消化，退出周期延长，该种模式整体风险开始增大。当前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尤其是优质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往前端布局早期投资或者往后端布局并购投资，橄榄球形状逐步向杠铃形状转化，市场投资逐步回归成熟市场的合理结构，将促进行业整体长期良性发展。

（6）退出渠道更加多样化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制度不断完善，新兴产业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并购重组交易的兴盛，私募股权机构对上市退出方式的依赖程度降低，市场退出格局正发生变化。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近五年来，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各种退出方式中，上市退出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并购、股权转让以及管理层收购等退出方式正逐渐兴起。

随着 IPO 注册制制度稳步推进、创业板财务指标门槛降低、新三板不断扩容、私募股权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海内外并购愈演愈热，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将日趋完善，并购重组环境将持续优化。在此背景下，未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退出方式将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态势。

（三）行业壁垒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主要存在政策壁垒、人才壁垒、资金和 LP 资源壁垒、标的项目资源壁垒等几个方面的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每月更新报送相关信息，即在新的监管政策下所有私募基金均需要备案且将公开基金的相关信息；根据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这些备案等级要求将会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政策壁垒。

（2）人才壁垒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私募股权投资专业人才非常稀缺，拥有丰富专业技能的高端并购人才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有力筹码，也是各大机构竞相追逐的目标。因此，如何在人才紧缺的市场环境下有效的吸纳和引入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制约市场新进入者的一项重要壁垒因素。

（3）资金和LP资源壁垒

募资环节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几年来，很多中小型基金陷入了“募集基金已投完—已投项目未退出一新基金不进入—不断裁员”的恶性循环，难以继续生存。并且，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有限合伙人都变得更加理性，募资难成为众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尤其对于尚未建立品牌声誉和尚未取得项目回报收益的新进者而言，募资将更加困难。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将面临资金和LP资源壁垒。

（4）标的项目资源壁垒

寻找并投资优秀的标的企业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核心价值所在。在基金数量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基金管理机构对于项目源的竞争变得日益激烈。如何找到并以有利的价格获取优质项目是基金管理机构面临的真正挑战。有经验的基金管理机构通常会开发并维系多方面项目来源渠道，并且标的项目方在面临多个意向投资基金的时候通常也会挑选在市场上有一定品牌和业绩积淀的基金管理机构，而市场新进入者并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将面临标的项目资源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结构升级的迫切需要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新旧增长模式的更替依赖于新兴产业的成长，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创新创业环境。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创新创业的实施都离不开资本的支持，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来热衷于投资高成长的新兴产业领域，注重被投企业的成长性和创新性，其重点关注的行业基本上都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可以有效提升资本向新兴产业迁移的效率，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速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反过来，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所带来的社会创新创业氛围也将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创造了大量的投资机会，并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投融资体制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十八大报告指出，当前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国有资本的投融资主体将更多以市场化的机制运作，行政化干预将不断减少，这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和完善

201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意味着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随着新三板市场的快速崛起，股转系统挂牌已成为越来越多的PE基金的在IPO之外的重要退出渠道；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关于推动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新三板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等意见也为进一步拓宽退出渠道带来政策利好；此外，2015年8月31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为PE基金通过兼并收购退出增加了便利性。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为丰富和完善，这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更多的交易转让通道，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发展空间。

（4）向大资管转型的思路得到市场认可

近几年来，国内创投机构都经历了由热转冷的发展过程，不少机构都在摸索探

讨转型的路径，越来越多的转型和创新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这些创新与转型体现在“募、投、管、退”的全过程。比如在募集方面，不少大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都已做出自建财富管理中心的尝试；在投资方面，一些创投机构开始从单纯的 PE 投资，向天使与 VC 基金、夹层与信用基金等更大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演变，有关监管部门也出台配套政策支持 VC/PE 向大资管方面的发展；在退出方面，很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没有局限于 IPO 退出，而是倾向于更灵活的选择，如并购退出。这些转型思路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市场认可，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5）高净值人群持续增长带来的财富管理需求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私人财富市场的可投资资产总量和高净值人群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15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14 年末中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达到 112 万亿人民币，相较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014 年末，中国高净值人群规模突破 100 万人，相较 2012 年增长了 33 万人，而相较 2010 年年底已经翻番。报告预计 2015 年中国私人财富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全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高净值人群规模将达到 126 万人，同比增长 22%；高净值人群持有的个人可投资资产规模将达到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持续增加的富裕阶层、高净值家庭对财富管理、资产增值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相对短缺

从西方成熟市场来看，国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决策人员和基金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知识以及十年以上的投资管理经验，对投资项目的选择及风险控制具有很强的判别能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虽然经历了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但是行业整体还相对年轻，从业人员无论在知识储备还是管理经验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速度也远远跟不上行业规模增长的速度，优秀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的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相关法律环境有待改善

作为一个金融监管范围内的新兴行业，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涉及的配套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并不完善。募资环节不规范、代持股份等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时有发生，并且许多在西方成熟市场应用广泛的对赌条件、优先权和特殊权利要求等投

资保护性条款在国内的实践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依据,触发相应条件以后往往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这些问题的存在阻碍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产生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和私募基金融资都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投资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宏观经济下行时,实体产业萎缩,企业成长性下降且经营风险增加,这将直接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可供选择投资标的的减少以及投资收益的下降。因此,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风险。

2、资本市场波动及政策变化产生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退出部分的收益分成。我国大部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所投资项目当前主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在证券市场减持其股票。而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股价波动较大,如果证券市场相关股票大幅下跌,这将对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我国资本市场目前正处在市场化转轨时期,行业政策变化较大,如IPO从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暂停,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总体上都受到了较大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相呼应的地方产业政策,民间融资因其自发性和信息滞后性,以及高利润行业诱惑,极易导致缺乏政策保护的风险。

3、项目退出风险

尽管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日趋多元化,但是全行业存量投资项目数与已退出项目数之间的差距却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平均每年只有近两成的股权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退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库存达到近八成,庞大的投资项目库存量带来了较大的项目退出风险。

此外,虽然并购和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近年来占据了越来越高的比重,但是从退出项目的绝对数值来看,IPO仍然是最为主要的退出方式,且相比于其他退出方式,其具有最高的投资收益。然而随着注册制制度的推进,公司上市的门槛将逐渐

降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差价将可能逐步减小，投资项目相应的投资收益率也面临下降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盈利水平和公司声誉。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内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优秀业务人员较为稀缺，加之金融行业整体人员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投资机构的竞争力。因此，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面临着因人才流失导致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态势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尚处于行业高速发展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众多，且大部分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数量和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处于激烈竞争的格局，行业市场较分散，暂无独大的龙头企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版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14）中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5052家，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3427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的基金7514只，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371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各类基金认缴规模20506亿元、实缴规模13677亿元，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规模13808亿元、实缴规模9205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

基于上述统计数据可知，已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平均每家所管理的基金为0.98只，所管理基金的认缴规模为4.03亿元、实缴规模为2.69亿元；而扣除暂无在管基金的管理机构后（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中仅有1683家拥有在管基金），拥有在管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平均每家所管理的基金为2只，所管理基金的认缴规模为8.20亿元、实缴规模为5.47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 备案管理机构 数量（家） | 有在管基金的管 理机构数量（家） | 备案基金 数量（只） | 认缴规模 （亿元） | 实缴规模 （亿元） |
|----|-----------------|---------------------|---------------|--------------|--------------|
| PE | 2953 | 1340 | 2679 | 12411 | 8150 |
| VC | 474 | 343 | 692 | 1397 | 1055 |
| 合计 | 3427 | 1683 | 3371 | 13808 | 9205 |

| | | | |
|---|------|-------|-------|
| 业内每家管理机构（全部的管理机构） 所管理基金的平均数量和平均规模 | 0.98 | 4.03 | 2.69 |
| 业内每家管理机构（有在管基金的管理机构） 所管理基金的平均数量和平均规模 | 2 | 8.20 | 5.47 |
| 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基金数量和基金规模 | 13 | 12.53 | 10.63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管的 13 支基金，认缴总金额为 12.53 亿元，实缴总金额为 10.65 亿元，公司在管基金数量和在被管基金规模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并且，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个领域，已针对这些领域积淀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公司业已发展成为在这几个专业领域内较有影响力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积累与品牌价值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现代农业等几大领域中各发展阶段优质企业的投资。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在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日渐深厚，并且已针对这些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建立起了科学、高效、合理的业务流程和决策体系，且各方面的流程分工明确又相互衔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优良，并为诸多 LP 所认可。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

（2）完善的业务体系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城市发展项目投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服务等几大业务齐头并进的体系架构。在投资方面，公司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也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以及处于起始阶段的海外投资基金，多种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相辅相成，为不同风险偏好和投资方向偏好的高净值客户提供投资机会，也能够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资产配置选择；同时，针对超高净值家族客户，公司还为其提供家族办公室服务，在全球资产配置、税务规划、海外信托设立等方面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在增加业务收入的同时，也为公司储备了相当的 LP 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募资能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高净值客户的需求开发新的投资方式和基金产品，具有强大

的金融创新能力。

（3）“商学+投资”模式带来的广泛业务资源

公司创始人郑锦桥先生是多个知名高校的客座教授，主讲《股权投资基金及中国企业海内外运作》、《财富管理与全球资产配置》、《家族基金管理信托结构》等课程，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紧密贴合。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自有商学品牌“嘉富诚商学院”，至今已举办多次活动。通过多渠道授课和持续市场培育，公司在短时间内高效的获取较多高质量的基金募资渠道及投资项目资源，进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业务闭环。

（4）独立的融资体系及较强的投资人关系维护能力

公司具有较为独立的融资体系，公司多数基金募资由自有团队完成，仅少量资金来源于外部渠道；公司通过定期沟通交流、发送基金报告、举办投资者活动等方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投资人关系维护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为投资人提供资产配置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海外投资及移民咨询服务等，将投资人紧密围绕在公司周围。

（5）专业的投资团队

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厦门、太原及美国等地拥有数十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在投行、金融、法律、财务、国际业务等各个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曾任职于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拥有资深的实业背景，对行业有深刻理解，并具备丰富的投资及管理经验。

3、竞争劣势

（1）资源转化率较低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大量的高净值人群和优秀企业家资源。但由于环境影响和团队建设的不足，在资源转化优势方面稍有滞后，形成核心资源以外的半真空状态。

（2）公司管理还需进一步的精细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市场布局上，而疏于内部管理，在管理制度上还需进一步精细化，从而能够更有效的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竞争力。

4、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资源转化率较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个人专享服务体系以及财富管理团队扩充计划，形成了以郑锦桥教授为核心的授课加私人银行部立体服务的

模式，以期最大化的将公司的集群资源转化成生产力。

(2) 针对公司管理还需精细化的情况，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七、公司发展规划

(一) 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中国企业及高净值人群全球资产管理机构”。未来公司将着力努力打造以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为主业的多元化、一体化、全球化的业务体系，依托于北京总部，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战略布局，实现成为国际一流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在已有股权投资、城市发展基金投资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海外投资、家族办公室业务，同时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开发精品投行业务，通过系统化价值链结合，力争三年内实现资产管理规模 60 亿。

未来五年内，公司计划实现资产管理规模上百亿的目标，并在合适时机投资或并购海内外相关产业公司，如互联网金融公司、家族办公室、培训机构等，努力打造成为嘉富诚国际金融控股集团。

(二) 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前述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品牌、经验及资源优等势，以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通过业务创新、市场开拓、管理提升、人才培养及资本运作等计划，以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得以实施。

1、业务方向规划

(1) 扩大基金管理人出资规模

随着公司管理基金的数量与规模不断增多，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投入的自有资金也将随之增多，对于部分基金，公司根据其投资策略和需求可提高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2）扩张海外分支机构

在现有国内外分支结构布局的基础上，通过投资设立或并购的方式在全球其他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英国、加拿大、香港等地成立新的分支机构，完善全球布局。随着公司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海外投资业务及服务也将给投资人带来更多资产配置选择，满足其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

（3）产业战略投资和收购

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将加大战略并购步伐，在以下领域进行投资或并购：持有券商、信托、保险等金融牌照的公司、成熟的家族办公室服务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其他优秀基金管理机构、优质商业培训机构等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相关的、能够为公司发展带来关键资源的领域和机构。

2、资产管理（投资端）规划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焦 TMT、医疗健康、消费零售及现代农业行业，挖掘在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重点关注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兼顾优质早期投资机会；

（2）资产证券化及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以基金方式持有一线城市商业地产，并在条件成熟时实现项目的资产证券化，重点关注物业完整并有增值空间、租金收益持续增长的投资机遇；同时发现位于二三线城市，有利于城市发展、收到当地政府支持的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廉租房、PPP 项目，并以创新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

（3）海外投资：通过公司目前控股的美国公司以及参股的澳洲公司，挖掘海外投资机会，为中国高净值人群提供全球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发展中国企业全球并购业务，抓住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差异，利用境内外并购基金，实现中国企业全球并购的快速发展。

3、财富管理（募资端）

家族基金、机构投资人与高净值客户、第三方募资渠道共同组成公司的募资端。

（1）家族办公室业务：是为拥有超高净值的家族操作和管理日常事务的机构，通常包括提供投资咨询、遗产规划、家族信托、税务、保险和慈善服务，还会经常提供“非金融服务”，比如非大学教育、辅导、培训、冲突管理、生活方式和海外教育咨询。“咨询+资产管理和配置”是家族办公室业务的工作重点。家族办公室的部分家族资金会配置在本公司的优良基金项目中，是公司管理基金未来的重要投资人（LP）的来源之一；

(2) 机构投资及私人银行业务：面对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部，重点拓展有投资能力的机构和高净值人群，提供详细的投资基金和项目介绍服务，根据机构投资人及高净值人群的不同需求，配置不同的基金产品，机构投资人和高净值人群是目前公司管理基金的主要来源。第三方募资也是公司管理基金来源有效补充。

4、精品投行业务

利用在 TMT、大健康、快速消费、现代农业等领域积累的优势，以及可影响的数十家上市公司资源，公司将持续挖掘项目源和上市公司之间的投资、并购机会，提供投资银行、投融资咨询等业务，助力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或进行产业转型，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资源的有效转化。

5、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计划2015至2019年间实现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连续大幅增长。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拟逐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具体如下：

(1) 利用公司品牌优势，通过管理层、股东及基金投资人现有人脉资源发现市场机遇，扩大项目获得和投资人聚集的力度；

(2) 整理通过多年积累的大量商学学员数据库，更多激活潜在资源，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和潜在投资人；

(3) 利用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厦门、太原、宁波，以及澳洲悉尼与美国达拉斯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形成全球网络布局；立足于此，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搜集优质项目源，发现投资机会；

(4) 定期在上述地区独立举办或联合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举办各类不同基金路演与投资沙龙活动，扩大公司影响力，形成项目信息及投资人资源汇聚；

(5) 积极申请政府引导基金，放大基金规模，投资政府鼓励及符合市场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

(6) 进一步发展事业合伙人计划及嘉富诚商学院计划，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平台天禄财精荟会员人数和质量，增加贴合度，汇集各类外部资源；

(7) 通过公司自有活动品牌“周周有路演”，发现优质项目的同时提升投资经理的项目经验；

(8) 加强互联网推广，通过网站、微信（公司公众号、郑锦桥老师公众号等）、

APP（满足投资人及准投资人对公司基金状况及新产品信息的需求）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投资人管理。

6、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持续吸引具有多年拟投行业背景或多年投资、券商、法律、财务工作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士加入，以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培训制度上不断进行改进完善。根据人员需求每周组织内部交流学习会，定期聘请外部机构专家培训，鼓励员工充分参与高校及嘉富诚商学院网络培训等资源进行自我学习以及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的考取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比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也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7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减资、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九项权利，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股东享有：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第七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及银行票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主要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部门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内部凭证在各部门之间流转顺畅，各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沟通、单据流转顺畅；公司建立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选用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齐全，会计凭证有专人保管。

公司制订了《基金管理制度》，对合伙设立、合伙企业募资、合伙企业变更及备案、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款项支付、合伙企业备案、合伙企业日常业务管理、合伙企业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制度、合伙企业 LP 份额退出、合伙企业清算及注销做了明确规定。《基金管理制度》授权审批明确，权责分离，能够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在主要业务循环建立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有效，但也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比如对外担保决策、内部审计制度等。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

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执行有效。**公司基金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禁止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层级、决策制度、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作了规定，合法、合规、可执行。（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朝阳区地税局”)核发的“朝地税稽罚【2014】4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朝地税稽限改[2014]4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王锦屏，主办券商了解到：

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1)2011年向境外公司支付两笔咨询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共支付737825.20元，少代扣代缴营业税36891.2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82.39元、教育费附加1106.74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2)公司在2011年至2012年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报销46246元，少扣缴个人所得税9865.74元；公司2012年12月赠送客户加油卡40000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扣缴个人所得税80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3)公司2011年1月取得的2份加油费发票未填写付款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针对嘉富诚有限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嘉富诚有限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罚款，包括营业税罚款36,891.2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2,582.39元、教育费附加罚款1,106.74元、个人所得税罚款17,865.74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对嘉富诚有限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以上应交款项共计60,446.13元。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以转账方式缴纳了上述税务罚款，合计60,446.13元。

虽然上述60446.13元罚款系公司在2014年支出，但是朝阳区地税局的上述罚款系针对公司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为作出，并非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为，公司针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事项已经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境外咨询费、没有再发生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或者赠送客户加油卡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根据朝阳区地税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合计缴税 530,384.49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公司在上述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综上，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支出的税收罚款系报告期外（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行为引致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该处罚所涉及的境外咨询费、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赠送客户加油卡等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主办券商向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核查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公司已为其中 47 人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7 名员工中，2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1 名员工在海外公司，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4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果公司因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

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以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必须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会积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的工商、商委、外汇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商、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出具的《股东承诺书》,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工商、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关于上述无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在管基金共 13 支，各基金均具有独立的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业务体系。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郑锦桥先生投资嘉富诚的平台公司，并无实际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并且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 36.72%股份之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先生亦无其他对外投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独立的情况，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公司租用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801 内 01 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业务均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租赁房产、商标、域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上述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完整、无障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4 名，其中公司（含分公司）46 名，各子公司合计 8 名员工。

公司（含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均已与上述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清

晰、明确。公司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用工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列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79755972-4”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财务部门、人事部门、投资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等。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锦桥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经主办券商访谈嘉富诚投资的控股股东郑锦桥先生，嘉富诚投资系郑锦桥先生投资嘉富诚的平台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不存与嘉富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富诚投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嘉富诚投资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包括：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有股份数(%) |
|----|--------------------|------|----------|
| 1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10.45 |
| 2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7.16 |
| 3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股东 | 5.99 |

1.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沃木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主办券商访谈上海沃木实际控制人潘超，上海沃木系其投资嘉富诚的平台公司，除投资嘉富诚之外，并无其他投资，且上海沃木对嘉富诚投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并未募集资金，亦未管理其他基金。因此，上海沃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上海沃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宁波嘉诚恒益目前出资人为郑锦桥先生和姜宏岩先生。宁波嘉富诚恒益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宁波嘉诚恒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根据主办券商访谈重庆蓝略法定代表人冯渝，重庆蓝略系为投资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而设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8%股权（出资额5,600万元），除投资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重庆蓝略持有嘉富诚5.99%股份（合计8,681,717万股）。除此之外，重庆蓝略再无其他对外投资。根据重庆蓝略法定代表人冯渝介绍，重庆蓝略除此两项投资之外，再无其他实际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经调查认为，重庆蓝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同、相似或交叉情况，重庆蓝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

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充分约束上述关联企业在与公司竞争的业务领域从事相关活动,具有可执行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报告期内存在两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富诚投资垫付了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办理费120元,嘉富诚投资于2015年还清该款项;2014年,郑锦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100万元。此笔借款于2014年、2015年分两次偿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款行为并未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层级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与决策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另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①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②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③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④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

以及出具的《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名称 | 公司任职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 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郑锦桥 | 董事长 | 0 | 0 | 37,198,034 | 25.65 |
| 姜宏岩 | 董事、总经理 | 13,311,490 | 9.18 | 778,974 | 0.54 |
| 李刚 | 董事 | 0 | 0 | 4,254,041 | 2.94 |
| 潘超 | 董事 | 0 | 0 | 14,997,762 | 10.35 |
| 耿扬 | 董事、董秘 | 0 | 0 | 0 | 0 |
| 陈隆风 | 董事 | 4,328,358 | 2.99 | 0 | 0 |
| 于洪波 | 董事 | 0 | 0 | 0 | 0 |
| 高建平 | 监事会主席 | 2,164,179 | 1.49 | 0 | 0 |
| 周启良 | 监事 | 0 | 0 | 1,335,610 | 0.92 |
| 郭晓凡 | 监事 | 0 | 0 | 0 | 0 |
| 于斌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杨为民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 王锦屏 | 财务总监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9,804,027 | 13.66 | 58,564,421 | 40.4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最近二年内未受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先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关联方名称 | 兼任职务 |
|----|-------|----------------|------|
| | | 苏州纽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重庆帮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深圳市恒安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姜宏岩 | 董事 | -- | -- |
| 李刚 | 董事 | 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潘超 | 董事 | 沃田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沃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陈隆风 | 董事 | 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于洪波 | 董事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北大荒海外农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哈尔滨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黑龙江正邦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耿扬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高建平 | 监事会主席 |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周启良 | 监事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晓凡 | 监事 | -- | -- |
| 杨为民 | 副总经理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于斌 | 副总经理 | -- | -- |
| 王锦屏 | 财务总监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形式 | 持股比例 (%) | 兼任职务 |
|-----|--------|----------------------|------|----------|------|
| 郑锦桥 | 董事长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股 | 96.67% | -- |
| |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51% | 董事长 |
| 姜宏岩 | 董事、总经理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股 | 3.33% | -- |
| | | 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股 | 6.67% | -- |

| | | | | | |
|-----|-------|--------------------|------|-------|----------|
| 李刚 | 董事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直接持股 | 49% | 监事 |
| 潘超 | 董事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直接出资 | 99%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陈隆风 | 董事 | 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50%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高建平 | 监事会主席 |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直接持股 | 24% | 董事 |
| 周启良 | 监事 | 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60%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70% | 监事 |
| | |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24.5% | 执行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亦不存在公务员身份，亦未担任党的领导干部，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证监会最近24个月内的行政处罚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

谴责公告，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二年又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二年又一期内对外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又一期变动情况

| 时间 | 董事会组成人员 | 监事会组成人员/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
| 有限公司阶段 | | | |
| 2013年1月1日 |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周红 | 卓爱萍 | 经理：姜宏岩 |
| 2015年3月4日 |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王杰、王锦屏 | 于洪波 | 经理：姜宏岩 |
| 2015年6月24日 | 王锦屏、郑锦桥、姜宏岩、李刚、耿扬 | 于洪波 | 经理：姜宏岩 |
| 股份公司阶段 | | | |
| 2015年8月8日 |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陈隆风、于洪波、耿扬 | 周启良、高建平、郭晓凡 | 总经理：姜宏岩 副总经理：杨为民、于斌 董事会秘书：耿扬 财务总监：王锦屏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较为稳定，一共发生过三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郑锦桥、李刚、王杰、姜宏岩、周红，公司设有一名监事，卓爱萍，公司总经理姜宏岩。

（2）2015年2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时，同时将公司董事变更为郑锦桥、李刚、王杰、王锦屏、姜宏岩，将监事变更为于洪波，公司总经理仍为姜宏岩。

(3) 2015年6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500万元时,将董事变更为郑锦桥、李刚、王锦屏、耿扬、姜宏岩,总经理仍为姜宏岩,监事仍为于洪波。

(4) 2015年8月8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将董事增加为七名,分别为: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陈隆风、于洪波、耿扬;将监事增加至三名,分别为:高建平、周启良、郭晓凡;并聘任姜宏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为民、于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锦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耿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过程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股份制改造时高级管理人员增幅较大,系因公司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要求,完善了股份公司治理结构项下的高管职位,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仍保持稳定,郑锦桥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姜宏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王锦屏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主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高管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又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天津市公安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检索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个人征信状况良好,未负有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在津期间无违法前科记录。根据证监会最近24个月内的行政处罚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诚信状况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并进行访谈,主办券商了解

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并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其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并不会引致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如果因其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为公司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6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4,193,862.48 | 10,379,137.90 | 14,110,431.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427,500.00 | 427,500.00 | 75,000.00 |
| 预付款项 | 316,648.00 | 48,075.40 | 93,337.96 |
| 其他应收款 | 33,160,273.97 | 32,258,338.57 | 12,183,814.70 |
| 存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9.88 | 4,044.00 | 5,504,17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8,101,524.33 | 43,117,095.87 | 31,966,753.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0,155.38 | 8,738,655.38 | 9,458,381.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74,785.24 | 1,071,163.12 | 1,728,04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507,833.25 | 501,390.86 | 319,978.1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129.17 | 59,149.72 | 74,449.7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6,342.57 | 114,960.56 | 70,763.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0,660.51 | 1,317,777.99 | 1,672,068.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79,906.12 | 11,803,097.63 | 13,323,684.42 |
| 资产总计 | 161,281,430.45 | 54,920,193.50 | 45,290,438.1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6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6,600.00 | - | 1,400,000.00 |
| 预收款项 | - | - | 595,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568.48 | 114,468.30 | - |
| 应交税费 | 4,824,011.25 | 4,736,222.62 | 2,715,911.03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290,504.24 | 2,046,382.73 | 13,371,095.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213,683.97 | 6,897,073.65 | 18,082,006.0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8,213,683.97 | 6,897,073.65 | 18,082,006.0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45,000,000.00 |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130.04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677,716.19 | -3,577,868.97 | -4,677,315.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8,661,586.15 | 46,422,131.03 | 25,322,684.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06,160.33 | 1,600,988.82 | 1,885,747.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067,746.48 | 48,023,119.85 | 27,208,432.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1,281,430.45 | 54,920,193.50 | 45,290,438.12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08,392,180.77 | 8,099,957.95 | 7,391,185.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427,500.00 | 427,500.00 | 75,000.00 |
| 预付款项 | 316,648.00 | 40,235.40 | - |
| 其他应收款 | 31,857,543.80 | 30,912,850.80 | 12,062,769.46 |
| 存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9.88 | 4,044.00 | 3,004,17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0,997,112.45 | 39,484,588.15 | 22,533,125.1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0,155.38 | 8,360,155.38 | 9,458,381.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120,285.24 | 7,621,163.12 | 5,528,04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55,930.67 | 338,477.21 | 236,826.9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10,129.17 | 3,499.72 | 12,499.7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637.00 | 30,327.36 | 70,763.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0,660.51 | 1,317,777.99 | 1,706,443.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285,797.97 | 17,671,400.78 | 17,012,958.22 |
| 资产总计 | 161,282,910.42 | 57,155,988.93 | 39,546,083.3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5,600.00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595,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应交税费 | 4,805,838.61 | 4,320,879.46 | 1,891,144.99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250,954.04 | 3,999,301.86 | 12,870,089.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62,392.65 | 8,320,181.32 | 15,356,234.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0,062,392.65 | 8,320,181.32 | 15,356,234.8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45,000,000.00 |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220,517.77 | -1,164,192.39 | -5,810,151.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1,220,517.77 | 48,835,807.61 | 24,189,848.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1,282,910.42 | 57,155,988.93 | 39,546,083.34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231,662.66 | 24,449,726.60 | 28,178,581.71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2,230.85 | 99,515.95 | 150,411.83 |
| 销售费用 | 1,800,562.50 | 9,832,895.99 | 11,509,966.13 |
| 管理费用 | 8,284,053.16 | 14,269,778.34 | 10,434,963.87 |
| 财务费用 | -32,110.32 | -140,146.20 | -192,858.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82,697.75 | -1,017,373.30 | 4,052,038.3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4,052.13 | -481,883.16 | -1,452,311.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6,377.88 | -656,879.78 | -548,028.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83,676.35 | 923,172.66 | 771,749.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15 | 200,300.05 | 101.9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3,758.03 | 171,796.13 | 1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758.03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959,918.47 | 951,676.58 | 671,851.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41,350.58 | 2,386,988.79 | 828,266.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18,567.89 | -1,435,312.21 | -156,415.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255,585.16 | 1,099,446.86 | -1,014,838.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1,737,017.27 | -2,534,759.07 | 858,423.54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518,567.89 | -1,435,312.21 | -156,415.31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524,197.55 | 22,242,699.12 | 16,545,086.55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699.06 | 85,090.14 | 108,531.24 |
| 销售费用 | 1,420,390.09 | 8,191,043.08 | 6,035,393.73 |
| 管理费用 | 4,485,431.18 | 7,900,165.28 | 7,498,615.24 |
| 财务费用 | -29,830.52 | -98,349.08 | -129,244.0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46,501.66 | -1,554,987.87 | 3,915,726.2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8,781.83 | -481,883.16 | -1,452,311.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6,377.88 | -656,879.78 | -548,028.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949,227.57 | 7,237,854.41 | -2,336,247.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0.03 | 101.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3,166.83 | 171,796.13 | 1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166.83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826,060.74 | 7,066,058.31 | -2,436,145.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41,350.58 | 2,420,099.19 | -29,457.2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384,710.16 | 4,645,959.12 | -2,406,688.0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384,710.16 | 4,645,959.12 | -2,406,688.00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42,522.35 | 24,788,044.28 | 29,443,922.2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14,584.88 | 3,581,360.47 | 9,270,508.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57,107.23 | 28,369,404.75 | 38,714,430.5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45,698.27 | 6,565,962.08 | 4,059,510.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04,161.56 | 1,239,560.48 | 759,529.4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31,958.80 | 52,662,091.39 | 18,670,909.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281,818.63 | 60,467,613.95 | 23,489,95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5,288.60 | -32,098,209.20 | 15,224,480.3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10,928,225.62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7,596.05 | 174,996.62 | 95,716.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7,596.05 | 11,103,222.24 | 5,095,716.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 201,855.54 | 401,806.18 | 187,12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45,359.18 | 2,334,500.00 | 9,645,271.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47,214.72 | 2,736,306.18 | 9,832,391.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9,618.67 | 8,366,916.06 | -4,736,674.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361,040.11 | 20,000,000.00 | 2,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361,040.11 | 20,000,000.00 | 2,2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3.6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73.6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340,566.51 | 20,000,000.00 | 2,2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11.86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3,814,724.58 | -3,731,293.14 | 12,737,806.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79,137.90 | 14,110,431.04 | 1,372,624.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193,862.48 | 10,379,137.90 | 14,110,431.04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395,649.40 | 22,259,806.19 | 17,461,422.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16,741.09 | 3,535,545.88 | 8,894,754.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812,390.49 | 25,795,352.07 | 26,356,177.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55,666.69 | 3,300,200.96 | 2,846,546.0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14,487.80 | 462,395.12 | 284,302.6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51,534.23 | 47,364,196.76 | 11,260,099.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21,688.72 | 51,126,792.84 | 14,390,948.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90,701.77 | -25,331,440.77 | 11,965,228.3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8,428,225.62 |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47,596.05 | 174,996.62 | 95,716.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7,596.05 | 8,603,222.24 | 5,095,716.7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0,575.00 | 283,009.18 | 72,2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25,500.00 | 2,280,000.00 | 9,895,271.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46,075.00 | 2,563,009.18 | 9,967,471.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98,478.95 | 6,040,213.06 | -4,871,754.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0,292,222.82 | 708,772.29 | 7,093,474.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99,957.95 | 7,391,185.66 | 297,711.5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8,392,180.77 | 8,099,957.95 | 7,391,185.66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577,868.97 | 1,600,988.82 | 48,023,119.8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577,868.97 | 1,600,988.82 | 48,023,119.8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5,000,000.00 | - | -16,130.04 | - | 7,255,585.16 | 2,805,171.51 | 105,044,626.63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7,255,585.16 | -1,737,017.27 | 5,518,567.8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7,255,585.16 | -1,737,017.27 | 5,518,567.8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000,000.00 | - | -16,130.04 | - | - | 3,161,040.11 | 98,144,910.07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5,000,000.00 | - | - | - | - | 3,161,040.11 | 98,161,040.11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16,130.04 | - | - | - | -16,130.04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381,148.67 | 1,381,148.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381,148.67 | 1,381,148.67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8.49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45,000,000.00 | - | -16,130.04 | - | 3,677,716.19 | 4,406,160.33 | 153,067,746.48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4,677,315.83 | 1,885,747.89 | 27,208,432.0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4,677,315.83 | 1,885,747.89 | 27,208,432.0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00,000.00 | - | - | - | 1,099,446.86 | -284,759.07 | 20,814,687.79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099,446.86 | -2,534,759.07 | -1,435,312.2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1,099,446.86 | -2,534,759.07 | -1,435,312.2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 | 2,250,000.00 | 22,25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 | 2,250,000.00 | 22,25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577,868.97 | 1,600,988.82 | 48,023,119.85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3,662,476.98 | 1,027,324.35 | 27,364,847.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3,662,476.98 | 1,027,324.35 | 27,364,847.3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1,014,838.85 | 858,423.54 | -156,415.31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014,838.85 | 858,423.54 | -156,415.3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1,014,838.85 | 858,423.54 | -156,415.3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4,677,315.83 | 1,885,747.89 | 27,208,432.06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1,164,192.39 | 48,835,807.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1,164,192.39 | 48,835,807.6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5,000,000.00 | - | - | - | 7,384,710.16 | 102,384,710.16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7,384,710.16 | 7,384,710.1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7,384,710.16 | 7,384,710.1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0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5,000,000.00 | - | - | - | - | 9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45,000,000.00 | - | - | - | 6,220,517.77 | 151,220,517.77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5,810,151.51 | 24,189,848.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5,810,151.51 | 24,189,848.4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00,000.00 | - | - | - | 4,645,959.12 | 24,645,959.12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4,645,959.12 | 4,645,959.1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4,645,959.12 | 4,645,959.1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1,164,192.39 | 48,835,807.61 |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3,403,463.51 | 26,596,536.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3,403,463.51 | 26,596,536.4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2,406,688.00 | 1,845,353.29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2,406,688.00 | -2,406,688.0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2,406,688.00 | -2,406,688.0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 -5,810,151.51 | 24,189,848.49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680075 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有八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2015年 1-6月 | 2014年 度 | 2013年度 |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是 | 是 | 否 |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否 |
|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 | | | |
|-------------------|---|---|---|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否 |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否 | 否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人民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人民币为人民币。

(四) 收入

1、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来源于两方面，一是财务顾问费收入，二是剩余投资收益。

(1)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财务顾问费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为项目方募集了所需资金，并且资金已通过基金投给项目方，项目方实际收到投资款项。

(2)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一是项目已成功退出并且支付给投资人门槛收益及本金后仍然有剩余收益。

二是应支付给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支付给投资人，剩余投资收益基金已支付给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乘以约定的年基金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如果自基金募集资金实际到位至当年末少于一年，当年应确认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年

管理费率*（实际天数/360天）。

3、 投资银行服务业务顾问费收入

投资银行服务业务顾问费收入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服务后确认收入。

（五） 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当期发生的应属于当期负担的费用在当期计入损益。

公司发生的直接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发生的与日常管理活动相关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费用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人民币性项目和外币非人民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人民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

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人民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人民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人民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人民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人民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账龄组合 | 应收款项账龄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账龄组合 |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下述说明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如下比例计提：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1至2年 | 20.00 | 20.00 |
| 2至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人民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5.00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办公 | 3.00-5.00 | 5.00 | 19.00-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人民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人民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人民币性资产和非人民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人民币性资产和非人民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人民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人民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对于政府资本性投入，本公司不确认为政府补助。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

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人民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没有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利润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0.56%、-5.87%及36.23%。2015年1-6月相比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利润率有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公司控制销售费用，并且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导致经营利润率提高。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3%、3.99%及14.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4%、4.11%及14.6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这也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股东投入资产产生利润的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0.03元及0.1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逐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控制销售费用，并且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相应减少，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但相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加权平均股本增长速度相对较慢，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38.83%、14.56%及6.24%，流动比率分别为1.77倍、6.25倍及18.03，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倍、1.57倍、13.95。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均逐渐增强。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2014年11月份增资2,000.00万元和2015年6月增资9,500.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负债金额逐渐减少，所以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97、64.46及33.85。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少所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是因为2013年末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付公司的管理费累计两年未支付，而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一年的管理费，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减少。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只有6个月数据，与2013年度、2014年度没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高，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4,480.37元、-32,098,209.20元、5,675,288.60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波动性。具体分析各项目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这三个与经营直接相关的项目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的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的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替基金垫付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导致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收支较多，引起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36,674.27 元、8,366,916.06 元、-1,199,618.6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 年投资活动收到现金净额为 8,366,916.06 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退出廊坊新朝阳等项目收回的本金及收益较多所致。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均是投资支付现金大于收回投资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0,000.00 元、20,000,000.00 元、99,340,566.51 元。公司 2014 年 11 月新增股东投资 20,0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新增股东投资 95,000,000.00 元；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少数股东新增投资 2,250,000.00 元；子公司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收到少数股东新增投资 3,000,000.00 元；子公司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收到少数股东新增投资 1,361,040.11 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净利润 | 5,518,567.89 | -1,435,312.21 | -156,415.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5,288.60 | -32,098,209.20 | 15,224,480.37 |

公司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查了调解过程中各调节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做了相应披露。

根据调节过程，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

是因为公司201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收到了较多现金，但该部分与净利润无关，导致2013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公司现金支出较大，导致了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与其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且均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

5、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股票代码 833044）、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股票代码 832793）、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股票代码 832168）三家公司，根据三家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4年年报，分别计算各项财务指标取算数平均值与公司财务指标比较，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指标 | 行业平均 | | 嘉富诚 | |
|----|--------------------|--------|--------|--------|--------|
| | | 2014 | 2013 | 2014 | 2013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
| 1 | 净资产收益率 | 18.96% | 12.44% | 3.99% | -3.93% |
| 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3 | 0.36 | 0.03 | -0.03 |
| 3 | 每股净资产（元） | 3.60 | 2.93 | 0.96 | 0.91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
| 1 | 资产负债率 | 23.86% | 20.82% | 14.56% | 38.83% |
| 2 | 流动比率 | 2.57 | 2.12 | 6.25 | 1.77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
| 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54 | 8.08 | 64.46 | 52.97 |
| 2 | 存货周转率 | n/a | n/a | n/a | n/a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
| 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6 | 0.20 | -0.64 | 0.51 |

（1）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开拓市场投入较多导致销售费

用较高，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壮大，管理费用逐步增加，所以导致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2015年1-6月公司收入有增长趋势，并且费用得到进一步控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正稳步提升。每股净资产2014年末和2013年末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因为公司前期着重于开拓市场，产生的累计利润还较少。

（2）偿债能力比较

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11月公司股东新增2,000.00万元的投资，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加强。

（3）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前段收费业务较多，收款及时。尤其是投资顾问费收入，提供服务后会及时收取款项。

（4）现金获利能力比较

公司现金获利能力2013年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除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现金收支的影响较大，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不稳定性。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指标不如同行业公司，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各项指标会逐渐趋于良好。公司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准确，波动合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二）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

A、城市发展投资基金财务顾问费收入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为项目方募集了所需资金，并且资金已通过基金投给项目方，项目方实际收到投资款项。

B、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一是项目已成功退出并且支付给投资人门槛收益及本金后仍然有剩余收

益。

二是应支付给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支付给投资人，剩余投资收益基金已支付给公司。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公司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乘以约定的年基金管理费率计提年基金管理费，如果自基金募集资金实际到位至当年末少于一年，当年应确认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年管理费率*（实际天数/360天）。

(3) 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收入

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收入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服务后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列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6月份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 | 10,804,844.25 | 70.94% | 10,013,993.81 | 40.96% | 13,181,016.46 | 46.78% |
| PE管理费收入 | 976,415.06 | 6.41% | 1,219,086.68 | 4.99% | 2,088,349.51 | 7.41% |
| 咨询顾问费 | 3,450,403.35 | 22.65% | 13,216,646.11 | 54.06% | 12,909,215.74 | 45.81% |
| 合计 | 15,231,662.66 | 100.00% | 24,449,726.60 | 100.00% | 28,178,581.71 | 100.00% |

公司收入来自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PE管理费收入及投资银行服务业务收入。

(1)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

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有以下两方面来源：

一是公司向基金收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分成，二是向被投资项目方收取一定额度的财务顾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4支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退出的只有一支，为贵州铜仁睿力国际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所在的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该项目总体收益不高，偿还投资人收益后，公司只收回了部分本金，没有产生投资收益。其他三支基金尚未退出，没有产生投资收益。所以报告期内城投基金全部为财务顾问费收益。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费，

每年按照基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2%收取，或者按照募集金额一次性收取4%-6%。。

(3) 咨询顾问费

公司在开发投资项目的同时，也会利用自身的资本运作技能与经验、所具有的资源优势等因素，为一些具有投资、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需求的企业及机构提供资金渠道推荐、投资项目推介以及资本运作、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筹划、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即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咨询顾问费用。

公司2013年财务顾问费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中金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收入，该类收入主要是为其他机构提供资金渠道推荐、投资项目推介收取的费用。

2014年财务顾问费主要是为姜长青提供个人资产配置顾问服务收取的1,024.74万收入。

(4)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报告期内收入总金额来看，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72.89万元，减幅约13.23%，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相对较少；2015年1-6月收入实现较多，已经超过2014年度全年水平，预计公司2015年度全年收入相比2014年度会有一定增长。

从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来看，公司逐渐减少了子公司北京中金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收入，并在2015年5月份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北京中金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停止了中金诺为其他机构提供资金渠道推荐、投资项目推介的业务，集中精力稳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的业务，并且加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业务开拓。所以报告期内，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增加，咨询顾问费收入减少。

公司的营业重心始终放在稳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收益，加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发展上，兼顾咨询顾问服务。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5,231,662.66 | 24,449,726.60 | 28,178,581.71 |
| 营业成本（元） | 8,472,038.44 | 23,044,670.78 | 25,954,521.24 |
| 营业利润（元） | 8,083,676.35 | 923,172.66 | 771,749.10 |
| 利润总额（元） | 7,959,918.47 | 951,676.58 | 671,851.05 |
| 净利润（元） | 5,518,567.89 | -1,435,312.21 | -156,415.31 |
|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101.55% | 97.00% | 114.87% |
| 净利润/利润总额（%） | 69.33% | -150.82% | -23.28% |

具体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六、（二）、2、按照业务类型列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在2013年度、2014年度金额均较少，在2015年1-6月有较大幅度增长，在2015年1-6月公司扭亏为盈。

（1）公司前两期亏损原因分析如下：

从母公司单体来看，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都是平稳增长的状态，母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收入分别为16,545,086.55元、22,242,699.12元、14,524,197.55元，净利润分别为-2,406,688.00元、4,645,959.12元、7,384,710.16元。2013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导致。

从合并层面看，2013年和2014年均为亏损，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2013年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多；二是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好，拉低了整体利润。其中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份成立，成立之后业务尚未发展起来，处于亏损状态，拉低了合并利润。中金诺主要业务是为其他机构其他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逐渐把业务重心转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展及稳定城市发展投资基金上，中金诺业务在2014年大幅下降，导致了中金诺亏损，拉低了合并利润。

（2）公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经过市场开拓，母公司收入逐渐增加，并且公司积累了自身稳定的投资者群体，资金渠道费用减少，母公司利润增长较快。母公司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为16,545,086.55元、22,242,699.12元及14,524,197.55元，净利润分别为-2,336,247.22元、7,237,854.41元及9,949,227.57元。二是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成立后业务还没有发展起来，但前期

费用发生较多，所以 2014 年度亏损 287.87 万元。2015 年 1-6 月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亏损减少到 121.68 万元。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亏损的减少，也导致合并利润的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87%、97.00% 及 101.55%，说明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日常经营活动，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投资收益明细

4、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投资收益 | 1,324,052.13 | -481,883.16 | -1,452,311.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6,377.88 | -656,879.78 | -548,028.10 |

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及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构成的。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 | 15,231,662.66 | - | 24,449,726.60 | -13.23% | 28,178,581.71 | - |
| 销售费用 | 1,800,562.50 | - | 9,832,895.99 | -14.57% | 11,509,966.13 | - |
| 管理费用 | 8,284,053.16 | - | 14,269,778.34 | 36.75% | 10,434,963.87 | - |
| 财务费用 | -32,110.32 | - | -140,146.20 | -27.33% | -192,858.96 | - |
|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1.82 | | 40.22 | | 40.85 |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54.39 | | 58.36 | | 37.03 |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0.21 | | -0.57 | | -0.68 |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咨询服务费 | 677,235.09 | 6,490,882.73 | 7,352,173.50 |
| 差旅费用 | 578,432.90 | 1,726,639.45 | 873,251.84 |
| 会议费 | 131,080.00 | 694,653.80 | 2,091,668.86 |
| 业务招待费 | 197,234.18 | 394,563.50 | 281,247.90 |
| 车辆及交通费 | 193,075.11 | 329,646.81 | 280,201.73 |
| 广告费 | 2,046.00 | 159,665.00 | 328,000.00 |
| 其他 | 21,459.22 | 36,844.70 | 303,422.30 |
| 合计 | 1,800,562.50 | 9,832,895.99 | 11,509,966.13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咨询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构成。公司营业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67.71万元，减幅约14.57%。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是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减少86.13万元，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的资金渠道费，公司基金募集投资者时，会通过其他机构介绍投资者，从而需要支付给其他机构资金渠道费。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市场影响力还较小，所以会存在通过其他机构介绍投资者的情况，对于现阶段公司开拓市场是必要的措施，支出金额也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该类支出也在减少，公司已经初步拥有了自己稳定的投资者群体，2014年开始该类支出已经开始减少，2015年该类支出明显减少；二是公司2014年组织的投资推介会等会议较少，会议费减少139.70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分别为40.85%、40.22%及11.82%。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持平，2015年1-6月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销售费用控制及部分销售费用会集中在下半年产生所致。

2、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工资、福利费等 | 4,508,816.61 | 6,650,341.66 | 3,936,762.08 |
| 房租 | 2,518,074.24 | 3,452,716.49 | 3,445,060.56 |
| 办公费 | 816,947.14 | 2,664,502.81 | 1,280,990.35 |
| 差旅费 | 67,096.96 | 190,080.50 | 308,669.27 |
| 折旧及摊销 | 103,865.45 | 157,419.33 | 101,488.77 |
| 交通费 | 19,119.43 | 41,106.73 | 52,982.40 |
| 业务招待费 | 44,882.29 | 16,722.50 | 28,347.80 |
| 其他 | 205,251.04 | 1,096,888.32 | 1,280,662.64 |
| 合计 | 8,284,053.16 | 14,269,778.34 | 10,434,963.87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房租、办公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83.48万元，增幅约36.75%，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一是2014年度，公司人数增加，人员工资水平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增加271.36万元；二是办公费随着人员增加也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分别为分别为37.03%、58.36%及54.39%。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相比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人数逐渐增加并且工资水平相应增加导致工资及福利费增长较快。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利息支出净额 | -42,364.76 | -152,284.78 | -210,145.70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 |
| 利息收入 | 42,364.76 | 152,284.78 | 210,145.70 |
| 二、汇兑损益 | 1,804.31 | - | - |
| 三、其他费用 | 8,450.13 | 12,138.58 | 17,286.74 |
| 其中：手续费支出 | 8,450.13 | 12,138.58 | 17,286.74 |
| 贷款费 | - | - | - |
| 合计 | -32,110.32 | -140,146.20 | -192,858.9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没有借款。财务支出主要为银行手续费，财务收益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合理。期间费用发生额与公司实际规模相符，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违约金收入 | - | 200,000.00 | - |
| 其他 | 0.15 | 300.05 | 101.95 |
| 合计 | 0.15 | 200,300.05 | 101.95 |

违约金收入：2014年违约金收入为公司收取的项目保证金，但由于对方原因项目没有执行，根据合约保证金不退还。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23,758.03 | - | - |
| 罚没支出 | - | 60,446.13 | - |
|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111,000.00 | 100,000.00 |
| 其他 | - | 350.00 | - |
| 合计 | 123,758.03 | 171,796.13 | 100,000.00 |

捐赠支出：公司是阿拉善生态协会会员，每年会向阿拉善生态协会捐款。

罚没支出：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在税务稽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的规定的情况。对公司罚款60,446.13元。原因是公司在2011年向境外支付两笔咨询费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在2011-2012年度为法定代表人报销车辆保险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2年12月赠客户加油卡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上事项属于财务报税人员疏忽所致，并且属于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已执行完毕，报告期内没有其他类似情况，对于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针对税收缴纳，公司制作了纳税核查表，核查表中列明了公司适用及可能适用的税种，公司财务人员每月会把当月交易与纳税核查表逐一进行确认，看是否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况，如果需要纳税进行纳税申报，不需要纳税则注明不适用，财务人员核对完毕后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复核没有问题后，进行纳税申报。该措施有效避免了类似税务违规行为的产生。

(五)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904,233.10 | 2,032,697.81 | 1,772,791.3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37,117.48 | 354,290.98 | -944,525.02 |
| 合计 | 2,441,350.58 | 2,386,988.79 | 828,266.36 |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收购兼并。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份 | 2014年 | 2013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3,758.03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999.85 | 28,503.92 | -99,898.05 |
| 小计 | -123,757.88 | 28,503.92 | -99,898.05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791.71 | -27,837.49 | -24,974.5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6.42 | 90,120.01 | |
| 合计 | -92,729.75 | -33,778.60 | -74,923.54 |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8%、-3.07%及-1.2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八)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按不含税营业额的6%或3%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

(2) 公司增值税、城建税按月申报，公司所得税按照季度预缴，次年5月份之前汇算清缴。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九)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 类别 | 2015年6月30日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 组合小计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单位：元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 组合小计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450,000.00 | 100.00 | 22,500.00 | 5.00 | 427,500.00 |

单位：元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308,550.00 | | 233,550.00 | | 75,000.00 |
| 组合小计 | | | | | |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08,550.00 | | 233,550.00 | | 75,000.00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 合计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单位: 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 | - | - |
| 1-2年 | - |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150,000.00 | 75,000.00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 | 158,550.00 | 158,550.00 | 100.00 |
| 合计 | 450,000.00 | 22,500.00 | 5.00 | 308,550.00 | 233,550.00 | 75.69%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托管的基金 | 450,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托管的基金 | 450,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托管的基金 | 150,000.00 | 2-3 年 | 49.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托管的基金 | 158,550.00 | 3 年以上 | 51.00% |
| 合计 | | 308,550.00 | | 100% |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公司管理基金的款项。

(5) 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 是因为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由于资金绝大部分已投资到项目, 所以累计有两年未支付公司管理费, 所以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16,648.00 | 100.00 | 48,075.40 | 100.00 | 93,337.96 | 100.00 |
| 合计 | 316,648.00 | 100.00 | 48,075.40 | 100.00 | 93,337.96 | 100.00 |

(2) 报告期内, 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提供中介服务 | 100,000.00 | 服务未提供完毕 |
| 中银律师事务所 | 服务费 | 提供中介服务 | 70,000.00 | 服务未提供完毕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服务费 | 提供中介服务 | 50,000.00 | 服务未提供完毕 |
| 北京中旅体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提供服务 | 37,800.00 | 服务未提供完毕 |
| 北京万维创佳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提供服务 | 33,764.00 | 服务未提供完毕 |
| 合计 | | | 291,564.00 | |

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③ 预付中介机构的款项为预付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本次挂牌服务费。中介机构与公司的合同为非固定期限的服务合同，属于完成一定工作成果的合同。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中介机构在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工作只是摸清公司存在的问题，给出解决方案，所占整个合同工作量比重较小。主要工作成果集中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工作量占合同总额比重很小，并且无法准确拆分具体比例。所以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分拆确认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 | 无关联关系 | 40,235.40 | 押金，未到期 |
| 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无关联关系 | 4,960.00 | 服务未提供 |
| 红杉树 | 服务费 | 无关联关系 | 2,880.00 | 服务未提供 |
| 合计 | | - | 48,075.4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未结算原因 |
|------------|-----|--------|-----------|-------|
|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无关联关系 | 93,337.96 | 服务未提供 |
| 合计 | | - | 93,337.96 | -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 类别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36,377,079.88 | 100.00 | 3,216,805.91 | 8.84 | 33,160,273.97 |

| | | | | | |
|-------------------------|---------------|--------|--------------|------|---------------|
| 组合小计 | 36,377,079.88 | 100.00 | 3,216,805.91 | 8.84 | 33,160,273.9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36,377,079.88 | 100.00 | 3,216,805.91 | 8.84 | 33,160,273.97 |

单位：元

| 类别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38,262,506.70 | 100.00 | 6,004,168.13 | 15.69 | 32,258,338.57 |
| 组合小计 | 38,262,506.70 | 100.00 | 6,004,168.13 | 15.69 | 32,258,338.5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38,262,506.70 | 100.00 | 6,004,168.13 | 15.69 | 32,258,338.57 |

单位：元

| 类别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龄组合 | 18,994,306.13 | 100.00% | 6,810,491.43 | 100.00% | 12,183,814.70 |
| 组合小计 | 18,994,306.13 | 100.00% | 6,810,491.43 | 100.00% | 12,183,814.7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8,994,306.13 | 100.00% | 6,810,491.43 | 100.00% | 12,183,814.70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年以内 | 33,091,991.13 | 1,654,599.56 | 5.00 | 31,384,535.14 | 1,569,226.75 | 5.00 |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2年 | 291,521.75 | 58,304.35 | 20.00 | 357,022.73 | 71,404.55 | 20.00 |
| 2-3年 | 2,979,330.00 | 1,489,665.00 | 50.00 | 4,314,824.00 | 2,157,412.00 | 50.00 |
| 3年以上 | 14,237.00 | 14,237.00 | 100.00 | 2,206,124.83 | 2,206,124.83 | 100.00 |
| 合计 | 36,377,079.88 | 3,216,805.91 | 8.84 | 38,262,506.70 | 6,004,168.13 | 15.69 |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1年以内 | 31,384,535.14 | 1,569,226.75 | 5.00 | 2,710,375.32 | 135,518.77 | 5.00 |
| 1-2年 | 357,022.73 | 71,404.55 | 20.00 | 4,891,270.84 | 978,254.17 | 20.00 |
| 2-3年 | 4,314,824.00 | 2,157,412.00 | 50.00 | 11,392,659.97 | 5,696,329.99 | 50.00 |
| 3年以上 | 2,206,124.83 | 2,206,124.83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38,262,506.70 | 6,004,168.13 | 15.69 | 18,994,306.13 | 6,810,102.92 | 35.85 |

(3)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代垫退资款 | 25,174,681.74 | 1年以内 | 69.20 | 1,258,734.09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往来款 | 3,762,930.00 | 1年以内、2-3年 | 10.34 | 1,522,365.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代垫退资款 | 3,390,000.00 | 1年以内 | 9.32 | 169,500.00 |
|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 | 1,146,708.90 | 1年以内 | 3.15 | 57,335.45 |
| 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往来款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2.75 | 50,000.00 |
| 合计 | | 34,474,320.64 | | 94.77 | 3,057,934.53 |

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74,681.74元，应收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62,930.00元，应收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90,000.00 元, 应收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代垫退资款 | 17,394,931.74 | 1 年以内 | 45.46% | 869,746.59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代垫退资款 | 9,390,000.00 | 1 年以内 | 24.54% | 469,500.00 |
|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 借款 | 5,000,000.00 | 1 年以内 | 13.07% | 250,000.00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往来款 | 2,964,930.00 | 2-3 年 | 7.75% | 1,482,465.00 |
|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 押金 | 1,146,708.90 | 1 年以内 | 3.00% | 57,335.45 |
| 合计 | | 35,896,570.64 | | 93.82% | 3,129,047.0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郭志强 | 项目借支 | 10,455,234.60 | 2-3 年 | 66.62% | 5,227,617.30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 往来款 | 2,964,930.00 | 1-2 年 | 18.89% | 592,986.00 |
| 王子源 | 往来款 | 1,050,000.00 | 1-2 年 | 6.69% | 210,000.00 |
| 北京艾迪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款 | 685,029.37 | 2-3 年 | 4.36% | 342,514.69 |
| 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538,986.84 | 1-2 年 | 3.43% | 107,797.37 |
| 合计 | | 15,694,180.81 | | |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个人向公司的借款、公司与基金的往来款及房租押金等。而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代垫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公司已与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其承诺在 9 月底之前以基金所投项目回

款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归还所欠公司 100.00 万款项。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归还公司 2,000.00 万元。

(5) 公司与基金的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情况。

公司与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为垫付的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在基金所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约定投资期间退出的情况下，如果有限合伙人在原约定到期日要求赎回基金份额，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声誉，会垫资替基金赎回有限合伙人的基金份额。其目的是在市场建立诚信的良好形象，维护投资者关系，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对于赎回有限合伙人的基金份额经过了管理层充分的讨论和分析，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法律部、业务部讨论认为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质量较好，回款风险不大，所以管理层分析后认为垫资款收回风险不大，所以决定垫资支付有限合伙人的基金份额。公司垫付赎回有限合伙人基金份额款项与基金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没有约定利息。2015 年 9 月 23 日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归还公司 2,0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底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还公司全部垫款。

公司与天津渤海金石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为临时资金拆借，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没有约定利率。2015 年 10 月底已归还公司全部拆借款。

(6) 报告期内所管理基金中退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垫资赎回有限合伙人份额并非是基金退资，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及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约定投资期间到期后由于基金所投项目进度延迟，所以基金需要延期，但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在原约定到期日赎回基金份额，所以公司为了在市场建立诚信的良好形象，维护投资者关系，垫付了部分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

除此此种情形外，报告期内没有基金退资情况。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8,890,155.38 | - | 8,890,155.38 | 8,738,655.38 | - | 8,738,655.38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8,890,155.38 | - | 8,890,155.38 | 8,738,655.38 | - | 8,738,655.38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8,738,655.38 | - | 8,738,655.38 | 9,458,381.00 | - | 9,458,381.00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8,738,655.38 | - | 8,738,655.38 | 9,458,381.00 | - | 9,458,381.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4,500.00 | | 54,500.00 | 1,100,000.00 |
|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324,000.00 | | 324,000.00 | |
| 天津渤海金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0,135.58 | | 100,000.00 | 1,310,135.58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7,500.00 | | | 427,500.00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75,800.00 | | | 2,975,800.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2,200.00 | | | 1,212,200.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4,519.80 | | | 254,519.80 |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0 | | | 180,000.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0 | | 200,000.00 | 600,000.00 |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30,000.00 | | 530,000.00 |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伙) | | | | |
| 合计 | 8,738,655.38 | 830,000.00 | 678,500.00 | 8,890,155.38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7.00 |
|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324,000.00 | 324,000.00 | | 20.00 |
| 天津渤海金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 | | 1.57 |
|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1.00 |
| 宁波嘉诚蓝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3.33 |
| 合计 | | 324,000.00 | 324,000.00 | | |

201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438,381.00 | | 28,245.42 | 1,410,135.58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27,500.00 | | | 427,500.00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25,800.00 | 2,050,000.00 | | 2,975,800.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212,200.00 | | | 1,212,200.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54,500.00 | | 199,980.20 | 254,519.80 |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 |
|------------------------|---------------------|---------------------|---------------------|---------------------|
| 廊坊市新朝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0.00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0,000.00 | | 180,000.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00,000.00 | | 800,000.00 |
|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324,000.00 | | 324,000.00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500.00 | | 54,500.00 |
| 合计 | 9,458,381.00 | 4,508,500.00 | 5,228,225.62 | 8,738,655.38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1%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廊坊市新朝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7.00% |
| 宁波云鼎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60% |
| 北京海盛智易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20.00% |
| 宁波嘉富诚优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5.45% |
| 合计 | - | - | - | - | - |

2013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8,381.00 | - | - | 1,438,381.00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27,500.00 | - | 427,500.00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800.00 | | - | 925,800.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212,200.00 | - | 1,212,200.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00 | 229,500.00 | - | 454,500.00 |
| 廊坊市新朝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 | |
|---------------------|---------------------|---------------------|---------------------|---------------------|
| 天津贞元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 合计 | 3,589,181.00 | 6,869,200.00 | 1,000,000.00 | 9,458,381.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嘉诚汇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1%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亘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1.00% |
| 廊坊市新朝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5.00% |
| 天津贞元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2015年1-6月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4,609.49 | 2,000,000.00 | | -422,418.84 |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136,553.63 | | | -73,959.04 | | |
| 合计 | 1,071,163.12 | 2,000,000.00 | | -496,377.88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512,190.65 | - |

| 被投资单位 | 本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 - | - | 62,594.59 | - |
| 合计 | - | - | - | 2,574,785.24 | - |

2014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2015年1-6月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27,521.17 | | | -592,911.68 |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200,521.73 | | | -63,968.10 | | |
| 合计 | 1,728,042.90 | | | -656,879.78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4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934,609.49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 | 136,553.63 | |
| 合计 | | | | 1,071,163.12 | |

2013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2013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 | 2,000,000.00 | - | - | -472,478.83 | - | - |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2013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 276,071.00 | - | -75,549.27 | - | - |
| 合计 | 2,000,000.00 | 276,071.00 | - | 548,028.10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3年增减变动 | |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1,527,521.17 | -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 | - | - | 200,521.73 | - |
| 合计 | - | - | - | 1,728,042.90 | - |

6、固定资产

(1)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75,500.00 | 816,850.50 | 892,350.5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01,855.54 | 201,855.54 |
| (1) 购置 | | 201,855.54 | 201,855.5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5,500.00 | 129,267.50 | 204,767.50 |
| (1) 处置或报废 | 75,500.00 | 11,000.00 | 86,500.00 |
| (2) 其他 | | 118,267.50 | 118,267.50 |
| 4、期末余额 | | 889,438.54 | 889,438.5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51,736.72 | 339,222.92 | 390,959.6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96.45 | 88,825.22 | 89,421.67 |
| (1) 计提 | 596.45 | 80,686.37 | 81,282.82 |
| (2) 其他 | | 8,138.85 | 8,138.85 |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合计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333.17 | 46,442.85 | 98,776.02 |
| (1) 处置或报废 | 52,333.17 | 870.83 | 53,204.00 |
| (2) 其他 | | 45,572.02 | 45,572.02 |
| 4、期末余额 | | 381,605.29 | 381,605.2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507,833.25 | 507,833.25 |
| 2、期初账面价值 | 23,763.28 | 477,627.58 | 501,390.86 |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75,500.00 | 493,318.50 | 568,818.5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23,532.00 | 323,532.00 |
| (1) 购置 | 0.00 | 323,532.00 | 323,532.00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75,500.00 | 816,850.50 | 892,350.50 |
| 二、累计折旧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44,579.32 | 204,260.99 | 248,840.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157.40 | 134,961.93 | 142,119.33 |
| (1) 计提 | 7,157.40 | 134,961.93 | 142,119.33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 | | |
|-----------|-----------|------------|------------|
| 4、期末余额 | 51,736.72 | 339,222.92 | 390,959.64 |
| 三、减值准备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 | 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0.00 |
| (1) 计提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 | 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0.00 |
| 1、年末账面价值 | 23,763.28 | 477,627.58 | 501,390.86 |
| 2、年初账面价值 | 30,920.68 | 289,057.51 | 319,978.19 |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75,500.00 | 360,813.50 | 436,313.5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32,505.00 | 132,505.00 |
| (1) 购置 | 0.00 | 132,505.00 | 132,505.00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75,500.00 | 493,318.50 | 568,818.50 |
| 二、累计折旧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37,421.92 | 119,979.62 | 157,401.5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7,157.40 | 84,281.37 | 91,438.77 |
| (1) 计提 | 7,157.40 | 84,281.37 | 91,438.77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44,579.32 | 204,260.99 | 248,840.31 |
| 三、减值准备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 | 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0.00 |
| (1) 计提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
| (1) 处置或报废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0.00 |
| 1、年末账面价值 | 30,920.68 | 289,057.51 | 319,978.19 |
| 2、年初账面价值 | 38,078.08 | 240,833.88 | 278,911.96 |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金融行业的特点，并且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价值较小，所以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小，固定资产余额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规模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7、无形资产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技术许可使用费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 108,000.00 | 108,00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000.00 | 11,000.00 |
| (1) 购置 | | 11,000.00 | 11,000.00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5,650.00 | 55,650.00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55,650.00 | 55,650.00 |
| 4、期末余额 | | 63,350.00 | 63,35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期初余额 | | 48,850.28 | 48,850.2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4,370.55 | 4,370.55 |
| (1) 计提 | | 4,370.55 | 4,370.55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53,220.83 | 53,220.8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项目 | 技术许可使用费 | 软件 | 合计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 10,129.17 | 10,129.17 |
| 2、期初账面价值 | | 59,149.72 | 59,149.72 |

(2) 2014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 | 技术许可使用费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0.00 | 108,000.00 | 108,00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购置 | 0.00 | 0.00 | 0.00 |
| (2) 内部研发 | | | 0.00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处置 | 0.00 | 0.00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0.00 | 108,000.00 | 108,00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0.00 | 33,550.28 | 33,550.2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 15,300.00 | 15,300.00 |
| (1) 计提 | 0.00 | 15,300.00 | 15,300.00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处置 | 0.00 | 0.00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0.00 | 48,850.28 | 48,850.28 |
| 三、减值准备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 | 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0.00 |
| (1) 计提 | | | 0.00 |

| | | | |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
| (1) 处置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 | 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0.00 |
| 1、年末账面价值 | 0.00 | 59,149.72 | 59,149.72 |
| 2、年初账面价值 | 0.00 | 74,449.72 | 74,449.72 |

(3) 2013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技术许可使用费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0.00 | 108,000.00 | 108,00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购置 | 0.00 | 0.00 | 0.00 |
| (2) 内部研发 | | | 0.00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处置 | 0.00 | 0.00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0.00 | 108,000.00 | 108,000.00 |
| 二、累计摊销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0.00 | 23,500.28 | 23,500.2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0.00 | 10,050.00 | 10,050.00 |
| (1) 计提 | 0.00 | 10,050.00 | 10,050.00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00 | 0.00 | 0.00 |
| (1) 处置 | 0.00 | 0.00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0.00 | 33,550.28 | 33,550.28 |
| 三、减值准备 | | | 0.00 |
| 1、期初余额 | | | 0.0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0.00 |
| (1) 计提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

| | | | |
|----------|------|-----------|-----------|
| (1) 处置 | | | 0.00 |
| (2) 其他 | | | 0.00 |
| 4、期末余额 | | | 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0.00 |
| 1、年末账面价值 | 0.00 | 74,449.72 | 74,449.72 |
| 2、年初账面价值 | 0.00 | 84,499.72 | 84,499.72 |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泛微协同商务系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2015年6月30日 |
|-----|-------------|------------|------------|--------|------------|
| 装修费 | 30,327.36 | 219,999.00 | 47,253.99 | | 203,072.37 |
| 房租费 | 84,633.20 | 257,274.00 | 128,637.00 | | 213,270.2 |
| 合计 | 114,960.56 | 477,273.00 | 175,890.99 | | 416,342.57 |

(2)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增减 | 2014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70,763.64 | | 30,327.36 | | 30,327.36 |
| 房租费 | | 101,559.80 | 16,926.60 | | 84,633.20 |
| 合计 | 70,763.64 | 101,559.80 | 47,253.96 | | 114,960.56 |

(3)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增减 | 2013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111,199.92 | | 40,436.28 | | 70,763.64 |
| 房租费 | | | | | |
| 合计 | 111,199.92 | | 40,436.28 | | 70,763.64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122,642.06 | 780,660.51 | 5,271,111.96 | 1,317,777.99 |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271,111.96 | 1,317,777.99 | 6,688,275.89 | 1,672,068.97 |

10、 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坏账损失 | -2,006,697.75 | -1,017,373.30 | 4,052,038.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324,000.00 | | |
| 合计 | -1,682,697.75 | -1,017,373.30 | 4,052,038.37 |

(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6,600.00 | - | 1,400,000.00 |

(2) 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睿和名扬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5,600.00 | 1年以内 | 33.73% |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11,000.00 | 1年以内 | 66.27% |
| 合计 | | 16,600.00 | | 100.00%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中企鸿运投资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1,400,0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 1,400,000.00 | | 100.00%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 | - | 595,000.00 |

(2) 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河北祥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400,000.00 | 1-2年 | 67.23% |
| 北大荒投资控股 | 咨询费 | 115,000.00 | 1年以内 | 19.33% |
| 湖北武当太极湖养生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50,000.00 | 1-2年 | 8.40% |
| 金华鑫森矿业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30,000.00 | 2-3年 | 5.04% |
| 合计 | | 595,000.00 | | 100.00% |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00,126.11 | 4,087,032.62 | 4,115,528.59 | 71,630.1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42.19 | 421,783.99 | 425,187.84 | 10,938.34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计 | 114,468.30 | 4,508,816.61 | 4,540,716.43 | 82,568.48 |

(2) 2015年1-6月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3,968.10 | 3,446,779.65 | 3,464,519.74 | 66,228.01 |
| 二、职工福利费 | | 55,307.00 | 55,307.0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968.01 | 312,647.15 | 319,063.03 | 1,552.13 |
| 1. 医疗保险费 | 7,011.68 | 262,335.21 | 268,528.70 | 818.19 |
| 2. 工伤保险费 | 614.88 | 34,148.12 | 34,029.06 | 733.94 |
| 3. 生育保险费 | 341.45 | 16,163.82 | 16,505.27 | |
| 四、住房公积金 | 8,190.00 | 270,898.82 | 275,238.82 | 3,850.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400.00 | 1,400.00 | |
| 合计 | 100,126.11 | 4,087,032.62 | 4,115,528.59 | 71,630.14 |

(3) 2015年1-6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386.15 | 400,353.59 | 403,484.99 | 10,254.75 |
| 二、失业保险费 | 956.04 | 21,430.40 | 21,702.85 | 683.59 |
| 合计 | 14,342.19 | 421,783.99 | 425,187.84 | 10,938.34 |

(4)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 6,304,159.84 | 6,189,691.54 | 114,468.3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82,046.51 | 282,046.51 | |

| | | |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计 | - | 6,586,206.35 | 6,471,738.05 | 114,468.30 |

(5)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5,913,955.67 | 5,799,487.37 | 114,468.3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249.00 | 1,249.0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232,155.17 | 232,155.17 | |
| 1. 医疗保险费 | | 216,833.87 | 216,833.87 | |
| 2. 工伤保险费 | | 3,193.08 | 3,193.08 | |
| 3. 生育保险费 | | 12,128.22 | 12,128.22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53,012.00 | 153,012.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788.00 | 3,788.00 | |
| 合计 | - | 6,304,159.84 | 6,189,691.54 | 114,468.30 |

(6)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66,360.94 | 266,360.94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15,685.57 | 15,685.57 | |
| 合计 | - | 282,046.51 | 282,046.51 | - |

(7)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 3,698,547.02 | 3,698,547.02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35,169.55 | 135,169.55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计 | - | 3,833,716.57 | 3,833,716.57 | - |

(8) 2013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3,468,637.73 | 3,468,637.73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6,618.60 | 6,618.60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21,222.69 | 121,222.69 | |
| 1. 医疗保险费 | | 112,567.41 | 112,567.41 | |
| 2. 工伤保险费 | | 2,501.63 | 2,501.63 | |
| 3. 生育保险费 | | 6,153.65 | 6,153.65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00,168.00 | 100,168.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900.00 | 1,900.00 | |
| 合计 | - | 3,698,547.02 | 3,698,547.02 | - |

(9) 2013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29,060.07 | 129,060.07 | |
| 二、失业保险费 | | 6,109.48 | 6,109.48 | |
| 合计 | - | 135,169.55 | 135,169.55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企业所得税 | 2,832,097.55 | 3,164,645.18 | 1,772,791.38 |
| 增值税 | 1,764,634.52 | 1,368,948.10 | 834,301.40 |
| 城建税 | 123,656.16 | 97,505.05 | 55,608.80 |
| 教育费附加 | 52,995.50 | 41,787.88 | 23,832.34 |
| 个人所得税 | 15,297.18 | 35,358.42 | 12,691.0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5,330.33 | 27,925.57 | 16,686.03 |
| 残疾人保障金 | | 52.42 | 0.00 |
| 合计 | 4,824,011.24 | 4,736,222.62 | 2,715,911.03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593,094.24 | 1,086,382.73 | 9,961,483.22 |
| 1-2 年 | 740,000.00 | 750,000.00 | 3,068,146.50 |
| 2-3 年 | 750,000.00 | 210,000.00 | 341,465.31 |
| 3 年以上 | 207,410.00 | - | - |
| 合计 | 3,290,504.24 | 2,046,382.73 | 13,371,095.03 |

(3)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166,012.09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 35.17% |
| 重庆耀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707,691.07 | 1 年以内 | 13.23% |
| 温守珍 | 往来款 | 450,000.00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 11.46% |
| 郭斌 | 往来款 | 325,000.00 | 1 年以内 | 9.79% |
| 太原华隆泰(雷金狮) | 往来款 | 300,000.00 | 1-2 年 | 7.86% |
| 合计 | | 2,948,703.16 | — | 77.51%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股东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欠款 1,166,012.0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100,000.00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 83.22% |
| 温守珍 | 往来款 | 380,000.00 | 1 年以内 1-2 年 | 8.16% |
| 太原华隆泰(雷金狮) | 往来款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4.44% |
| 保定大榕树 | 往来款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0.81% |
| 北京嘉诺金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47,080.87 | 1 年以内 | 0.56% |
| 合计 | | 2,027,080.87 | | 97.1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廊坊新朝阳项目 | 往来款 | 3,800,000.00 | 1年以内 | 37.67% |
| 郑锦桥 | 往来款 | 2,241,281.81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 15.07% |
| 重庆嘉盛扬帆 | 往来款 | 1,678,250.00 | 1年以内 | 13.18% |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960,000.00 | 1年以内 1-2年 | 11.30% |
| 温守珍 | 往来款 | 320,000.00 | 1年以内 | 7.04% |
| 合计 | | 8,999,531.81 | | 84.26% |

(十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45,000,000.00 | 50,000,000.00 | 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130.04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677,716.19 | -3,577,868.97 | -4,677,315.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661,586.15 | 46,422,131.03 | 25,322,684.17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06,160.33 | 1,600,988.82 | 1,885,747.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067,746.48 | 48,023,119.85 | 27,208,432.06 |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雷金狮将实缴出资107.143万元、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实缴出资240.9218万元、姜宏岩将实缴出资60.2412万元、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实缴出资39.2728万元、何雷将实缴出资13.1053万元、温守珍将实缴出资13.1053万元、王杰将实缴出资13.1053万元、郑陈亮将实缴出资13.1053万元转让给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增加出资9,500.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979.1667万元，溢价部分7,520.8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中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29.1667万元，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2.50万元，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8.3333万元，陈隆风出资208.3333万元，王飞霞出资125.00万元，高建平出资104.1667万元，钱海明出资104.1667万元，宋玉萍出资62.50万元，王纪

斌出资 62.50 万元，张志杰出资 62.50 万元；（3）同意按照全体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7,520.833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00 万元，其中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61.798 万元，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785.7588 万元，姜宏岩新增注册资本 690.4379 万元，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538.806 万元，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3017 万元，嘉兴嘉诚恒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 336.7537 万元，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9172 万元，陈隆风认缴注册资本 224.5025 万元，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4.5025 万元，何雷新增注册资本 150.0851 万元，温守珍新增注册资本 150.0851 万元，王杰新增注册资本 150.0851 万元，郑陈亮新增注册资本 150.0851 万元，王飞霞新增注册资本 134.7015 万元，郑州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4586 万元，高建平认缴注册资本 112.2512 万元，钱海明新增注册资本 112.2512 万元，宋玉萍新增注册资本 67.3507 万元，王纪斌新增注册资本 67.3507 万元，张志杰新增注册资本 67.3507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东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出具东岭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东岭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 | 管理、咨询 | 1,000.00 万元 | 36.72 | 36.72 |

郑锦桥为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合伙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 宁波 | 宁波 | 投资及咨询 | 100.00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合伙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投资及咨询 | 55.00 | | 设立 |
|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美国) | 美国 | 美国 | 投资及咨询 | 51.00 | | 设立 |
|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投资及咨询 | 40.00 | | 设立 |
|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投资及咨询 | 60.00 | | 设立 |
| 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投资及咨询 | 100.00 | | 设立 |
|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投资及咨询 | 60.00 | | 设立 |
|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 | 厦门 | 投资及咨询 | 45.00 | | 设立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郑州 | 郑州 | 管理、咨询 | 40.00 | | 权益法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悉尼 | 悉尼 | 管理、咨询 | 30.00 | | 权益法 |

4、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上海沃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比例 10.45%的股东 |
| 宁波嘉诚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比例 9.18%的股东 |
| 姜宏岩 | 持股比例 7.16%的股东、总经理、公司董事 |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持股比例 5.99%的股东、董事李刚控制公司 |
| 潘超 | 间接持有公司 10.45%的股份、公司董事 |
| 郑玲 | 间接持有公司 14.69%股份 |
| 郑锦桥 |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
| 李刚 | 公司董事 |
| 陈隆风 | 公司董事 |
| 于洪波 | 公司董事 |
| 耿扬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高建平 | 监事 |
| 周启良 | 监事 |
| 郭晓凡 | 监事 |
| 杨为民 | 副总经理 |
| 于斌 | 副总经理 |
| 王锦屏 | 财务负责人 |
| 深圳市东方华意家具有限公司 | 董事陈隆风控制公司 |

5、公司管理的基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和披露了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完整，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98,153.20 | 1,642,506.00 | 968,021.76 |

(2) 基金管理费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6月份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PE基金管理费收入 | 976,415.06 | 1,219,086.68 | 2,088,349.5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提供服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 | - | 111,650.49 | -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 | - | - | 33,339.81 |
| 合计 | - | - | 111,650.49 | 33,339.81 |

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11,650.49 元收入是公司为其提供澳洲和美国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收取的顾问费。

公司与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39.81 元收入是公司销售给其投资咨询书籍收入。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于公司影响较小。

(2) 代垫基金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代垫基金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款项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章“(九)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其他应收款”之“(5) 公司与基金的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 科目名称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其他应收款 | | | |
| 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 | 120.00 |
| 郑锦桥 | | 136,744.73 | 936,744.73 |
| 于斌 | 70,000.00 | | 6,595.00 |
| 郭晓凡 | 674.00 | 34,044.00 | |
| 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74,681.74 | 17,394,931.74 | |
| 宁波豆源嘉诚股权投资合 | 3,390,000.00 | 9,390,000.00 | |

| 科目名称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 |
|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2,930.00 | 2,964,930.00 | 2,964,930.00 |
| 合计 | 33,398,285.74 | 29,920,770.47 | 3,908,389.73 |
| 二、预收款项 | | | |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15,000.00 |
| 三、其他应付款 | | | |
| 姜宏岩 | | | 234,273.40 |
| 郑锦桥 | | | 2,241,281.81 |
| Richlink Capital PTY LTD | 125,000.00 | | |
| 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66,012.09 | 1,100,000.00 | 960,000.00 |
| 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 |
| 廊坊新朝阳项目 | - | - | 3,800,000.00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1,678,250.00 |
| 合计 | 1,291,012.09 | 1,100,000.00 | 9,913,805.21 |
| 四、应收账款 | | | |
| 宁波嘉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0 | 450,000.00 | - |
| 重庆嘉晟扬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308,550.00 |
| 合计 | 450,000.00 | 450,000.00 | 308,550.00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郑锦桥93.67万元，其中主要是郑锦桥在2013年11月27日向中金诺借款1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随后在2014年1月17日归还50万元，2014年9月18日归还30万元，2014年末余额剩余136,744.73元，在2015年1月12日还清。

2015年6月30日应收于斌的7万元为备用金，预支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费用。

应收郭晓凡的款项为备用金，其负责公司组织各项活动。

预收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15,000.00元是公司为其提供澳洲和美国投

资项目咨询收取的顾问费。

应付姜宏岩 23.43 万元是其报销 50 万费用，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2013 年末剩余 23.43 万。在 2014 年支付。

应付郑锦桥款项是郑锦桥 2013 年末之前借给公司的款项，当时公司资金紧张，郑锦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资助。

应付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是公司向其借款，在 2014 年归还给河南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其代垫的重庆分公司人员及其他运营款项。

公司应收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豆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为代垫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代垫宁波华商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款项，收回代垫宁波豆源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款项。

公司应收宁波金都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为公司与基金之间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方应收余额 | 33,848,285.74 | 30,370,770.47 | 4,216,939.73 |
| 总资产 | 161,281,430.45 | 54,920,193.50 | 45,290,438.12 |
| 关联方应收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 20.99% | 55.30% | 9.31% |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关联方应付余额 | 1,291,012.09 | 1,100,000.00 | 9,913,805.21 |
| 总负债 | 8,213,683.97 | 6,897,073.65 | 18,082,006.06 |
| 关联方应付余额占总负债比例 | 15.72% | 15.95% | 54.8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关联方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代垫

有限合伙人赎回基金份额款项较多导致。应付关联方余额占总负债比重逐渐减少，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应付重庆蓝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股东法律意识不强，对于关联方往来行为缺乏适当审批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之间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付款项的情况，但公司正在逐步清理以前形成的往来款项。以前期间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改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其中已经明确了与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应当遵循的规则。

具体关联方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五）关联方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一)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减值 | 增减值率(%) |
|-------------|------------------|------------------|------------------|--------------|------------------|
| | A | B | C | D=C-B | $E=D/B$ *100% |
| 流动资产 | 14,099.71 | 14,099.71 | 14,412.33 | 312.62 | 2.22 |
| 非流动资产 | 2,028.58 | 2,028.58 | 1,806.44 | -222.14 | -10.95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02 | 889.02 | 1,044.82 | 155.81 | 17.5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12.03 | 1,012.03 | 709.49 | 302.54 | -29.89 |
| 固定资产 | 35.59 | 35.59 | 38.25 | 2.66 | 7.47 |
| 无形资产 | 1.01 | 1.01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6 | 12.86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07 | 78.07 | - | -78.07 | -100.00 |
| 资产总额 | 16,128.29 | 16,128.29 | 16,218.77 | 90.48 | 0.56 |
| 流动负债 | 1,006.24 | 1,006.24 | 1,006.24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1,006.24 | 1,006.24 | 1,006.24 | - | - |
| 净资产 | 15,122.05 | 15,122.05 | 15,212.53 | 90.48 | 0.60 |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账龄分析法,分析应

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如果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则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投资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如果被投资单位未正常经营，则以基准日审计后净资产乘以投资公司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价

对部分停产及市场无全新设备交易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勘查成新率为准。如按市场法评估电子设备，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

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财务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关于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 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利润主要用于拓展业务，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8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1、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嘉富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只缴付了200.00万元出资款。

（二）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979,556.02 | 2,252,878.22 | 5,000,000.00 |
| 负债总计 | 75,104.14 | 131,599.77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904,451.88 | 2,121,278.45 | 5,000,000.00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81,050.02 | 769,086.68 | - |
| 净利润 | -1,216,826.57 | -2,878,721.55 | - |

（三）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基本情况

Richlink Castellum Capital Management LLC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898,919.24 | - | - |
| 负债总计 | 38,853.58 | -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860,065.66 | - | - |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279,603.78 | - | - |

(四)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4,699,217.52 | - | - |
| 负债总计 | 72,778.60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26,438.92 | - | -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373,561.08 | - | - |

(五)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金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 | 2,061,326.35 | 7,211,917.74 |
| 负债总计 | - | 445,292.56 | 2,497,548.01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1,616,033.79 | 4,714,369.73 |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47,169.80 | 2,119,962.21 | 11,633,495.16 |
| 净利润 | -2,070,757.05 | -3,098,335.94 | 2,146,058.85 |

（六）尚未实际出资的子公司

北京嘉诚双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北京嘉富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9日设立。其基本信息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情况-（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管理的股权基金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虽然在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存续周期内，公司可以选择在二级市场表现较好时退出，但未来如果股票市场持续出现负向波动，则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二）公司管理基金业绩稳定性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确定的估值方式计算，公司过往所管理基金的综合 IRR 相对较高，业绩相对较好。但是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管理基金在未来陆续到期，公司管理基金是否能够取得较好的业绩、基金投资项目能否如期退出等业绩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业绩的稳定性面临一定挑战。

（三）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管理基金虽有一定期限的存续期，但基金规模能否长期维持并不断扩大除受宏观经济、股票市场活跃程度、有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还在不同程度上受公司管理项目投资业绩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较大，或公司管理项目投资业绩波动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收益水平下滑，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基金规模下降，并影响公司管理费收入、影响公司损益。

（四）项目估值及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参照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估值方法,结合项目跟进的实际情况,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测算,并估算了在管项目的综合 IRR。该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二级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项目的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所选择的参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本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综合 IRR 的相关数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五) 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资企业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届时回购义务方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如其不能履行该合同义务,则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受到一定影响。虽然截止目前公司暂未发生过执行对赌条款的情况,但并不排除未来会产生因执行对赌条款与有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六)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是一个不断改善的过程,2014 年以来调整尤为频繁,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实施日期 2014 年 2 月 7 日),要求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它基金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对于未及时报送信息以及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隐瞒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尚在不断完善之中,未来的监管政策仍存在变化的风险。

(七) 管理的基金未及时备案面临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共 28 支，其中 13 支基金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另有 15 支基金为暂未备案的在募基金或备用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果不履行基金备案登记，将面临被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虽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处罚，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该等事项和事实面临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锦桥先生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未及及时备案而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其本人同意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 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质的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存在的根本，优质项目的选择主要依赖于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眼光独到的高素质人才。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一个人才密集型的行业，专业人才对于公司的持久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跟投机制等的激励政策，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员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者跟投机制有可能不再执行，公司的经营将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在法律上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基金只用自身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不对外借债，但如果由于基金不当行为导致基金对外承担债务，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正文完)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锦桥 姜宏岩 耿扬 李刚 潘超

郑锦桥姜宏岩李刚潘超

陈隆风 于洪波 耿扬

陈隆风于洪波耿扬

全体监事签字：

高建平 周启良 郭晓凡

高建平周启良郭晓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宏岩 杨为民 于斌

姜宏岩杨为民于斌

王锦屏 耿扬

王锦屏耿扬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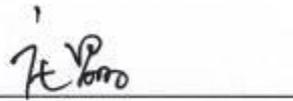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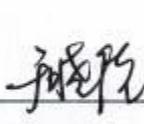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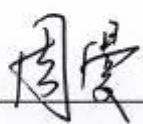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晓佳  周曼  衣龙涛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郑伟
郑伟

黄云艳
黄云艳

田守云
田守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武： 于德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连自若 白丽芹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武: 

于德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4日